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目　录

声明事项.....1
释　义.....3
正　文.....5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8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 发行人的设立.....13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6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18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20
八、 发行人的业务.....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25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7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30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31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3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32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32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33
二十三、 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33
二十四、 结论意见.....33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普莱得、公司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有限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
诚昊电器	指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科隆塑胶	指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金华亿和	指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华卓屹	指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21]D-754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情况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专审字[2021]D-0517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
《审核问答》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光大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所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斯巴达深圳	指	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指	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
珍珠实业	指	珍珠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进行了查验，包括：分别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等文件。

（一）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逐项审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3） 发行数量：以公司现行总股本 5700 万股为基数，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4）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公司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

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在向询价对象询价基础上，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法律法规及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6）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承销方式：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7） 拟上市地点：本次公司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8）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发行股票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

（2）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区间和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及上市地的选择等；

（3）审阅、修订及签署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招股说明书、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重要性排序、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

（5）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8）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9）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10）办理与实施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	63,000.00	56,144.72
合计		63,000.00	56,144.72

4、《关于审议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之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5、《关于制定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6、《关于制定保护投资者利益措施的议案》

7、《关于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8、《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发展规划>的议案》

10、《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1、《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法律顾问和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及《关于制定<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其他议案。

（三）2021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2018.1.1-2021.6.30）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2021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2018.1.1-2021.6.30）并同意对外报出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资料；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取并核查了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取得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现持有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3781824255T）；住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法定代表人：杨伟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700 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2005 年 11 月 01 日至长期。

(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法由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普莱得有限成立

于 2005 年 11 月 01 日，以 2020 年 0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普莱得。发行人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普莱得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普莱得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章程，发行人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运作资料；查阅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等；实地调查发行人的相关职能部门；取得发行人书面确认并取得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在相关网站对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当前有无涉诉情况进行了查询；取得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应承诺。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

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420.65 万元和 5,182.3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等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阅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会决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等文件。

（一）发行人前身普莱得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普莱得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设立程序

2020 年 4 月 17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20 年 4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委托立信所为本次改制的审计机构，委托中同华评估为本次改制的评估机构。

2020 年 7 月 9 日，普莱得有限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通知，企业名称变更已经自主变更通过，名称预留号为[2020]330700ZB0000906，企业名称变更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82 号《审计报告》。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585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 237,721,643.81 元折股为 5,100 万股，其余 186,721,643.81 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 年 7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50052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0 年 8 月 5 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 6 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三）发起人协议书

2020 年 7 月 9 日，杨伟明、韩挺、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6 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普莱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壹佰万元，股份总数为伍仟壹佰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股）	所占比例（%）
1	杨伟明	12,938,190	25.369
2	韩挺	10,585,560	20.756
3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8,099,310	15.881
4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6,626,940	12.994
5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12.500
6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75,000	12.500
合　计		**51,000,000**	**10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审计事项

2020 年 6 月 22 日，立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52482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237,721,643.81 元。

2、评估事项

2020 年 7 月 16 日，中同华评估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110585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255,854,502.60 元。

3、验资事项

2020 年 7 月 31 日，立信所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K5005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5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全体发起人所拥有的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普莱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237,721,643.81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1,000,000 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总数 51,000,000 股，计入资本公积 186,721,643.81 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2020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审议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会议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公司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并对公司筹办情况进行了审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

证书或相关合同并进行了现场查看，查阅《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经营场所、职能部门；就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领取薪酬或享受其他待遇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就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和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相关人员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有关历史沿革的工商登记档案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中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机构股东提供的《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全体发起人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股份 5100 万股，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分别为：杨伟明、韩挺、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普莱得有限的股东，该 6 名股东以各自在普莱得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作为出资认购发行人全部股份。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依法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是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普莱得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2 名股东，其中包括 6 名发起人，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其中，6 名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的主体资格，6 名非发起人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2 名国有股东经过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标注“SS”标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权利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形。上述发起人或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或股东的资格。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股东之间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1）发行人股东杨伟明是股东诚昊电器的股东和执行董事；

（2）发行人股东韩挺是股东科隆塑胶的执行董事；

（3）发行人股东杨伟明系股东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上述关系外，发行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杨伟明持有发行人 22.6986%的股份；韩挺持有发行人 18.5712%的股份；杨伟明通过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14.2093%股份，韩挺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262%股份；杨伟明通过金华亿和控制发行人 11.1842%股份，杨伟明通过金华卓屹控制发行人 11.1842%股份，杨伟明和韩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37%股份，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杨伟明、韩挺在报告期内直接并通过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亿和和金华卓屹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股权比例均超过 50%，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一直是杨伟明和韩挺，未发生变更。

为保持控制权的稳定性与持续性，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就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事项以及其他有关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在任一方拟就相关事项向董事会、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或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双方应当内部就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的表决意见。上述共同控制关系将至少维持至发行人股票上市后五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伟明、韩挺在报告期内一直为普莱得有限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前身自设立以来全套工商登记档案，核查了发起人设立申请表、历次变更申请表、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相关承诺、声明文件等资料，

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发行人创立大会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先后一次股权转让和包括发起设立在内的七次增资扩股均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及相应的批准程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和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了查验，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取得的相关证照，核查了工商档案中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资料，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有关主营业务的数据，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生产方式均在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内容之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取得生产经营必须的资质，上述资质证书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到期后无法续期的可预见性障碍。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泰国大拓律师事务

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香港袁家乐律师行出具的香港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泰国拥有一家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公司，普莱得泰国在新加坡拥有一家子公司 PHALANX 新加坡，PHALANX 新加坡在美国拥有一家子公司 PHALANX 美国，斯巴达深圳在香港拥有一家子公司珍珠实业，发行人在荷兰参股一家公司巴达维亚有限公司（Batavia B.V.）。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有关境外投资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关境外投资备案程序，符合中国法律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普莱得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与《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的 50%或销售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 50%或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就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进行查询，并取得前述主体的书面确认文件；审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工商登记情况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二）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 韩挺已出具书面承诺：

“1、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以及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4、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向本人及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发行人发生不必要的

关联交易。

3、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委派人员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5、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其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6、如本人或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进行了查验，包括：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注册商标证、专利证书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登陆中国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情况，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商标档案、专利批量法律状态证明，实地走访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就境外资产情况取得了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持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等不动产权、注

册商标专用权、专利、对外投资等，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主要以出让、自建、申请注册、购买等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进行了查验，包括：审阅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对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项明细进行查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之债进行查询。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了《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所述的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提供的关联担保外，发行人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

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投资、收购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相关内部决策程序文件；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查阅了《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减资、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如《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及可预见的近期经营规划中，发行人将不会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了《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报告期内修订章程的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进行了查验，包括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十次股东大会、十一次董事会、五次监事会会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其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登陆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进行了查询；核查了发行人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资料，核查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法定程序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所发生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徐跃增、夏祖兴、于元良为独立董事，其中夏祖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审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批文、公司最近三年的财政补贴批文，查阅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取得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的证明。

（一）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进行了税务登记。

（二）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包括前身普莱得有限）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情况进行了查验，包括查看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登记情况、登陆主管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就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况取得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及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编号为金东环备[2020]22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表》，准予项目环保备案。

（二）发行人的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产品生产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因严重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未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基于下述理由，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存在的上述情况应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根据公司说明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劳动保障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就上述情况，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杨伟明和韩挺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或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查验，包括查验公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投项目备案批文以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

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关于发行人业务发展规划和经营目标的相关描述，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战略、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 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

资发行。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 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的落实情况

根据《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审核问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有关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核查，并按照要求填报了审核关注要点落实情况表。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徐国建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1 年 9 月 10 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2 号）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前身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共增资三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徐宇光、杨婧雯，其中，徐宇光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婧雯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

（3）发行人股东中，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国有股东，为金华金投、金东国资。

请发行人说明：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凸显，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电动工具行业重要的生产制造国。而我国电动工具产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地，发行人所在浙江金华地区电动工具产业发展起步较早，相关配套较为齐全。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

普莱得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挺	250.00	50.00%
2	杨伟明	200.00	40.00%
3	许兴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积蓄，为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2005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1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莱

得电器有限公司”。同日，韩挺、杨伟明、许兴虎签署了《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普莱得有限的股东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金众会验[2005]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普莱得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缴足。其中，韩挺应出资 250 万元，杨伟明应出资 200 万元，许兴虎应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普莱得有限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212002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普莱得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自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 6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杨伟明	-	200.00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是
			韩挺	-	250.00					
			许兴虎	-	50.00					
2	200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兴虎	杨伟明	25.00	老股东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之间协商按出资价格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25.00					
3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杨伟明	-	50.00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4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杨伟明	-	63.25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	1.7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5	2017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诚昊电器	-	211.75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收购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	15.24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明确按照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新增注册资本 385 万元。因最终的资产评估值略有差异，导致增资入股计算出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各方已对因评估值产生的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综上，本次增资系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关投入资产已经过评估，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
			科隆塑胶	-	173.25			15.57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6	2019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金华卓屹	-	166.58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自有资金	12.96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公司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层面，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及入伙时公司估值等因素，被激励员工两次入伙价格不同。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在普莱得有限层面，2019 年 12 月 1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际收到的合伙人出资额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 166.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	是
			金华亿和	-	166.58			13.50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了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具有公允性。有关权益授予时公允价值计量情况详见本回复“16 题/五”。	
7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8	2020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共青城盛富丽	-	233.88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4.11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7.82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5.09 倍。	是
			杨婧雯	-	96.40					
			猎鹰启程	-	85.05					
			徐宇光	-	28.38					
9	2020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金华金投	-	90.04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6.66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9.50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8.32 倍。	是
			金东国资	-	66.26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仅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对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了缴纳。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均依法进行了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均通过增资方式，以协商定价取得相应的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取得股份时间
1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3,300.00	2020 年 10 月
2	杨婧雯	96.40	1.69	1,360.14	
3	猎鹰启程	85.05	1.49	1,200.00	
4	徐宇光	28.38	0.50	400.46	
5	金华金投	90.04	1.58	1,500.00	2020 年 11 月
6	金东国资	66.26	1.16	1,103.96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情况进行了承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100.00 万元增加到 5,543.7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443.70 万元以每股 14.11 元的价格由共青城盛富丽以货币资金 3,300.00 万元认购 233.88 万股，猎鹰启程以货币资金 1,200.00 万元认购 85.05 万股，杨婧雯以货币资金 1,360.14 万元认购 96.40 万股，徐宇光以货币资金 400.46 万元认购 28.38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共青城盛富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06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汗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蒋琦	36.36%
	蒋汗	33.33%
	汪建梅	30.30%

共青城盛富丽系由蒋琦等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猎鹰启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9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0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王佳强	48.02%
	黄炫凯	28.66%
	傅国庆	21.30%
	叶彦君	1.16%
	金孝奇	0.77%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猎鹰启程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员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猎鹰启程	SEW872	2019-01-1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2018-07-25

③杨婧雯

杨婧雯女士，1992 年 4 月出生，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

④徐宇光

徐宇光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543.70 万元增加到 5,700.0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30 万元以每股 16.66 元的价格由金华金投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 90.04 万股，金东国资以货币资金 1,103.96 万元认购 66.26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金华金投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10-11
法定代表人	刘永辉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西关街道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和现代服务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6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9%

②金东国资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5-29	
法定代表人	陈锡成	
注册地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83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受托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国资运营发展中心	100.00%

3、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承诺：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徐宇光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宇光先生任职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内共计 14 家。14 家企业主要经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任职单位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5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工程绿化、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	徐宇光持股 32%	董事长、经理
1.1	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2,600	预拌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公路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监事

1.2	浙江咏达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3	浙江咏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4	浙江咏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5	武义八咏建设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6	金华市咏盛劳务有限公司	3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7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721% 2.徐宇光持股 0.3279%	董事长
1.7.1	西藏咏鑫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7.2	金华市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业务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
1.7.3	金华市八咏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80	建筑材料、路基路面、构造物检测；室内环境质量、地下障碍物检测（凭资质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286%	-
1.8	浙江咏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50	一般项目：环保型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99%	-

1.9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6087% 2.徐宇光持股 6.9565%	-
1.9.1	金华咏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2、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杨婧雯女士，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婧雯女士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一）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现有骨干员工稳定性及未来引进人才做准备，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便于管理的需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虽然目前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合计未超过 50 人，但未来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为满足合伙企业设立人数限制要求，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未来更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做准备；

2、为便于管理，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金华亿和主要持股员工为公司技术骨干，金华卓屹主要为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因此，公司成立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作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持有公司 637.5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且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1）金华卓屹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卓屹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80.68	55.45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127.83	7.23	有限合伙人
3	张承伟	115.00	6.50	有限合伙人
4	金央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韩挺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郭康丽	65.00	3.68	有限合伙人
7	匡伟	63.80	3.61	有限合伙人
8	汤勇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9	郑小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谢伟祥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缔舒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2	朱超颖	16.99	0.96	有限合伙人
13	谷洪科	15.93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郑栋梁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5	邱天元	14.87	0.84	有限合伙人
16	钟跃斌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7	蒋玲玲	8.50	0.48	有限合伙人
18	孙小龙	7.43	0.42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锋	6.90	0.39	有限合伙人
20	陆娅婷	6.37	0.36	有限合伙人
21	傅建忠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建卫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彬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4	沈俊华	3.72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8.50**	**100.00**	-

（2）金华亿和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亿和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09.37	51.42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278.59	15.75	有限合伙人
3	丁小贞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4	周永星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5	夏慧韬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李绍华	7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邵伟红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8	孙爱学	38.23	2.16	有限合伙人
9	陈鹏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0	杨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1	张英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2	潘文涛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3	王慧腾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孙雪磊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5	曹尚飞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正红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1,768.50	100.00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人员离职后合伙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

1、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2、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到锁定期满后，按照上述第 1 项规定执行。

（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离职的，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若已过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或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外转让其合伙份额；或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3、在持有出资份额期间，若员工在离职后 5 年内为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工作、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以“投资成本－分红”所得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指定方；若员工不愿意依据本款前述约定转让出资份额的，则该员工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价值金额，作为该员工违反本条约定而给予普莱得的损失赔偿。”

3、股份锁定期

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对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

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金华卓屹”和“第五节/七/（二）/4、金华亿和”、“第十节/五/（一）/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及“第五节/十五/（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六、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已经根据金华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金投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金国资发【2020】1 号”《金华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有关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报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19 日，金华金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金投集团出资 14,999,997.60 元投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华金投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2、金东国资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东区《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规定，投资项目由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工作管委会审议决策。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 “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23 日，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区基金办【2020】1 号）会议决议同意由金东国资对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东国资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综上所述，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均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并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普莱得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对杨伟明、韩挺、许兴虎进行了访谈确认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情况等；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化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变动原因背景、资金来源等，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税收缴款书；

5、查阅了新增股东、持股平台成员的调查表、款项支付凭证、并对新增股东和持股平台成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6、取得徐宇光、杨婧雯确认的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徐宇光、杨婧雯控制的企业情况；

7、查阅了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股东相关备案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设立普莱得有限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及设立合法合规；

2、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改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已经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国资股东入股已经履行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2）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杨伟明配偶宋丽敏通过诚昊电器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股份；杨伟明之子杨诚昊系公司董事，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

（3）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股份，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科隆塑胶的股东为韩长洪、徐杏芳二人，系韩挺父母。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回复】

一、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

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伟明配偶宋丽敏因持有诚昊电器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因持有科隆塑胶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一直不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

2017 年，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诚昊电器的表决权均由作为诚昊电器执行董事的杨伟明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杨伟明能够支配诚昊电器表决权、韩挺能够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分别将杨伟明、韩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代理人，行使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包括对发行人表决权在内的全部决策权。杨伟明、韩挺可行使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

因此，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虽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所有表决权均全权由杨伟明、韩挺行使，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杨诚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杨伟明之子杨诚昊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持股比例较小。而且杨伟明持有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超过 50%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的表决权。杨诚昊作为间接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2）杨诚昊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诚昊 2019 年 7 月毕业之后入职发行人研发部门，现任项目经理。虽然 2020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但仅为 7 名董事之一，且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其工作经历和职务来看，杨诚昊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影响有限。因此，杨诚昊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1、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若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存在新增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的情形。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三）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

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 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科隆塑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虽然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持股 100%的股东，但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韩挺一直系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且已与韩长洪和徐杏芳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委托给韩挺行使。

综上所述，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虽然持有科隆塑胶 100%股权，但在包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在内的重要决策中，均由韩挺作出决策和行使。因此，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一）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共同作出决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始终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协议约定“（杨伟明和韩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起着决定性作用

杨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0%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及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36.5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的股份，并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二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起着决定性作用。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三）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杨伟明、韩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韩挺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杨伟明、韩挺二人共同提名。因此，杨伟明、韩挺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四）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二人分工明确、紧密合作，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目前，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内负责主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协调内部沟通，对外沟通公共关系；韩挺为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和斯巴达（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海外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杨伟明、韩挺一直共同协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二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表决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共同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基于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文件；

2、访谈了杨伟明、韩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了杨伟明、韩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取得了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4、查阅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6、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户籍所在地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8、访谈了韩长洪、徐杏芳了解并确认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准确、合理。

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其中 4 家为海外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3 家为亏损状态；

（2）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 BATAVIA B.V，持有 37.50%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2）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一）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是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积极延伸电动工具产品系列，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等子公司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增长，同时能够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斯巴达（深圳）、纽迈特等子公司利用电商业务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兴起，发展自有品牌业务。

各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定位清晰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要求，能够很好协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品牌价值提升。发行人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简要历史沿革
1	普莱得（泰国）	设立泰国生产基地主要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和应对过去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贸易摩擦，同时通过海外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及品牌知名度。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31,000,000.00（泰铢），目前发行人持股 98%，子公司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各持股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0201800770）显示，普莱得（泰国）由发行人、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新设设立。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持股普莱得（泰国）当时系为满足泰国法律关于在当地设立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股东的要求，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并未对普莱得（泰国）进行实缴出资。2019 年 7 月，恒动物资设立后，发行人将普莱得（泰国）的另两个股东由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变更为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300201900509）。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恒动物资和纽迈特分别对普莱得（泰国）进行了实缴出资。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2	恒动物资	设立恒动物资主要系利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条件，为普莱得（泰国）提供部分设备和原料需求。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3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先后设立斯巴达（深圳）、珍珠实业（香港）、斯巴达（浙江）、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主要负责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成立时发行人持股 70%；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受让少数股东 30%股权。截止目前，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4	珍珠实业（香港）		2019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5	斯巴达（浙江）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化。
6	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04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子公司普莱得（泰国）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7	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PHALANX（新加坡）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8	德致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9	荣云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0	恒兆工具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1	拓高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2	诚启盛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3	纽迈特	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在国内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内业务。	201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4	普诚科技	拟开展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在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开发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	2020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二）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定价参考产品生产成本、运营费用等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1,870.96	18.28%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1,072.40	15.93%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652.01	9.01%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模具	766.31	2.74%
2020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924.43	16.15%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334.56	23.18%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205.93	0.10%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	255.37	2.08%

			材料		
2019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310.56	15.0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工具产品用于亚马逊、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及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等。上述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15%，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所得税税率适用 25%。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15%左右，不高于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的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主要由发行人从外部采购而来，直接销售给普莱得（泰国）用于生产，目前交易金额较小属于简单贸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

（三）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报告期内，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和纽迈特 3 家子公司因生产或业务刚起步、产能和业务规模扩张处于爬坡阶段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的原因	后续业务规划
1	普莱得（泰国）	2020 年 10 月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建成后，陆续投入生产，因产能利用处于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26.62 万元和-22.99 万元。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亏损情况有所好转。	（1）增加泰国生产基地订单量，逐渐提升产能利用率； （2）派驻更多国内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进驻泰国生产基地，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并提升生产效率； （3）在疫情稳定情况下，招聘更多生产人员，满足生产需要。
2	恒动物资	恒动物资主要负责普莱得（泰国）生产所需的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采购，因普莱得（泰国）采购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采购业务量较小，2020 年	随着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产量提升，预计未来恒动物资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87 万元和 4.30 万元。	
3	纽迈特	纽迈特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相关运营、推广费用、人员投入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42.54 和-155.50 万元。	（1）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卖点，从而提高产品单价，以确保更多销售利润； （2）增加产品种类，从喷枪延伸到热风枪，钉枪，锂电类产品等； （3）品牌的多元化发展， 以恒动、纽迈特和邦他等多品牌发展； （4）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在传统天猫、淘宝等线上平台基础上，逐渐引入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

二、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包括普莱得（泰国）、珍珠实业（香港）、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 4 家海外子公司，其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莱得（泰国）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投资普莱得（泰国）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向普莱得（泰国）支付投资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二）珍珠实业（香港）

2021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就投资珍珠实业（香港）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对珍珠实业（香港）投资款尚未汇出，因此不涉及外汇相关审批登记。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珍珠实业是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括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三）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泰国）在新加坡注册 PHALANX（新加坡），普莱得（泰国）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四）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PHALANX（新加坡）在美国注册 PHALANX（美国）公司，PHALANX（新加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

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一）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1、子公司斯巴达（深圳）

子公司斯巴达（深圳）于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70%，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持股 30%。2021 年 2 月，为更好协调母子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受让股东匡伟先生 30%股权。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综合考虑斯巴达（深圳）已实现的经营积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斯巴达（深圳）经审计净资产为 303.96 万元，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为 91.1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斯巴达（深圳）2020 年末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的 2.17 倍，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1）自然人股东匡伟基本情况

匡伟先生，曾在 Masco（马斯科）集团（全球知名的品牌家居消费品制造商之一）下属子公司 Arrow（箭牌）负责亚洲区采购工作，2018 年 6 月与发行人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为拓展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的发展，公司与匡伟先生合作设立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匡伟先生对欧美市场消费者偏好、市场变化趋势、品牌定位和运营等方面具有

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为落实自有品牌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拓展，与匡伟先生达成了合作意向，成立了斯巴达（深圳）公司。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除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其他股权投资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2、参股公司 BATAVIA B.V.

截止报告期末，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7.50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Vinceabale Holding B.V.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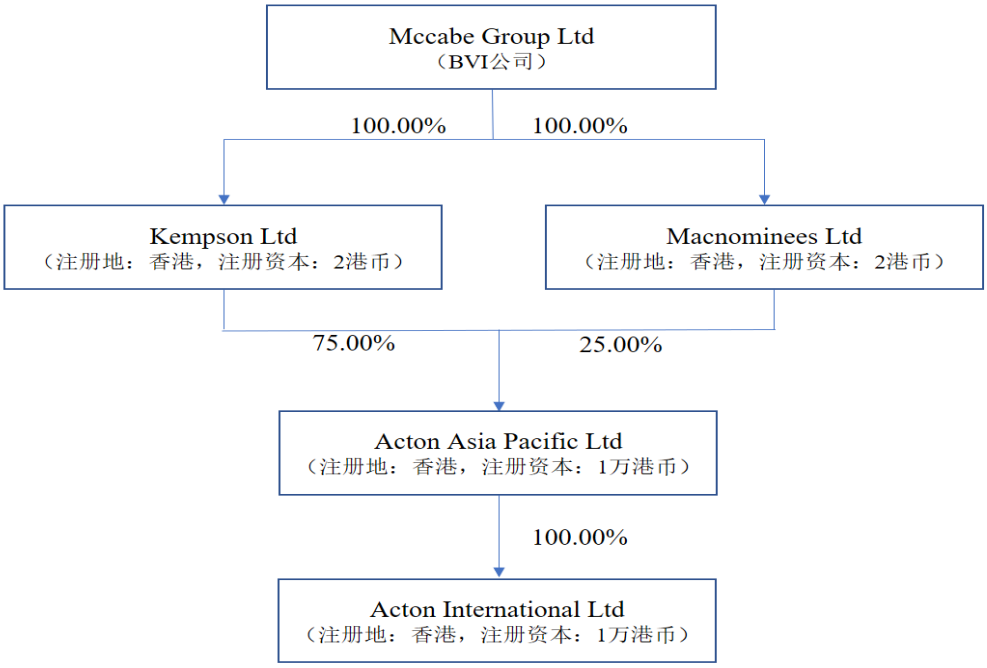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分别持股 37.50%和 25.00%，均为法人股东。

（1）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①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cton Asia Pacific Ltd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Ac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Acton Asia Pacific Ltd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电子产品、家庭用品采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电热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Kempson Ltd、Macnominees Ltd 及 Mccabe Group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Vinceabale Holding B.V.

公司名称	Vinceabale Holding B.V.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8万欧元	**实收资本**	1.8万欧元
注册地	Spiegel 3,7944SN Meppe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enk Van Ommen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Vinceable Holding B.V.仅作为自然人股东Henk Van Ommen的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Henk Van Ommen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的总经理，一直具体负责BATAVIA B.V.日常经营。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①合作设立 BATAVIA B.V.的背景

BATAVIA B.V.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及销售团队，主要面向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地区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工具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产品。除拥有渠道和客户资源外，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发行人参股之前，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le Holding B.V.分别持有 BATAVIA B.V.75%和 25%的股份。2020 年，发行人受让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37.5%的股份，成为 BATAVIA B.V.股东之一。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是发行人、老股东及 BATAVIA B.V.三方合作共赢的结果。

对于发行人来说，参股 BATAVIA B.V.一方面能够借助 BATAVIA B.V.在欧洲地区渠道和客户资源，开拓欧洲市场和发展自有品牌；另一方面，电动工具主要消费地在欧洲和北美，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能够与其团队合作，利用其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设计开发能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

对于老股东和 BATAVIA B.V.来说，一方面能够借助发行人多年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及规模效应，获得优质产品满足欧洲地区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作为电动工具主要生产供应国，BATAVIA B.V.能够通过发行人更好了解国内产品生产、供应等信息，从而获得产品采购优势。

②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如前述，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或参股 BATAVIA B.V.，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已招股书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其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公司的业务、产品及发展战略等，确认各子公司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 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

2、取得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和毛利率等，核查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的情况；

3、取得子公司工商资料、对外投资备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4、查阅海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登记文件、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合法合规性；

5、访谈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等事项；

6、取得并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确认其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等信息；

7、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查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确认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8、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各主体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情况；

9、查阅各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规划设立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并对后续业务作出了合理规划；

2、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发行人合作设立参股公司 BATAVIA B.V.，具有商业合理性；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1.05%、41.48%、34.45%、12.68%，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比为 91.65%、91.48%、93.75%、75.0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759	社会保险	668	91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54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33	426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44 人为境外人员，34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688	社会保险	451	237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197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3	645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20 人为境外人员，58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446	社会保险	261	185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166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8	408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7 人为境外人员，38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单独购买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为大部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租房补贴等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2、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虽然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致，但公司仍存在可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测算	270.42	55.34	151.33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73.56	61.41	39.55
需补缴的金额合计	**343.98**	**116.75**	**190.88**
当期利润总额	10,948.73	8,048.71	4,244.8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4%**	**1.45%**	**4.50%**
当期净利润	9,515.83	6,876.12	3,683.8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61%**	**1.70%**	**5.18%**

注 1：2019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考虑浙江省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19 年 5-6 月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政策。

注 2：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浙江省及深圳市分别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在 2020 年 2-12 月给予一定的社保减免。

上述测算的具体过程为：（1）依据报告期内各月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实际缴纳情况，统计各月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2）依据报告期各月未缴员工人数，按当地缴费比例要求及最低缴费基数测算应补缴金额。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经合理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90.88 万元、116.75 万元和 343.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45%和 3.14%，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1.70%和 3.6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

（2）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适当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降低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员工到手收入的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

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替代保障措施并进一步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披露了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可能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查阅了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与法规条款对比，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补救措施；

3、获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

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缴费基数及比例、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的风险。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预计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可能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5.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62 人，占用工总量的 5.9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订单需求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用工方式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提高产能调节和生产组织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神盾”）签订了《保安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厂区管理确定用工人数，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变化有所调整。用工派遣的岗位主要为部分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临时或辅助性工作岗位，如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前述岗位员工的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杭州湾新区、福州、厦门、苏州、贵阳等多地设立分公司。

宁波天坤持有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宁波天坤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宁波天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table>
<tr><th>项目</th><th colspan="3">内容</th></tr>
<tr><td>公司名称</td><td colspan="3">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913302040538169518</td></tr>
<tr><td>注册资本（万元）</td><td colspan="3">600 万元</td></tr>
<tr><td>类型</td><td colspan="3">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td></tr>
<tr><td>登记机关</td><td colspan="3">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 colspan="3">鲁雨</td></tr>
<tr><td>营业期限</td><td colspan="3">2012-10-11 至 2023-10-10</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td></tr>
<tr><td>实际控制人</td><td colspan="3">卢涛</td></tr>
<tr><td rowspan="3">股权结构</td><td>序号</td><td>股东</td><td>持股比例</td></tr>
<tr><td>1</td><td>卢涛</td><td>80%</td></tr>
<tr><td>2</td><td>赵娜</td><td>20%</td></tr>
<tr><td>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td><td colspan="3">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td></tr>
</table>

（2）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神盾合法存续，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 20140368 号），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同时，金华神盾持有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120171212001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金华神盾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2202011100007），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金华神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07360094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朱宾生		
营业期限	2014-07-03 至 2024-07-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C1 幢 502 室靠东第一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宾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宾生	64%
	2	张荣水	18%
	3	朱旭凡	18%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2、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合作实质认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合同及实际执行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宁波天坤	金华神盾
主要合同条款	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	明确派遣岗位为生产线普通岗位劳务人员，由公司提供工作场地和劳务保护，明确人员数量。	明确派遣岗位为保安，从事公司指定范围内的安防工作； 明确保安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费用标准。
劳务人员管理	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派遣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 员工应当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公司实施。	公司安排保安员具体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保安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明确劳务人员每月每人的社保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收代付。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并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为支付。
收费标准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每月根据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结算劳务管理费。	派遣费用根据派遣人员数量确定，内容包括：保安工资、社保、人身意外险费、服装装备费、督查培训费用等。

经核查，公司分别向宁波天坤、金华神盾采购简单生产劳务（操作工、仓管）及后勤工作（保安）。劳务派遣合同明确了具体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均由公司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确定并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其代收代付；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均按

照劳务人员人数确定劳务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系为劳务派遣关系而非劳务外包关系。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核查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装箱打包、穿线护套等辅助性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②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65229165J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周维厚
营业期限	2004-08-04 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共享服务楼三楼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维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周维厚	51%
	2	王锦珊	49%

③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EHTBX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义		
营业期限	2018-08-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九峰街 139 号 1 号楼 B2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网上销售，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棕文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杨棕文	40%
	2	刘义	30%
	3	李伟成	30%

④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JWE3P4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小阔		
营业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公交枢纽站对面第七间(俞成金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小阔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刘小阔	60%
	2	张社洲	40%

⑤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9RPNF3P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章兴刚
营业期限	2018-0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街 505 号 B3 栋 103-3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房产经纪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变相从事教育培训），劳

项目	内容		
	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兴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章兴刚	50%
	2	宋苗苗	50%

⑥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M1A3L4W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郭柳仙		
营业期限	2021-01-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2899 号紫金玉澜小区 14 幢 102 铺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郭柳仙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郭柳仙	90%
	2	郭柳青	10%

⑦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UEQCCXQ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秦朝晖

项目	内容		
营业期限	2019-12-26 至 2069-12-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屯快速通道金都檀宫小区 1 幢 5-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猎头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后勤管理；装卸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餐饮)；仓储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秦朝晖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秦朝晖	60%
	2	贾亚民	40%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系成立多年或其相关主管人员具有资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20%，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数	40	152	-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7%**	**1.18%**	-
当期营业收入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末或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和 40 人，人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员工的

人数提升、用工紧张程度减轻，从而降低了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所致。2020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和 1.47%，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遵循市场规则，定价公允，符合业务特征。

（5）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劳务采购行为是否为劳务派遣；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要求，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3、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的原因、合作背景、工作岗位及内容、具体合作模式等情况；

4、查阅了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结算单、付款凭证与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

5、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和经营规范性情况，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是公司的关联方；

7、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及结算流程，并抽取每月结算单分析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公允性和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岗位的派遣人员，双方的用工关系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

（2）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劳务外包费用亦呈现一定增长趋势，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变动不大，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8.关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共拥有 6 处自有房产以及 7 宗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2）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相关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抵押物	主要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1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5982 号	土地	生产及办公（在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541	普莱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3,000,000.00	2021/2/4-2025/12/15	韩挺，杨伟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
2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22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000,000.00	2021/1/22-2022/1/20	宋丽敏，杨伟明；位于金华市二环北路 2158 号（上城华府）36 幢 1-101 室的房产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0.00	2021/7/20-2022/7/6	
3	普莱得（泰国）	57614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泰铢	普莱得（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6,577.8 万泰铢	2020/5/28-2025/4/17	普莱得、杨伟明、宋丽敏

注：泰铢按报告期末即期汇率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抵押房产与土地项下的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支付货款、扩建办公和生产用房等事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常见的增信措施，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抵押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共计 11,757.68 万元，仅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流动资产的 31.29%，占总资产的 15.05%，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杨伟明及其配偶宋丽敏为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在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偿还前述借款，因不能及时清偿前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7.81 亿元，净资产 4.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72%，流动比率为 1.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并且主要客户为电动工具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与上述抵押事项相关的债务到期后均由公司按约清偿，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融资相关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络平台公开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法清偿上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名下的“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003 号”和“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土地之上搭建两处临时建筑用房。公司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和第 04004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有效期至
1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2309.38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4 号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585.59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物，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两处临时建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生产场地受限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公司注塑车间及金工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原材料及半成品存放使用，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待新厂房建成后，公司拟将大部分产能搬迁至新厂房，届时将自行拆除临时建筑。

截至报告期末，该两处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占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 4.46%，其账面价值仅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58%，占比及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万元）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44.84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24.51
合计		**2,894.97**	**69.35**
占比		**4.46%**	**0.58%**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恒动物资、普诚科技、斯巴达（浙江）、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两处临时建筑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计划于新厂房建成后自行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两处临时建筑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租赁备案
1	普莱得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办公	600 ㎡	2020/1/1-2023/12/31	是
2	普莱得	金华市孝顺磨料磨具厂	孝顺镇镇北工业园	仓库	1,769 ㎡	2021/12/20-2022/3/20	是
3	普莱得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员工宿舍	10 间公寓	2021/3/31-2022/3/30	是
4	普莱得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员工宿舍	10 间公寓	2021/5/31-2022/3/30	是
5	斯巴达（深圳）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办公	405.83 ㎡	2021/4/10-2026/4/9	是
6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员工宿舍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1/2/21-2022/2/20	否

注 1：上述 1-6 项租赁房产以下分别以“百隆办公租房”、“磨料磨具仓库租房”、“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天安云谷办公租房”、“TC TOWN 宿舍租房”指代。

注 2：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涉及的 20 间宿舍面积为 400 ㎡。

注 3：根据泰国 TC TOWN 提供的平面图纸，TC TOWN 宿舍租房涉及的 4 间宿舍面积为 101.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4,962.32 ㎡，租赁房产面积 3,276.43 ㎡，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68,238.75 ㎡，租赁房产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4.80%。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1	百隆办公租房	系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包括 8 间会议室、1 间储物间、1 处卫生间，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2	磨料磨具仓库租房	系发行人的仓库，主要用作产成品的仓储使用，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3	凯尼威宿舍租房（一）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4	凯尼威宿舍租房（二）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5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系斯巴达（深圳）在深圳的办公场所，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6	TC TOWN 宿舍租房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中，“百隆办公租房”、“天安云谷办公租房”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磨料磨具仓库租房”为产成品仓库，“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TC TOWN 宿舍租房”为员工宿舍，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

（三）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金华，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不存在需要租赁有特殊要求场所的情形，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和员工住宿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亦无特别要求，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常见的厂房、宿舍楼或写字楼均可满足其需要。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并无较高要求，亦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二）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

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发行人需搬迁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替代房产、预计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预计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
1	百隆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500 ㎡-10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极少部分需要拆卸，预计在 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 4,8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2	磨料磨具仓库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1,500 ㎡-2,0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成品、货架及小部分办公家具，易拆卸搬运，预计 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5,4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3	凯尼威宿舍租房（一）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4	凯尼威宿舍租房（二）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5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300 ㎡-5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1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3,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6	TC TOWN 宿舍租房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	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此外，百隆办公租房的出租方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控股的企业，磨料磨具仓库租房的出租方金华市孝顺磨料磨具厂、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和凯尼威宿舍租房（二）的出租方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前述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

综上，从搬迁费用或损失来看，预计搬迁涉及的损失主要为搬迁产生的人工及车辆费用，预计总体金额不超过 1.3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制定了应对措施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

（2）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

（3）通过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增强总部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不具有较高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较小。

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使用，不构成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对办公房屋无特殊要求，结合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

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向百隆租赁房产的面积仅 600 ㎡且用于办公使用，不是其生产经营必要场所，且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投入，持续新建生产基地、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对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进行退租处理。因此，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单价与周边租赁房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可比价格情况
百隆办公租房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0.53	百隆办公租房所在的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办公厂房的租赁单价主要分布在 0.4-0.7 元/㎡/天

根据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比较相关租赁价格，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四）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办公使用，无特殊条件需要，周边类似房源供应充足且预计搬迁损失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前述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同时，发行人正在周边地块新建厂房，待建成后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租赁房产退租处理，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一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开展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较多，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对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计划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查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及租赁房屋的情况，现场查看部分租赁房屋；

2、计算发行人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

4、了解租赁房屋用途、重要性、搬迁计划方案及费用预测；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合同及凭证；现场查看关联租赁房产及分割情况；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并比较相关租赁价格以确认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了解相关产权办理情况及后续搬迁计划，现场查看临时建筑用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信息真实，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较低，且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较高要求，不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真实合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方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境内	普莱得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斯巴达（深圳）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纽迈特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恒动物资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等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模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原材料的采购。
	普诚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斯巴达（浙江）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德致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荣云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恒兆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拓高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诚启盛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境外	珍珠实业（香港）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普莱得（泰国）	（1）科技产品、家用电器、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注塑、吹塑制品及各类模具的制造、经销、研发，以及进出口；（2）电动工具的制造、经销、进出口，小型电机及各类电机制造；（3）电动热风机、电动喷漆机制造和经销。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PHALANX（新加坡）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PHALANX（美国）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公司亦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中发布的《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包括对其部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及其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45 号）及其所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电动工具类目下有 16 种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有 18 种产品需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不易燃液体电喷枪”属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原来的第三方认证方式改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根据该公告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

根据《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规定，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3 种产品。其中，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属于电动工具类目下需要经过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后方可在境内销售。另外，公司的吸尘器属于“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不再属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真空吸尘器。

同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上述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产品的影响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对公司产品的影响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	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对外销售
2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3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冲钻、轻锤、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电动喷枪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4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冲钻、轻锤改为自我声明方式，吸尘器仍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5	《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	冲钻、轻锤需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吸尘器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	-	根据外贸合同约定而专供出口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根据上述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所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均为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的产品，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同时，自报告期期初至《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发布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电动喷枪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目前电动喷枪已不属于需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强制性认证相关规定所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6010507902472	电动喷枪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7010507968553	电动喷枪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目前，公司产品均无须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2）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出口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最早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登记机关
普莱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1337/检验检疫备案号3302601061	2006年4月28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686	2006年4月25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恒动物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09T5/检验检疫备案号3352400135	2019年9月20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7687	2019年7月17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SFN	2018年10月11日	长期	深圳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0388	2018年9月26日	无期限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浙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0BXZ/检验检疫备案号3352101001	2021年8月24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993	2021年5月18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权部门
1	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	No.2-25-1-101-12886-2562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No.2-25-1-102-00160-2563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	No.SorNor.AorTor.（RorYor.）006/2563	2020 年 2 月 25 日	-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3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	AorPor.2 NO.06-20-2565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泰中罗勇工业园管理机构
4	《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	SorGor.2 No.Aor Gor 6501-4231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泰国工业部

注 1：根据公司地址的变更，IEAT01/2 许可证由 No.2251101128862562 变更为 No.2251102001602563；

（三）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均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四）相关资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强制性认证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普莱得（泰国）已分别取得《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等境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前述证书的有效期均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间。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动物资、纽迈特、斯巴达（浙江）、普诚科技、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

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斯巴达（深圳）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恒动物资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及《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报告期内斯巴达（深圳）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的独立调查，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中仅冲钻、轻锤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下需要进行自我声明程序的产品，但由于前述相关产品均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故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公司的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适用备案管理，办理备案登记除需提交已填写的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等，无特别的备案条件，故保持备案登记不存在障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二）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且相应证书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间，普莱得（泰国）应在证书到期日前提交延续申请，并在其经营活动发生任何变化或增加时按照相关政府法律法规和条款条件开展业务。因此，普莱得（泰国）目前已取得的前述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物料采购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廉洁自律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应当廉洁自律的事项，以更好地维护双方合同关系、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的履行，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廉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如 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

（HFT）、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已按照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应的廉洁承诺协议或相关条款，明确严禁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商业合作关系的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90.96 万元、1,431.39 万元、3,09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5%、4.60%；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用、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保险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正常业务开展支出，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支出。

综上所述，结合查询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其他主要员工的核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的所有员工，未核查生产、研发等其他部门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员工从事生产流水线作业、技术研发、后勤保障等岗位，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业基础，因此，核查范围不包括前述部门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

2、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关于优化强制性产

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法规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电动工具产品是否属于需要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及相应的认证方式；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对照，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7、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相关自然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与上下游合作商签订的廉洁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间；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0.55 万元、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5.20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230.72 万元；

（3）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4）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作为担保方，向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1、向斯贝斯进出口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节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28.17 万元。

斯贝斯进出口主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该公司能够批量进口到品质较高且符合员工节日福利需求的橄榄油产品。公司向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主要用于员工节日福利，在中秋、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公司年会时进行发放；与此同时，由于斯贝斯进出口所进口的橄榄油品质较好，公司亦使用其作为餐厅烹饪用油，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斯贝斯进出口的橄榄油产品的金额逐年下降，采购单价分别为 34.14 元/瓶、30.00 元/瓶和 28.33 元/瓶，上述采购单价与淘宝等电商网站

上类似规格的进口橄榄油产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采购橄榄油产品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 BATAVIA B.V.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 BATAVIA B.V.采购设计测试费，上述设计主要应用于喷枪喷嘴和流道的外形设计，以实现更佳的喷枪雾化效果，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需要逐步开发适应欧洲市场需求的相关电动工具，从而符合欧洲市场对于不同外形和功能产品的需求。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向其采购设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BATAVIA B.V.发生的设计费金额较小，采购的设计服务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1,029.91	1.53%	130.33	0.33%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和 1,029.91 万元。

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其需要采购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进行销售。普莱得主营各类电动工具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向 BATAVIA B.V.销售产品可借助其渠道、设计和品牌优势开发欧洲市场，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开展需要正常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普莱得向 BATAVIA B.V.销售的主要系热风枪和喷枪等产品，此处选取普莱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近型号的产品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台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BATAVIA	PLD2383 和 PLD2384 热风枪	14.04	12.03
	PLD2452 热风枪	11.54	-
	SG0066 电动喷枪	16.00	-
其他同型号客户	PLD2370 等热风枪	11.76	11.35
	PLD24 系列热风枪	8.98	-
	SG006 系列喷枪	15.95	-

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热风枪产品与相近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产品系基于 BATAVIA B.V.要求而设计的多功能热风枪、喷枪，可实现多种功能的切换，而相近型号的产品多为单一功能热风枪、喷枪，因此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 BATAVIA B.V.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合计金额 9.56 万元。该中空成型机系百隆塑料于 2017 年 2 月购入设备，主要用于吹塑成型。百隆塑料因吹塑产品生产需求下降，该设备已闲置并计划处置，而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产能扩大需要新增设备用于产品配件的吹塑成型。因此，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设备原值为 14.19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转让该设备时，账面净值 9.56 万元。转让价格考虑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新旧程度，根据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为 9.56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隆塑料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 万元。百隆塑料被担保的主债务已于 2018 年履行完毕，上述担保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向百隆塑料提供担保，系因对方临时资金紧张，向银行提出借款需求，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结合相关借款风险、利率情况等进行判断后，予以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自 2017 年将资产并入发行人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销售；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贸易业务；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务办公场地租赁。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诚昊电器	家用电器的制造（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科隆塑胶	塑胶制品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3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散装销售
4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机电设备、钢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轴承贸易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商务办公场地租赁

综上，发行人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不足，且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经营业绩一直未能达到预期。2020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和韩长洪分别将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一）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金锋	100	10
3	胡瑞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由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胡瑞富合计持股 90%，经访谈确认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瑞富。

（二）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杨伟明、韩长洪按照原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股权。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末，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一方面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虽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多年积累了一些专利资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另一方面对于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来说，取得控股权后能够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韩长洪以原出资额转出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158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5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胡瑞富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98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喜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纠纷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5、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取得其无关联方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7、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8、取得杨伟明、韩长洪转让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及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

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依据合理充分；

5、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7%、47.94%、49.65%和 61.17%，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收入占比由 13.70%上升至 30.68%；

（2）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16.31 万元、29,216.41 万元、38,892.51 万元和 29,017.11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21 年上半年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大幅高于其他产品；

（3）报告期发行人超过 5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及欧洲地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2）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

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锐奇股份（300126）	未披露	50.03%	45.62%
康平科技（300907）	85.49%	87.35%	84.19%
巨星科技（002444）	46.51%	45.19%	38.58%
平均值	**-**	**60.86%**	**56.13%**
本公司	**61.65%**	**49.65%**	**4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49.65%和 61.65%。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上述大型跨国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市场份额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1、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份额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数据统计，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Hilti（喜利得）、Makita（牧田）、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2019 年合计占据了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 年，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分别占据电动工具市场份额的 32.5%、24.9%和 14.2%，合计占比 71.6%，稳居行业前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成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长期服务于上述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特征和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2、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尤其是前五大客户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ADEO（安达屋）等世界知名企业，其电动工具业务规模庞大且业务遍布全球。上述客户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同类采购占客户总体采购比例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二）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喷涂类	12,849.07	19.10%	3,696.03	9.43%	2,067.14	7.01%
电热类	1,452.07	2.16%	1,009.40	2.58%	540.30	1.83%
吹吸类	681.27	1.01%	513.27	1.31%	219.15	0.74%
钉枪类	203.73	0.30%	149.21	0.38%	-	-
配件	13.26	0.02%	0.19	-	-	-
其他	0.26	-				
合计	**15,199.66**	**22.59%**	**5,368.10**	**13.70%**	**2,826.58**	**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6.58 万元、5,368.10 万元和 15,19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13.70%和 22.59%。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产品需求量较大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设备和工具零售商，在美国主要各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自 2011 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多个品类产品，以过硬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双方交易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

2、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采购品类不断拓展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与客户 HFT 展开持续深入合作。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品类不断拓展。在产品类别上，双方由喷涂类、电热类向吹吸类、钉枪类、配件等多个类别产品展开合作。在细分产品上，双方交易的产品类型也在不断增加，如喷涂类产品由 2018 年仅采购电磁铁型喷枪向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高压无气喷枪等多个类型的喷涂类产品拓展。

3、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客户 HFT 采购规模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喷涂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067.14 万元、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9%、9.43%和 19.10%，提升了客户 HFT 销售占比。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主要系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量产后客户采购规模自然增长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喷涂类产品金额为 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除高流量低压力喷枪增长外，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高压无气喷枪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现量产，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分别采购了 1,270.90 万元和 8,728.31 万元。该款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单台产品材料成本投入较大，单台成本和价格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自 2020 年 10 月实现量产后，因客户及下游终端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客户 HFT 持续不断向发行人采购，实现了喷涂类产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2）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专利技术积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该类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基于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稳定性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行业内认可度不断提高。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品牌商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StanleyBlack&Decker	2008 年	美国	工具、五金和各类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商
	2	BOSCH（博世）	BOSCH	2011 年	德国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3	Makita（牧田）	makita	2016 年	日本	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和品牌商
	4	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	HiKOKI metabo work. don't play.	2012 年	日本	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制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造商和品牌商
	5	Einhell（安海）		2014 年	德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品牌商
	6	Chervon（泉峰）		2010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7	RAPID		2015 年	瑞典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8	CROWN（皇冠）		2008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零售商	9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1 年	美国	设备和工具连锁超市
	10	ADEO（安达屋）		2014 年	法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11	Kingfisher（翠丰）		2020 年	英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3）公司竞争优势显著，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作为服务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 ODM 供应商，研发设计能力和专利技术的积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多品类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3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

（HFT）等客户的优质 ODM 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强。

随着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逐步提高，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基本原则是根据产品预估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作为报价依据。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研发投入、服务投入和品质要求、自身产能利用率、竞争程度等具体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公司报价之后，与客户通过价格谈判最终确认产品价格。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洽谈形式，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

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包括 HFT 在内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从 HFT 等主要客户获取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上具有独立性，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商务洽谈等市场化的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并获取业务。具体来讲，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经过客户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全方面的考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产品定价等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BOSCH（博世）、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在内的近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A、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生产制造经验积累，经过持续开发、设计投入，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上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双方正常商业需求的基础上，是通过市场化方式相互选择的结果。

B、公司凭借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进行合作，独立获取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独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可靠的产品品质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等。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出更多品类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与客户实现长期合作，获取更多业务，带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二、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1、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空间较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合格供应商。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增加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需求。一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商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产品换代升级、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市场信息，凭借自身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新产品投入市场并取得终端消费者认可后，品牌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带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售后服务等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向客户需求的其他品类产品拓展，从而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增强客户粘性，带来公司订单量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7,421.7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0,660.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8.73%，实现持续较快增长。

3、在手订单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受益于电动工具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量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电热类	11,439.44	7,184.21	3,390.86
喷涂类	11,816.69	12,748.46	2,303.48
钉枪类	2,151.86	1,734.32	547.81
吹吸类	2,881.13	1,399.39	489.70
合计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总额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至 2021 年 28,289.12 万元，在手订单总额持续增长。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来看，在手订单量均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均是基于客户订单需求量持续增长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将会有更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凭借公司建立的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在手订单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22,018.80**	**53.69%**	**8,467.30**	**39.87%**	**4,171.30**	**25.19%**
其中：美国	21,297.49	51.93%	8,026.28	37.79%	3,932.73	23.75%
阿根廷	334.42	0.82%	134.46	0.63%	70.35	0.42%
巴西	228.62	0.56%	166.43	0.78%	137.39	0.83%
其他	158.28	0.39%	140.14	0.66%	30.82	0.19%
欧洲地区	**13,615.17**	**33.20%**	**8,318.00**	**39.16%**	**5,507.90**	**33.26%**
其中：英国	3,109.53	7.58%	1,274.00	6.00%	508.14	3.07%
法国	3,280.93	8.00%	2,020.28	9.51%	2,294.53	13.85%
卢森堡	2,627.32	6.41%	2,573.70	12.12%	677.43	4.09%
德国	2,797.16	6.82%	1,560.98	7.35%	1,426.70	8.61%
荷兰	1,111.96	2.71%	301.20	1.42%	190.56	1.15%

其他	688.27	1.68%	587.84	2.77%	410.54	2.48%
亚洲地区	**5,201.00**	**12.68%**	**4,278.76**	**20.15%**	**6,715.15**	**40.55%**
其中：中国澳门	2,999.88	7.31%	1,804.73	8.50%	3,330.11	20.11%
中国香港	896.51	2.19%	1,210.47	5.70%	2,435.26	14.70%
菲律宾	427.24	1.04%	381.60	1.80%	243.91	1.47%
韩国	221.38	0.54%	221.10	1.04%	181.22	1.09%
其他	655.98	1.60%	660.86	3.11%	524.66	3.17%
其他各洲	**176.18**	**0.43%**	**175.71**	**0.83%**	**167.68**	**1.01%**
外销收入合计	**41,011.15**	**100.00%**	**21,239.78**	**100.00%**	**16,562.04**	**100.00%**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规模不断增长。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①内外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美国加征关税。不同期间内，美国加征关税力度有所不同，主要产品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美国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加征税率
热风枪	8419.89.9585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恢复加征 25%
电动喷枪	8424.2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电动/锂电喷雾器	8424.82.00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关税
锂电吹风机	8414.59.65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吹吸机	8467.29.0090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关税下降至 7.5%
锂电吸尘器（小）	8508.11.000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气动/手动钉枪	8467.19.5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中属于加征关税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品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热类	热风枪	3,669.38	19.44%	1,613.09	24.64%	927.59	27.59%
喷涂类	电动喷枪	13,593.79	72.01%	4,050.73	61.87%	2,151.15	63.99%
喷涂类	电动/锂电喷雾器	294.86	1.56%	145.94	2.23%	-	-
钉枪类	气动/手动钉枪	290.79	1.54%	50.49	0.77%	-	-
吹吸类	吹吸机	356.01	1.89%	241.19	3.68%	16.05	0.48%
吹吸类	吸尘器	329.61	1.75%	293.00	4.48%	214.11	6.37%
吹吸类	吹风机	14.63	0.08%	34.90	0.53%	13.24	0.39%
配件类	其他配件	328.90	1.74%	118.06	1.80%	39.81	1.18%
合计		**18,877.95**	**100.00%**	**6,547.39**	**100.00%**	**3,361.95**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29%**		**16.83%**		**11.51%**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但历次加征关税均由客户承担。凭借竞争优势，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模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贸易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陆续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未因贸易摩擦加征关税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出口报关包括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以下对比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5,424.84	2,681.63	2,299.16
外销收入	5,430.53	2,682.67	2,291.53
差异	-5.69	-1.04	7.6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537.63	196.84	50.13
外销收入	542.48	204.20	56.05
差异	-4.85	-7.36	-5.9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118.21	36.77	-
外销收入	118.21	36.77	-
差异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二）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7,686.34	15,547.64	15,770.47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6,081.45	3,094.47	3,091.22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3,400.31	6,081.45	3,094.47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5,005.20	18,534.62	15,773.72
外销收入	35,042.41	18,555.61	15,782.80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37.21	-20.98	-9.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69.69	195.34	50.13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69.69	195.34	50.13
外销收入	542.48	204.20	56.05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72.79	-8.85	-5.93

经核查，2019 年-2020 年，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2021 年差异-172.79 万元系斯巴达作为贸易型企业，税务部门对出口退税单证齐备性要求较高，正在收集单证尚未申报所致。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8.00	-	-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8.00	-	-
外销收入	118.21	36.77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00.21	-36.77	-

经核查，作为贸易型企业，税务部门对出口退税单证齐备性要求较高，恒动物资通常在单证收集齐全后才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另外，恒动物资因首次申报出口退税需税务部门现场进行一次查验才能确认出口退税申报结果，程序上需要一定时间。截止目前，恒动物资陆续向税务部门申报了出口退税金额并提交了相关单证。

五、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回复】

（一）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15,199.66	22.59%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6,837.42	10.16%
	3	Kingfisher（翠丰）	2,983.64	4.43%
	4	BOSCH（博世）	2,643.84	3.93%
	5	ADEO（安达屋）	2,308.72	3.43%
	合计		29,973.28	44.54%
2020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5,368.10	13.70%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439.08	11.33%
	3	ADEO（安达屋）	1,715.42	4.38%
	4	BOSCH（博世）	1,575.49	4.02%
	5	Kingfisher（翠丰）	1,105.54	2.82%
	合计		14,203.63	36.25%
2019年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057.90	13.76%
	2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826.58	9.59%
	3	ADEO（安达屋）	1,873.50	6.35%
	4	泰格特	1,530.12	5.19%
	5	BOSCH（博世）	1,379.19	4.68%
	合计		11,668.35	39.57%

注 1：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INC、BLACK&DECKER(US)INC.。

注 2：Kingfisher（翠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SCREWFIX DIRECT LTD、B&Q Limited、BRICO DEPOT S.A.S.、CASTORAMA FRANCE SAS、CASTORAMA POLSKA SP. Z O.O.、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BRICO DEPOT SPAIN、BRICOSTORE ROMANIA SA。

注 3：泰格特包括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注 4：BOSCH（博世）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BOSCH LIMITED、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外销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BOSCH（博世）2021 年销售额为 788 亿欧元，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价：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91.46	128.59%	127.50	43.94%	88.58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64.54	1.95%	63.31	-0.31%	63.50
Kingfisher（翠丰）	142.22	31.84%	107.87	-	-
BOSCH（博世）	106.56	4.03%	102.43	3.82%	98.66
ADEO（安达屋）	98.53	2.93%	95.73	-3.33%	99.03
泰格特	-	-	107.81	12.71%	95.66

注：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配件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小，故此处交易价格为整机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度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细分产品型号、规格众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数量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FT 销售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88.58 元/台、127.50 元/台和 291.46 元/台，具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如高压无气喷枪、三级五级增压喷枪等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尤其是高压无气喷枪产品自 2020 年 10 月量产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HFT 销售该产品占当期向 HFT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23.67%和 57.43%。因高压无气喷枪价格较高，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其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发行人向 HFT 销售的整体均价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向翠丰销售产品的均价由 2020 年 107.87 元/台增长至 142.22 元/台，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压无气喷枪和拉杆式喷枪销售量增长所致。

此外，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结算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也使得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2、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 48 个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包括手工具、气动工具和电动工具等在内的超过 7,000 个品类的工具和配件，年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员工数量超过 24,000 名，服务 4,000 万余名客户。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史丹利百得公司是世界工具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最具专业性和信赖性的工业及家用手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气动工具、存储设备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史丹利 STANLEY、瑞驰 RACING、得伟 DeWALT、百得 BLACK&DECKER、GMT、FACOM、PROTO、威帝玛 VIDMAR、BOSTITCH、LaBounty、都百瑞 DUBUIS 等多个一线工具品牌。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是英国的一家商品零售商，在 8 个国家有 1,380 家分店。公司旗下的商店包括：B&Q（百安居）, Castorama, Brico Dépôt, Screwfix, TradePoint and Koçtaş。公司所属的商店分为电器商店，日用品商店，娱乐品商店和电子商店。英国翠丰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全球家装零售业排名第三，在亚洲和欧洲市场总共拥有 600 多家店。集团旗下百安居目前在中国拥有 58 家连锁店。	2020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BOSCH（博世）	博世集团是一家创新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39.5 万名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 2020 财政年度创造了约 715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在 2020 年世界五百强中排名第 95 位。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ADEO（安达屋）	ADEO 原名 Leroy Merlin（乐华梅兰集团），成立于 1923 年，2007 年正式更名为安达屋集团，是全球第四、欧洲第二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总部在法国里尔，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设有连锁商场，拥有 900 家综合商店、市场和平台合作伙伴的网络。2020 年集团营业额为 260 亿欧元，在法国境外实现了 50%以上的营业额，境外店铺数占全集团一半以上。ADEO 属于法国穆里叶欧尚集团，穆里叶欧尚集团旗下拥有 15 个大型零售集团，除了 ADEO 还包括欧尚百货超市、迪卡侬体育用品连锁集团、连锁餐厅等。 ADEO 旗下有 8 个连锁品牌，超过 800 家商场，分别是大型建材超市：LEROYMERLIN（乐华梅兰），中型便利建材超市：BRICO-CENTER（装修城）、AKI、Dom Pro、Weldom，建材折扣连锁店：BRICOMAN（装修人），专业家居装饰连锁店：ZODIO，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专业店：KBANE。	2014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后由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是一家从事机电动工具贸易的公司，主要服务于欧美商超，为其提供符合需求的电动工具产品。	2009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销售客户中，除 BOSCH（博世）集团旗下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主体信用期由 2019 年的提单日后 90 天调整为提单日后 120 天外，其他客户销售收款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信用政策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客户由于自身的结算政策调整，2021 年因疫情、物流等原因，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理延长信用期的要求。发行人基于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稳定的客户关系等因素同意延长信用期的要求。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30 天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35 天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2021 年	信用证交单后 90 天
	SCREWFIX DIRECT LTD		
	CASTORAMA POLSKA SP. Z O.O.		
	CASTORAMA FRANCE SAS		
	B&Q Limited		
	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		
	BRICO DEPOT S.A.S.		
	BRICO DEPOT SPAIN		
	BRICOSTORE ROMANIA SA		
BOSCH（博世）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LIMITE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ADEO（安达屋）	ADEO SERVICES SAS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ADEO（安达屋）	-	-	24.75
退换货金额合计	-	-	24.75
当期营业收入	-	-	29,488.27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0.08%

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深刻把握客户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技术成熟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中，仅存在 2019 年向 ADEO 的销售存在退换货情况，合计金额为 2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Makita（牧田）	8,276.83	12.30%
	2	Einhell（安海）	7,820.61	11.62%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5.88	2.49%
	4	Chervon（泉峰）	1,337.35	1.99%
	5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6.44	0.75%
	合计		19,617.11	29.15%
2020 年	1	Einhell（安海）	5,017.60	12.81%
	2	Makita（牧田）	2,450.60	6.25%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6.68	4.82%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75	2.70%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746.27	1.90%
	合计		11,160.90	28.49%
2019 年	1	Einhell（安海）	2,848.96	9.66%
	2	Makita（牧田）	2,260.98	7.67%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27	3.36%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20	3.01%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664.38	2.25%
	合计		7,652.79	25.95%

注 1：Einhell（安海）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铵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 2：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注 3：Chervon（泉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注 4：汇鸿鸣骏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较为稳定，包括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在国内设立的采购主体和国内知名品牌商，双方保持着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内销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如牧田公司2020-2021 财年实现营收 6,083 亿日元，其中电动工具收入 3,565 亿日元，占总营收的 58.60%；客户 Chervon（泉峰）2021 年度销售电动工具收入为 8.85 亿美元。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具有较大业务规模，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Makita（牧田）	217.51	28.11%	169.79	-3.89%	176.66
Einhell（安海）	107.91	13.84%	94.79	-0.09%	94.87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0	6.61%	84.61	-21.63%	107.96
Chervon（泉峰）	168.75	20.86%	139.62	28.44%	108.71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94	-1.08%	84.86	10.87%	76.5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7	-0.08%	119.16	7.35%	111.00
汇鸿鸣骏	84.32	29.91%	64.91	12.58%	57.65

注：交易价格为整机售价。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相对稳定，价格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变动。此外，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发行人为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对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Makita（牧田）	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国爱知县安城市，创业于 1915 年，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上市，注册资金达 242 亿日元，整个集团员工超过 9,000 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Einhell（安海）	安海（Einhell）是一家德国电动工具和电动园艺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伊萨尔河畔兰道。公司于 1964 年成立，目前在全球拥有 1,800 余名员工，40 家子公司。	2014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3 年，经过 25 年的艰苦奋斗，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工具行业名列前茅的制造商和销售商。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Chervon（泉峰）	泉峰专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型电动工具、电子激光工具及花园工具产品业务。凭借先进的研发、测试、制造实力和全球营销、工业设计和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售后服务团队，泉峰为客户提供优秀解决方案，赢得客户满意和认可。泉峰的产品在全球 100 个国家超过 30,000 家连锁商店行销。		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夏禄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品牌。傲基连续多年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评选中，公司连续三年上榜；2019 年，旗下三个品牌入围“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榜单，成为中国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孙小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内销客户的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Makita（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Einhell（安海）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40 天
	OZITO INDUSTRIES PTY LT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40 天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Chervon（泉峰）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75 天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月结 30 天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注：Einhell（安海）和 Chervon（泉峰）通过其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完成产品交付后，货物由客户直接运输至境外销售。根据客户的结算惯例，双方协商后以提单日后一定天数作为结算周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三）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与多

家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史丹利·百得、Chervon（泉峰）、Harbor Freight Tools（HFT）、BOSCH（博世）、CROWN（皇冠）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能够保持较低的退换货率和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说明详见本回复“13、关于客户与收入/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六、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根据自身规模需求小额采购的情形且占总体销售额比例较小。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进行分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82	72	59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4,352.59	35,725.16	26,404.15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6.25%	91.86%	90.37%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6	4	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93.94	1,198.32	952.2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34%	3.08%	3.26%

比重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4	3	6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642.23	378.34	547.5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65%	1.29%	2.10%

注：1、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客户总数较为稳定，且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小于 10 家，各期新增、退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08%和 1.34%，其中包括持续合作客户史丹利·百得、翠丰等集团公司新增采购主体的情形，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1.29%和 1.65%。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金额占比均在 5%以下，不存在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流失情形。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六）客户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AVANTI、BAUER、HERCULES、KRAUSE&BECKER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Decker、Craftsman、PorterCable、Stanley、BLACK&DECKER、DEWALT、STANLEY FAYMAX
Makita（牧田）	Makita
Einhell（安海）	EINHELL、OZITO、DECO、KRAFTRONIC、XU1
Kingfisher（翠丰）	ERBAUER、TITAN、MAC、PP、ENERGER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ROWN、DWT、STANLO、LUSQTOFF、TOSAN
ADEO（安达屋）	DEXTERPOWER、KENSTON、PRACTYL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RYOBI、KYOCERA、JEMAR、EXSO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CKLIFE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动工具行业近年来行业统计数据，了解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来源及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境外销售对应国家的统计过程，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增长的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美国历次加征关税清单，并查询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确认；复核报告期内相关加征关税货物销售统计情况；

5、获取发行人电子口岸数据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比对，了解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6、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责任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等信息；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8、查询 ODM 主要客户的官网，了解其主要品牌情况；访谈销售人员，了解 ODM 主要客户的主要品牌情况；查阅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关于授权贴牌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符，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2、受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在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4、发行人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相匹配，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对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6、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年4月27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47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67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66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72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82.36 万元和 8,2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伟明与韩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39,180.90	38,892.51	99.26%
2021	67,278.52	66,724.53	99.18%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卓屹、金华亿和，没有变化。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外，宋丽敏与韩长洪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诚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纽迈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恒动物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持有 98%的股权，纽迈特持有 1%的股权，恒动物资持有 1%的股权
6	珍珠实业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7	斯巴达浙江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8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	普莱得泰国持有 100%的股权
9	美国 PHALANX 公司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1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2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3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4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5	斯巴达浙江杭州分公司	斯巴达浙江的分支机构

6、发行人持股但不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荷兰 Batavia B.V.公司 37.5%的股权。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00.00%的企业。
2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金华市英恒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的企业。
5	金华市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宁波市奉化开科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100.00%的企业。
8	金华市征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40.00%的企业。
9	浙江通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50.00%的企业。
10	金华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50.00%的企业。
11	金华句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金华厚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40.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14.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希尔特视觉艺术工作室（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49.00%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奇乐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吉术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的企业。
22	杭州声生不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22.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极客共赢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树特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杭州森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22.50%的企业。
26	杭州水之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15.75%的企业。
27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任职的律所。
28	上海律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上海普罗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星航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31	上海兴亚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金华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杭州舞动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7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部转让。
35	浙江吃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间接持股 21%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让。

8、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金华市普莱得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32.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32.5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转让退出。
3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转让退出。
4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子杨诚昊持股 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持股 13.00%；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金华孝顺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 11.2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1.25%；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7	浙江优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8	上海瀛墨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祖兴曾担任过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现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28.17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1,029.91	1.53%	130.33	0.33%	-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

（3）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隆塑料	宿舍	-	-	2.22

报告期内，百隆塑料因员工宿舍不足，向公司租用员工宿舍使用。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自身员工增加带来的住宿需求，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出租的员工宿舍并与百隆塑料解除了租赁协议。2019 年，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分别

确认了租赁收入 2.22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隆塑料	厂房及办公室	14.20	29.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和办公需要向百隆塑料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室用于发光气球生产和办公使用。后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生产发光气球产品，2019 年下半年解除了用于发光气球生产的厂房租赁，仅保留用于办公的场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9.75 万元和 14.20 万元。

上述与百隆塑料发生的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自百隆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1 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11.52	30.21	1.3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17	214.54	220.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近亲属宋丽敏、郑依依等作为担保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明、韩挺	普莱得	3,000.00	2018/12/12 至 2020/12/11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8/5/28 至 2019/5/28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29.00	2017/11/2 至 2020/11/2	是
韩挺、郑依依		453.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长洪、徐杏芳		477.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9/5/28 至 2020/5/28	是
宋丽敏		636.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杨伟明、宋丽敏		1,000.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20/5/29 至 2021/5/29	是
杨伟明、宋丽敏		3,500.00	2020/7/1 至 2024/7/1	否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杨伟明、韩挺		15,000.00	2021/1/24 至 2026/1/23	否
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		3,000.00	2021/8/2 至 2022/8/2	否
杨伟明、宋丽敏		533.84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挺、郑依依		444.86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长洪、徐杏芳		473.44	2021/8/2 至 2024/8/2	否
杨伟明、韩挺	纽迈特	918.00	2019/1/14 至 2029/1/14	是
杨伟明、宋丽敏	普莱得（泰国）	9,000.00（泰铢）	2020/4/17 至 2025/4/1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资金拆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韩挺	40.20	2021/11/9	2021/11/17	经营往来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普莱得（泰国）设立 PHALANX（新加坡）公司。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资金来源需为自身经营利润或自筹资金。由于 2021 年，普莱得（泰国）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于 11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临时拆借了 200.00 万泰铢外币（折合人民币 40.20 万元），并完成了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由于 PHALANX（新加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因此产生的关联资金拆借问题，2021 年 11 月 17 日，普莱得（泰国）即向韩挺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4）商标授权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百隆塑料	-	-	2.41
	BATAVIA B.V.	762.19	18.81	-
应付账款	斯贝斯进出口	9.79	19.80	9.90
	百隆塑料	44.19	32.47	19.9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28,405.7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22,747.3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483.7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467.50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478.2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479.61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拥有位于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的三栋厂房，并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取得了前述三栋厂房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号为2106-098973-5。

普莱得（泰国）拥有的三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建筑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No. 7/528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700.00	一幢单层钢结构建筑，包括用作工厂和办公室的夹层楼（1号厂房）	至公司解散	自建	抵押
2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2号厂房）			
3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3号厂房）			

③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合计		**2,894.97**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04003号和第04004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99,755.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4月06日止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13,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15,62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33.70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32.57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33.32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土地使用权 21,192.80	工业	至公司解散	购买	抵押

（3）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	2020/1/1-2023/12/31	11.52 万元/年
2	发行人	浙江金华今生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双创大道 12 号	31 间宿舍	2022/3/8-2023/3/7	18.6 万元/年
3	发行人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10 间公寓	2021/3/31-2022/3/30	4.92 万元/年
4	发行人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10 间公寓	2021/5/31-2022/3/30	4.92 万元/年
5	斯巴达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405.83 ㎡	2021/4/10-2026/4/9	第 1-2 年：560,040 元/年 第 3 年：604,848 元/年 第 4 年：653,256 元/年 第 5 年：705,516 元/年
6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2/2/21-2023/2/20	11.28 万泰铢/年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1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

（2）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被授权方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BATAVIA B.V.	纽迈特	1	境内	BATAVIA	13024117	7	2014.12.21-2024.12.20
		2	境内	BATAVIA	13024177	8	2014.12.28-2024.12.27
		3	境内	BATAVIA	13024769	9	2014.12.28-2024.12.27
		4	美国	BATAVIA	6487820	7/8/9/11	2021.9.14-2031.9.13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在国内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专利

（1）境内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18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节省涂料的喷枪	2021203549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喷涂均匀的喷枪	2021203126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悬挂机构	20212035454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	一种手持臂角度调节机构	20212045242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一种持续散热钉枪	202120993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双向旋转清洗结构	202120139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双向旋转机构	2021204538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3-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烧草机电气安全机构	20212108311 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伸缩悬挂组件	20212110830 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出风温度均匀的热风枪	20212131874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清洗刷	20212185104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8-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清洗刷	2021218225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8-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具有喷雾缓冲功能的锂电喷雾器	20212012072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种雾化器调节机构	20202183102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热风枪	20213047587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喷枪（SG0080）	202130543957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清洗刷	20213059594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9-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喷枪（SG0082）	202130544017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权利期限届满的专利共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滚涂机	201130395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11-01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50）	63					取得	
2	热风枪（PLD2232）	201130492460 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滚涂机拉杆	201220096764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滚涂机	201220096776 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易拆卸的滚涂机	201220098284 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3-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冲压焊接机	201220045835 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2-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带附件快速安全拆卸装置的热风枪	201220012830 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钉枪送钉机构	201220013484 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滚涂机	201120491346 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气球灯	201120491487 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带降落伞的气球灯	201120491585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LED 定位盒	201120491698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滚涂机的易拆卸滚筒结构	201120450999 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滚涂机	201120452872 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1-11-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 1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清洗刷	EM00873241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喷枪（SG0080）	EM00873202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	喷枪(SG0082)	EM00873202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	热风枪（HG0060)	USD931,0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5	清洗刷	GB61754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1-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DE202021106833	德国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热风枪（HG0120-US170E）	USD937,644S	美国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7-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	锂电轻锤	USD941,650S	美国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9	气缸钉枪（TC0090-18）	USD942,237S	美国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3-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钉枪（TC0110-US)	0088575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2-1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金属锯	00879327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补充事项期间之前，发行人共拥有 275 项有效境内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6 项，外观设计专利 95 项；共拥有 61 项有效境外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外观设计专利 48 项。

根据上述补充事项期间专利数量的调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 351 项，其中境内专利 279 项（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68 项，外观设计专利 97 项），境外专利 72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8 项）。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ulde.com	发行人	2005.11.28	2028.11.28
2	neumaster.com	纽迈特	2018.03.06	2029.03.06
3	phalanxtools.com	纽迈特	2021.05.16	2023.05.16
4	prulde.vip	发行人	2020.3.21	2023.3.2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邵伟红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2（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2（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勇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3（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3（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康丽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1（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1（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小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2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后项村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2室（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纽迈特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承伟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1室（自主申报）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4号楼一楼101室（自主申报）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恒动物资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斯巴达（浙江自贸区）工具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负责人	杨诚昊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1号裙楼311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湖州街36-1号裙楼311室		
总公司	斯巴达浙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在总公司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漆包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2017 年 10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发行	金华市云霄科技	2020 年 8	塑料件、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正在履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有限公司	月	铝件等	单为准		行
10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金华荣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8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无锡思普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6	发行人	常州市孟河轴承工具厂	2021 年 1 月	柱塞杆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余姚东锐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阀芯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永康市双日五金制品厂	2020 年 8 月	扁嘴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杭州永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8 年 4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2	发行人、普莱得（泰国）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通过协商定价，以订单为依据	一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ILLOOM BALLOON LIMITED	2016 年 5 月	发光气球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	至 2018 年 3 月，到期后无限期延续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ADEO SERVICES	2019 年 6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外部因素可提出新的价目表，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2020 年 1 月	钉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Limited		为准	为准		
8	发行人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热风枪、吹吸机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Chervon (HK)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吸尘器、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间为 3 年，到期自动延长 1 年	正在履行
11	发行人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报价及调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可延长	正在履行

2、授信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10,000.00	2021.01.24-2026.01.23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54525	1,800.00	2021.01.08-2022.01.07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顺支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901112018002748	2,500.00	2018.01.17-2021.01.04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贷款合同 510-02-20-0001	7,000 万泰铢	第一次预支款日后的整 5（五）年之日	普莱得担保；杨伟明、宋丽敏的个人担保；普莱得泰国的土地及位于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	1,000.00	2021.10.28-2022.10.24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司金华分行		贷字 386 号			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95 号	1,010.00	2021.11.12-2022.11.10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4211	1,800.00	2022.01.11-2023.01.10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400.00	2022.01.06-2024.01.05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	正在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HTZ330670000LDZJ2021N00Q			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项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专项贷款，指定用于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339.00	2017.12.28-2019.12.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595.00	2020.06.30-2023.06.30	以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22.00.	2020.07.01-2024.07.01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	发行人	发行人	3,541.00	2021.01.24-2023.01.23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	9,000 万泰铢	2020.04.30-2025.04.29	发行人为普莱得泰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993.00	2022.01.06-2024.01.05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828 万元	2020.11.19 日起 380 日	正在履行
2	普莱得泰国	泰国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696.27 万泰铢	2019.05.06-2019.11.30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138,520.56	240,684.52	238,201.66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02,201.86	2,837,906.07	312,311.10
其他往来	3,349,128.11	3,236,709.19	2,787.17
合计	10,589,850.53	6,315,299.78	553,299.93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备用金主要系电费和房租押金等；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均已在期后收到；其他往来主要系应收政府拆迁补助尾款。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供应商往来			49,231.55
保证金及押金	2,796,240.00	2,554,000.00	101,620.00
其他	170,750.73	226,614.47	121,935.78
合计	2,966,990.73	2,780,614.47	272,787.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新厂区建设，收取的工程公司的保证金、押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5%	13%、9%、7%、6%、5%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相关事项已报经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8》和 BOI 证书（编号：62-1299-1-00-1-0），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至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或“免退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为 17%、16%、15%、13%、10%、9%；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43 万元和 1,250.4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03 万元和 1,24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1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332.2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020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324.0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85.39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2.93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1〕11 号）
	2020 年新建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1〕34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45.1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补助	30.00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四个“十大”）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金培育发〔2020〕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2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首超亿元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金义新区管〔2019〕22 号）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9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215 号）
	商务局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	10.58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40 号）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合计	1,195.57	-
2020	金义都市新区大企业贡献补助	514.0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65.6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35 号）
	就业专项补助奖金	53.94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9〕18 号）
	2019 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	5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66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37.53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9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36.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和新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奖励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20〕8 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国内信保）	33.75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金义都市新区员工稳定补助	30.2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导航补助	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 号）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26.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33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金高技培训	22.15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一期）		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出口补助）	20.6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汇才培训一期）	20.28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73 号）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23 号）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109 号）
	疫情防控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服务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2020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95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 号）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 号）
	合计	1,116.96	-
2019	社保降费补助	83.2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2018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7.7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高成长企业、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总部企业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19〕204 号）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12 号）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35.68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30.2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 号）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项目）升级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125 号）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17.7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7 号）
	2019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66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6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19〕5 号）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1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合计	335.3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 年 3 月 30 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40 号）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一、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其中诚昊电器的入股价格为 15.24 元/注册资本，科隆塑胶的入股价格为 15.57 元/注册资本；

（2）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其中金华卓屹出资 2,158.13 万元，金华亿和出资 2,248.48 万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估值为 7.82 亿元，2020 年 11 月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估值为 9.50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双方明确以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出资，增资后保持二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普莱得有限全体股东杨伟明和韩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莱得有限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资产。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15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85 万元。其中，杨伟明控制的诚昊电器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211.75 万元；韩挺控制的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173.25 万元，合计 385 万元。同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对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评估价值超过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8 日，普莱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华纵横验字[201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合法合规程序。

2、出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7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金辰评报（2017）第 116 号”和“金辰评报（2017）第 117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出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

（二）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各自持股比例不变，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本次入股系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向普莱得分别出资 211.75 万元和 173.25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85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产价值系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对于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以相关资产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出资额(A)	出资资产评估值(B)	入股价格(P=B/A)
诚昊电器	211.75	3,227.96	15.24 元/注册资本
科隆塑胶	173.25	2,698.13	15.57 元/注册资本

上述以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差异为 0.33 元/注册资本，差异额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对上述仅系评估产生的入股价格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3 月，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系平台合伙人入伙价格及对应的合伙份额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在持股平台层面，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为 1,768.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完成合伙份额缴纳。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价格且不同员工授予了不同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实施时间	合伙份额	价格	出资额
金华卓屹	2019 年 3 月	1,332.94	1.00 元/合伙份额	1,332.94
	2019 年 12 月	435.55	1.89 元/合伙份额	825.19
合计		**1,768.50**	-	**2,158.13**
金华亿和	2019 年 3 月	1,231.94	1.00 元/合伙份额	1,231.94
	2019 年 12 月	536.55	1.89 元/合伙份额	1,016.53

合计	**1,768.50**	**-**	**2,248.47**

其中，2019 年 3 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入伙价格为 1.00 元/合伙份额；2019 年 12 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各个部门业务骨干成员，入伙价格按照 1.89 元/合伙份额。因此，按照既定的入伙价格和相应地合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 1,768.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

在发行人层面，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分别认缴普莱得有限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实缴后，2019 年 12 月，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按照原认缴注册资本全部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 166.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12.96 元/注册资本和 13.50 元/注册资本。

综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华卓屹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张承伟	副总经理	115.00	115.00
	韩挺	董事	85.00	85.00
	金央	销售总监	85.00	85.00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65.00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45.00	45.00
	汤勇生	制造总监	36.00	36.00
2019 年 12 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287.97	545.58
	朱超颖	销售副总监	16.99	32.19
	谷洪科	IT 总监	15.93	30.18

	郑栋梁	工艺工程师	15.93	30.18
	邱天元	采购经理	14.87	28.17
	钟跃斌	生产副经理	12.74	24.14
	汤勇生	制造总监	9.00	17.05
	蒋玲玲	采购副经理	8.50	16.10
	孙小龙	生产副经理	7.43	14.08
	黄国锋	品检经理	6.90	13.08
	邢艳红	品质经理	6.90	13.08
	陆娅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蒋婷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叶建卫	销售经理	5.31	10.06
	徐剑彬	财务经理	5.31	10.06
	傅建忠	品质工程师	5.31	10.06
	沈俊华	物控经理	3.72	7.04
合计			**1,768.50**	**2,158.13**

（二）金华亿和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30.00	130.00
	夏慧韬	技术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85.00	85.00
	李绍华	研发项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0.00	70.00
	邵伟红	品质总监	45.00	45.00
2019 年 12 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400.63	759.01
	孙爱学	研发项目经理	38.23	72.43
	曹尚飞	研发工程师	15.93	30.18
	陈鹏	研发工程师	12.74	24.14
	潘文涛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张英俊	研发工程师	11.68	22.13
	杨磊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孙雪磊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王慧腾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章健	研发工程师	7.43	14.08
	陈正红	研发工程师	5.31	10.06
合计			**1,768.50**	**2,248.48**

三、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并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两轮融资。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凭借公司建立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31 万元、29,488.27 万元和 39,180.90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23%。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2018-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94.58 万元、3,683.88 万元和 6,876.12 万元。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快速提高，主要产品期末在手订单量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不断提高。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公司过往业绩及未来可期的发展前景，投资者投资入股意向强烈，使得公司估值溢价水平有所提高。

（二）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第一轮投资人投资意向达成较早

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作为第一轮投资人，看好电动工具行业未来发展前景，2020 年上半年开始就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逐步展开项目尽职调查等

程序对发行人进行多方面的考察。经过多次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投资人确定了合理的投资价格，履行完毕投资程序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等手续。

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第二轮投资人，在首轮投资基本落地之后才开始与发行人接洽。随着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顺利落地实施，公司业务发展、业绩水平和在手订单量增长迅速，同时首轮外部投资者的投资落地也增强了第二轮投资者的投资信心。首轮投资人接洽之前，2019 年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3,683.88 万元，截至 2019 年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为 6,731.85 万元；而 2020 年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实现净利润 6,876.12 万元较 2019 年增长 86.65%，截至 2020 年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量已达到 23,066.38 万元较 2019 年末大幅提高。因此，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第二轮投资人，在 2020 年下半年与发行人商谈投资入股价格时，对公司未来业绩水平及订单规模的增长已有很强的可预见性，未来发展前景确定性更高，公司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双方履行了投资程序后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综上所述，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了解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等，并确认双方对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获取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增资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税收缴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资料等，确认入股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实确认价格差异形成过程原因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了解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政策和过程，员工对入伙价格是否存在争议等；

4、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协议、入伙资金缴纳凭证及制定的员工持股政策文件等，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普莱得有限时股东会决议、缴款凭证等，核实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

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增资协议、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等，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交易对价确认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参考资产评估值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以评估值作价计算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在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入伙价格且不同员工给予不同的入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 1,768.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12.96 元/注册资本和 13.5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两轮融资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问题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1.48%、34.45%、11.99%，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1.48%、93.75%、56.13%；

（2）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2）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59	688	446
社保缴纳人数	668	451	261
未缴纳社保人数	91	237	185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54	197	166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59.34%	83.12%	8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185 人、237 人、91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166 人、197 人、54 人，占未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89.73%、83.12%、59.34%。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

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759	688	4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333	43	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26	645	408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345	585	382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80.99%	90.70%	9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08 人、645 人、426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382 人、585 人、345 人，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3.63%、90.70%、80.99%。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上市时间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披露的报告期间不同，本题选取上述公司上市前披露的最后一期期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与公司报告期末之缴纳比例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在选取同地区上市公司时，出于数据时效性考虑，本题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上市

公司，并选取其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上市的四家企业作为同地区上市公司，分别为真爱美家（003041.SZ）、宏昌科技（301008.SZ）、嘉益股份（301004.SZ）、雅艺科技（301113.SZ）。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锐奇股份	巨星科技	康平科技	-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	-	84.58%	-	84.58%	88.01%
公积金缴纳比例	43.12%	-	63.03%	-	53.08%	43.87%
同地区上市公司	**真爱美家**	**宏昌科技**	**嘉益股份**	**雅艺科技**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95.45%	80.23%	92.97%	88.89%	89.39%	88.01%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1%	76.67%	93.18%	88.73%	66.92%	43.87%

注 1：锐奇股份社保缴纳人数及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无法计算社保缴纳比例；

注 2：锐奇股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应缴及实缴人数计算。根据锐奇股份披露时点相关公积金政策，其除上海市城镇户口职工外，还需为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其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09 人，实缴人数 47 人；

注 3：巨星科技未披露具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在 80%至 95%之间，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为 88.01%，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3.08%、66.92%，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43.87%，处于中等偏低水平。

2、公司采取多重措施积极推动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缴纳比例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及培训力度，使员工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积极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持续提升，其中，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自 58.52%提升 88.01%，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自 8.52%提升至 43.87%。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占未缴纳人数的比重逐年下降。

对于目前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基于尊重其个人意愿考虑，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公司积极开展缴纳必要性的普及宣传、采取缴纳激励等措施，努力提升员工的缴

纳意愿，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分别为 88.44%和 51.69%。

二、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针对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超龄意外保险；（2）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3）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平安意外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替代保障措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独购买商业保险	24	24	27
单独购买工伤保险	62	211	158
合计	**86**	**235**	**185**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4.51%	9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185 人、235 人和 86 人，占当期末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比例为 100.00%、99.16%和 94.51%。

2、公司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3）对符合条件及放弃申请公司集体宿舍的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障措施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提供集体宿舍	148	223	140
给予租房补贴	72	77	68
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设立或转移手续	0	143	4
合计	**220**	**443**	**212**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51.64%	68.68%	5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212 人、443 人和 220 人，占当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51.96%、68.68%和 51.64%。其中，未提供替代保障措施的员工主要系：（1）普莱得（泰国）当地的外籍员工，因泰国无住房公积金制度故无法为其缴纳；（2）国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在生产经营当地已有住房的本地籍员工，其无集体宿舍或租房需求。报告期末，前述两类员工总计 136 人，前述两类员工及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总计占当期末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为 83.57%，

3、上述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鉴于公司已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并且：（1）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2）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积极推进并进一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员工权益，相关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测算发行人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采取的替代保障措施；

3、获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4、查阅并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与发行人的缴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发行人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发行人积极推动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分别达到88.44%和 51.69%。

（2）发行人已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了具体替代保障措施，相应措施充分、有效。

三、问询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和 40 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和 1.47%。

请发行人说明：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

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经获取并查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商资料及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公司完成，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费用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由于公司各类外包工序的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因此，公司根据生产中积累的数据合理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并据此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费（万元）	697.12	311.96	-
工作工时（万小时）	34.73	16.00	-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07	19.5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和 2021 年，劳务外包人员的估算用工成本分别为 19.50 元/小时和 20.07 元/小时。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 号），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6.5 元/小时，2021 年 8

月至今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由于公司劳务外包环节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工序，工作要求和流程简单，普通生产人员即可胜任。因此，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与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基本接近，符合业务特征。

同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公司的劳务费用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劳务外包遵循市场规则，根据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定价，且定价公允。

二、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事项。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外包协议，一般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等事项。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发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公司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完成其承揽的项目。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劳务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劳务外包公司与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并向外包员工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员工的聘用、辞退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公司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经核查，公司向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采购简单生产工序外包服务，并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明确公司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公司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完成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三） 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2021.12.31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收入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1.04%**	**0.80%**	**-**
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注：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金额自 2019 年末的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客户订单需求大幅增长，同期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

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相应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7%**	**1.18%**	**-**

公司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和 1.47%，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相应增长趋势，同时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通过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并与金华市用工成本进行比较，了解定价公允性；

3、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判断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是否为劳务外包关系；

4、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结算流程，判断结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5、计算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判断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了定价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完成量进行结算，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年6月22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2 号）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补充发表法律意见，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问询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问询函回复的字体：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前身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共增资三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徐宇光、杨婧雯，其中，徐宇光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婧雯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

（3）发行人股东中，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国有股东，为金华金投、金东国资。

请发行人说明：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凸显，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电动工具行业重要的生产制造国。而我国电动工具产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地，发行人所在浙江金华地区电动工具产业发展起步较早，相关配套较为齐全。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

普莱得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挺	250.00	50.00%
2	杨伟明	200.00	40.00%
3	许兴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积蓄，为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2005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1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莱

得电器有限公司”。同日，韩挺、杨伟明、许兴虎签署了《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普莱得有限的股东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金众会验[2005]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普莱得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缴足。其中，韩挺应出资 250 万元，杨伟明应出资 200 万元，许兴虎应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普莱得有限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212002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普莱得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自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 6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杨伟明	-	200.00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是
			韩挺	-	250.00					
			许兴虎	-	50.00					
2	200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兴虎	杨伟明	25.00	老股东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之间协商按出资价格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25.00					
3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杨伟明	-	50.00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4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杨伟明	-	63.25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	1.7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5	2017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诚昊电器	-	211.75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收购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	15.24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明确按照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新增注册资本 385 万元。因最终的资产评估值略有差异，导致增资入股计算出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各方已对因评估值产生的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综上，本次增资系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关投入资产已经过评估，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
			科隆塑胶	-	173.25			15.57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6	2019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金华卓屹	-	166.58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自有资金	12.96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公司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层面，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及入伙时公司估值等因素，被激励员工两次入伙价格不同。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在普莱得有限层面，2019 年 12 月 1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际收到的合伙人出资额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 166.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	是
			金华亿和	-	166.58			13.50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了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具有公允性。有关权益授予时公允价值计量情况详见本回复“16 题/五”。	
7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8	2020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共青城盛富丽	-	233.88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4.11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7.82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5.09 倍。	是
			杨婧雯	-	96.40					
			猎鹰启程	-	85.05					
			徐宇光	-	28.38					
9	2020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金华金投	-	90.04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6.66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9.50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8.32 倍。	是
			金东国资	-	66.26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仅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对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了缴纳。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均依法进行了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均通过增资方式，以协商定价取得相应的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取得股份时间
1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3,300.00	2020 年 10 月
2	杨婧雯	96.40	1.69	1,360.14	
3	猎鹰启程	85.05	1.49	1,200.00	
4	徐宇光	28.38	0.50	400.46	
5	金华金投	90.04	1.58	1,500.00	2020 年 11 月
6	金东国资	66.26	1.16	1,103.96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情况进行了承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100.00 万元增加到 5,543.7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443.70 万元以每股 14.11 元的价格由共青城盛富丽以货币资金 3,300.00 万元认购 233.88 万股，猎鹰启程以货币资金 1,200.00 万元认购 85.05 万股，杨婧雯以货币资金 1,360.14 万元认购 96.40 万股，徐宇光以货币资金 400.46 万元认购 28.38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共青城盛富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06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汗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蒋琦	36.36%
	蒋汗	33.33%
	汪建梅	30.30%

共青城盛富丽系由蒋琦等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猎鹰启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9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0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王佳强	48.02%
	黄炫凯	28.66%
	傅国庆	21.30%
	叶彦君	1.16%
	金孝奇	0.77%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猎鹰启程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员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猎鹰启程	SEW872	2019-01-1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2018-07-25

③杨婧雯

杨婧雯女士，1992 年 4 月出生，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

④徐宇光

徐宇光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543.70 万元增加到 5,700.0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30 万元以每股 16.66 元的价格由金华金投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 90.04 万股，金东国资以货币资金 1,103.96 万元认购 66.26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金华金投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10-11
法定代表人	刘永辉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西关街道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和现代服务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6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9%

②金东国资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5-29	
法定代表人	陈锡成	
注册地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83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受托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国资运营发展中心	100.00%

3、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承诺：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徐宇光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宇光先生任职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内共计 14 家。14 家企业主要经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任职单位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5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工程绿化、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	徐宇光持股32%	董事长、经理
1.1	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2,600	预拌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公路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监事

1.2	浙江咏达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3	浙江咏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4	浙江咏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5	武义八咏建设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6	金华市咏盛劳务有限公司	3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7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721% 2.徐宇光持股 0.3279%	董事长
1.7.1	西藏咏鑫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7.2	金华市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业务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
1.7.3	金华市八咏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80	建筑材料、路基路面、构造物检测；室内环境质量、地下障碍物检测（凭资质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286%	-
1.8	浙江咏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50	一般项目：环保型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99%	-

1.9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6087% 2.徐宇光持股 6.9565%	-
1.9.1	金华咏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2、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杨婧雯女士，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婧雯女士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一）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现有骨干员工稳定性及未来引进人才做准备，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便于管理的需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虽然目前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合计未超过 50 人，但未来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为满足合伙企业设立人数限制要求，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未来更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做准备；

2、为便于管理，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金华亿和主要持股员工为公司技术骨干，金华卓屹主要为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因此，公司成立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作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持有公司 637.5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且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1）金华卓屹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卓屹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80.68	55.45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127.83	7.23	有限合伙人
3	张承伟	115.00	6.50	有限合伙人
4	金央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韩挺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郭康丽	65.00	3.68	有限合伙人
7	匡伟	63.80	3.61	有限合伙人
8	汤勇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9	郑小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谢伟祥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缔舒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2	朱超颖	16.99	0.96	有限合伙人
13	谷洪科	15.93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郑栋梁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5	邱天元	14.87	0.84	有限合伙人
16	钟跃斌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7	蒋玲玲	8.50	0.48	有限合伙人
18	孙小龙	7.43	0.42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锋	6.90	0.39	有限合伙人
20	陆娅婷	6.37	0.36	有限合伙人
21	傅建忠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建卫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彬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4	沈俊华	3.72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8.50**	**100.00**	-

（2）金华亿和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亿和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09.37	51.42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278.59	15.75	有限合伙人
3	丁小贞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4	周永星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5	夏慧韬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李绍华	7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邵伟红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8	孙爱学	38.23	2.16	有限合伙人
9	陈鹏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0	杨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1	张英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2	潘文涛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3	王慧腾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孙雪磊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5	曹尚飞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正红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1,768.50	100.00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人员离职后合伙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

1、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2、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到锁定期满后，按照上述第 1 项规定执行。

（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离职的，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若已过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或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外转让其合伙份额；或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3、在持有出资份额期间，若员工在离职后 5 年内为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工作、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以“投资成本－分红”所得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指定方；若员工不愿意依据本款前述约定转让出资份额的，则该员工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价值金额，作为该员工违反本条约定而给予普莱得的损失赔偿。”

3、股份锁定期

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对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

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金华卓屹”和“第五节/七/（二）/4、金华亿和”、“第十节/五/（一）/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及“第五节/十五/（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六、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已经根据金华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金投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金国资发【2020】1 号”《金华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有关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报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19 日，金华金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金投集团出资 14,999,997.60 元投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华金投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2、金东国资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东区《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规定，投资项目由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工作管委会审议决策。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 “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23 日，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区基金办【2020】1 号）会议决议同意由金东国资对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东国资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综上所述，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均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并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普莱得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对杨伟明、韩挺、许兴虎进行了访谈确认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情况等；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化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变动原因背景、资金来源等，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税收缴款书；

5、查阅了新增股东、持股平台成员的调查表、款项支付凭证、并对新增股东和持股平台成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6、取得徐宇光、杨婧雯确认的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徐宇光、杨婧雯控制的企业情况；

7、查阅了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股东相关备案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设立普莱得有限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及设立合法合规；

2、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改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已经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国资股东入股已经履行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2）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杨伟明配偶宋丽敏通过诚昊电器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股份；杨伟明之子杨诚昊系公司董事，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

（3）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股份，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科隆塑胶的股东为韩长洪、徐杏芳二人，系韩挺父母。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回复】

一、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

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伟明配偶宋丽敏因持有诚昊电器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因持有科隆塑胶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一直不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

2017 年，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诚昊电器的表决权均由作为诚昊电器执行董事的杨伟明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杨伟明能够支配诚昊电器表决权、韩挺能够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分别将杨伟明、韩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代理人，行使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包括对发行人表决权在内的全部决策权。杨伟明、韩挺可行使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

因此，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虽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所有表决权均全权由杨伟明、韩挺行使，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杨诚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杨伟明之子杨诚昊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持股比例较小。而且杨伟明持有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超过 50%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的表决权。杨诚昊作为间接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2）杨诚昊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诚昊 2019 年 7 月毕业之后入职发行人研发部门，现任项目经理。虽然 2020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但仅为 7 名董事之一，且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其工作经历和职务来看，杨诚昊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影响有限。因此，杨诚昊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1、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若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存在新增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的情形。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三）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

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 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科隆塑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虽然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持股 100%的股东，但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韩挺一直系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且已与韩长洪和徐杏芳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委托给韩挺行使。

综上所述，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虽然持有科隆塑胶 100%股权，但在包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在内的重要决策中，均由韩挺作出决策和行使。因此，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一）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共同作出决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始终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协议约定“（杨伟明和韩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起着决定性作用

杨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0%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及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36.5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的股份，并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二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起着决定性作用。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三）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杨伟明、韩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韩挺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杨伟明、韩挺二人共同提名。因此，杨伟明、韩挺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四）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二人分工明确、紧密合作，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目前，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内负责主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协调内部沟通，对外沟通公共关系；韩挺为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和斯巴达（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海外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杨伟明、韩挺一直共同协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二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表决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共同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基于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文件；

2、访谈了杨伟明、韩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了杨伟明、韩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取得了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4、查阅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6、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户籍所在地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8、访谈了韩长洪、徐杏芳了解并确认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准确、合理。

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其中 4 家为海外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3 家为亏损状态；

（2）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 BATAVIA B.V，持有 37.50%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2）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一）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是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积极延伸电动工具产品系列，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等子公司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增长，同时能够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斯巴达（深圳）、纽迈特等子公司利用电商业务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兴起，发展自有品牌业务。

各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定位清晰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要求，能够很好协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品牌价值提升。发行人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简要历史沿革
1	普莱得（泰国）	设立泰国生产基地主要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和应对过去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贸易摩擦，同时通过海外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及品牌知名度。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31,000,000.00（泰铢），目前发行人持股 98%，子公司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各持股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0201800770）显示，普莱得（泰国）由发行人、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新设设立。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持股普莱得（泰国）当时系为满足泰国法律关于在当地设立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股东的要求，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并未对普莱得（泰国）进行实缴出资。2019 年 7 月，恒动物资设立后，发行人将普莱得（泰国）的另两个股东由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变更为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300201900509）。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恒动物资和纽迈特分别对普莱得（泰国）进行了实缴出资。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2	恒动物资	设立恒动物资主要系利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条件，为普莱得（泰国）提供部分设备和原料需求。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3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先后设立斯巴达（深圳）、珍珠实业（香港）、斯巴达（浙江）、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主要负责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成立时发行人持股 70%；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受让少数股东 30%股权。截止目前，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4	珍珠实业（香港）		2019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5	斯巴达（浙江）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化。
6	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04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子公司普莱得（泰国）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7	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PHALANX（新加坡）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8	德致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9	荣云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0	恒兆工具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1	拓高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2	诚启盛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3	纽迈特	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在国内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内业务。	201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4	普诚科技	拟开展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在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开发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	2020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二）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定价参考产品生产成本、运营费用等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毛利率
2021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1,870.96	18.28%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1,072.40	15.93%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652.01	9.01%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模具	766.31	2.74%
2020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924.43	16.15%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334.56	23.18%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205.93	0.10%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	255.37	2.08%

			材料		
2019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310.56	15.0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工具产品用于亚马逊、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及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等。上述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15%，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所得税税率适用 25%。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15%左右，不高于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的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主要由发行人从外部采购而来，直接销售给普莱得（泰国）用于生产，目前交易金额较小属于简单贸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

（三）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报告期内，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和纽迈特 3 家子公司因生产或业务刚起步、产能和业务规模扩张处于爬坡阶段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的原因	后续业务规划
1	普莱得（泰国）	2020 年 10 月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建成后，陆续投入生产，因产能利用处于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26.62 万元和-22.99 万元。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升，亏损情况有所好转。	（1）增加泰国生产基地订单量，逐渐提升产能利用率； （2）派驻更多国内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进驻泰国生产基地，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并提升生产效率； （3）在疫情稳定情况下，招聘更多生产人员，满足生产需要。
2	恒动物资	恒动物资主要负责普莱得（泰国）生产所需的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采购，因普莱得（泰国）采购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采购业务量较小，2020 年	随着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产量提升，预计未来恒动物资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87 万元和 4.30 万元。	
3	纽迈特	纽迈特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相关运营、推广费用、人员投入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142.54 和-155.50 万元。	（1）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卖点，从而提高产品单价，以确保更多销售利润； （2）增加产品种类，从喷枪延伸到热风枪，钉枪，锂电类产品等； （3）品牌的多元化发展， 以恒动、纽迈特和邦他等多品牌发展； （4）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在传统天猫、淘宝等线上平台基础上，逐渐引入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

二、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包括普莱得（泰国）、珍珠实业（香港）、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 4 家海外子公司，其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莱得（泰国）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投资普莱得（泰国）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向普莱得（泰国）支付投资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二）珍珠实业（香港）

2021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就投资珍珠实业（香港）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对珍珠实业（香港）投资款尚未汇出，因此不涉及外汇相关审批登记。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珍珠实业是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括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三）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泰国）在新加坡注册 PHALANX（新加坡），普莱得（泰国）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四）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PHALANX（新加坡）在美国注册 PHALANX（美国）公司，PHALANX（新加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

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一）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1、子公司斯巴达（深圳）

子公司斯巴达（深圳）于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70%，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持股 30%。2021 年 2 月，为更好协调母子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受让股东匡伟先生 30%股权。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综合考虑斯巴达（深圳）已实现的经营积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斯巴达（深圳）经审计净资产为 303.96 万元，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为 91.1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斯巴达（深圳）2020 年末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的 2.17 倍，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1）自然人股东匡伟基本情况

匡伟先生，曾在 Masco（马斯科）集团（全球知名的品牌家居消费品制造商之一）下属子公司 Arrow（箭牌）负责亚洲区采购工作，2018 年 6 月与发行人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为拓展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的发展，公司与匡伟先生合作设立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匡伟先生对欧美市场消费者偏好、市场变化趋势、品牌定位和运营等方面具有

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为落实自有品牌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拓展，与匡伟先生达成了合作意向，成立了斯巴达（深圳）公司。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除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其他股权投资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2、参股公司 BATAVIA B.V.

截止报告期末，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7.50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Vinceabale Holding B.V.	2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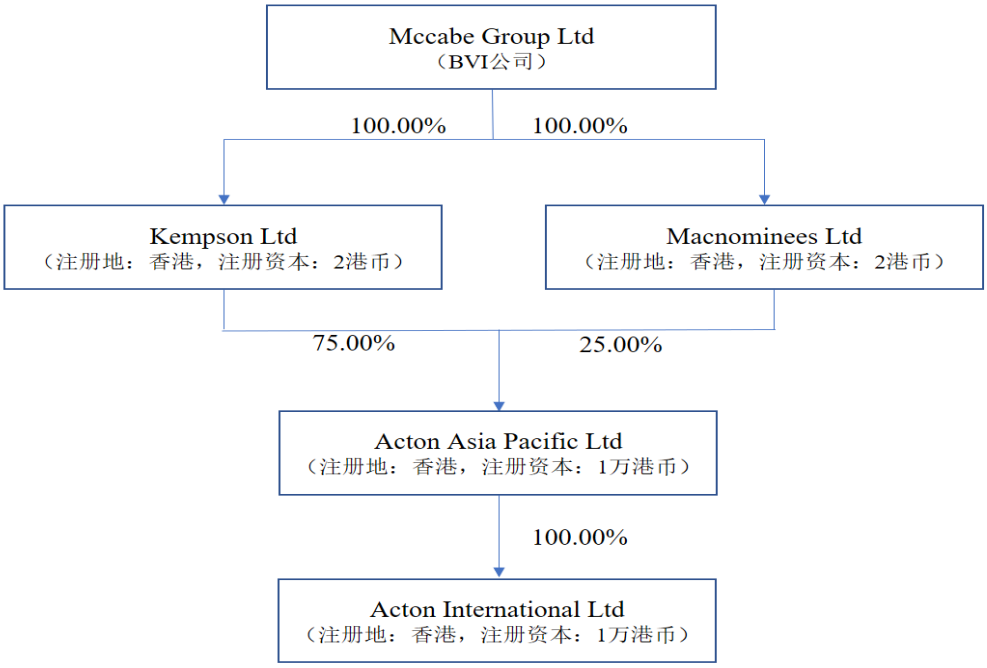
除发行人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分别持股 37.50%和 25.00%，均为法人股东。

（1）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①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cton Asia Pacific Ltd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Ac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Acton Asia Pacific Ltd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电子产品、家庭用品采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电热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Kempson Ltd、Macnominees Ltd 及 Mccabe Group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Vinceabale Holding B.V.

公司名称	Vinceabale Holding B.V.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8万欧元	**实收资本**	1.8万欧元
注册地	Spiegel 3,7944SN Meppe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enk Van Ommen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Vinceable Holding B.V.仅作为自然人股东Henk Van Ommen的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Henk Van Ommen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的总经理，一直具体负责BATAVIA B.V.日常经营。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①合作设立 BATAVIA B.V.的背景

BATAVIA B.V.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及销售团队，主要面向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地区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工具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产品。除拥有渠道和客户资源外，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发行人参股之前，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le Holding B.V.分别持有 BATAVIA B.V.75%和 25%的股份。2020 年，发行人受让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37.5%的股份，成为 BATAVIA B.V.股东之一。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是发行人、老股东及 BATAVIA B.V.三方合作共赢的结果。

对于发行人来说，参股 BATAVIA B.V.一方面能够借助 BATAVIA B.V.在欧洲地区渠道和客户资源，开拓欧洲市场和发展自有品牌；另一方面，电动工具主要消费地在欧洲和北美，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能够与其团队合作，利用其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设计开发能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

对于老股东和 BATAVIA B.V.来说，一方面能够借助发行人多年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及规模效应，获得优质产品满足欧洲地区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作为电动工具主要生产供应国，BATAVIA B.V.能够通过发行人更好了解国内产品生产、供应等信息，从而获得产品采购优势。

②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如前述，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或参股 BATAVIA B.V.，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已招股书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其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公司的业务、产品及发展战略等，确认各子公司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 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

2、取得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和毛利率等，核查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的情况；

3、取得子公司工商资料、对外投资备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4、查阅海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登记文件、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合法合规性；

5、访谈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等事项；

6、取得并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确认其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等信息；

7、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查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确认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8、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各主体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情况；

9、查阅各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规划设立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并对后续业务作出了合理规划；

2、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发行人合作设立参股公司 BATAVIA B.V.，具有商业合理性；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1.05%、41.48%、34.45%、12.68%，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比为 91.65%、91.48%、93.75%、75.0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1.12.31	759	社会保险	668	91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54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33	426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44 人为境外人员，34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688	社会保险	451	237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197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3	645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20 人为境外人员，58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19.12.31	446	社会保险	261	185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166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8	408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7 人为境外人员，38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单独购买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为大部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

公司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租房补贴等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2、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虽然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致，但公司仍存在可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测算	270.42	55.34	151.33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	73.56	61.41	39.55
需补缴的金额合计	**343.98**	**116.75**	**190.88**
当期利润总额	10,948.73	8,048.71	4,244.8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3.14%**	**1.45%**	**4.50%**
当期净利润	9,515.83	6,876.12	3,683.8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61%**	**1.70%**	**5.18%**

注 1：2019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考虑浙江省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19 年 5-6 月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政策。

注 2：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浙江省及深圳市分别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在 2020 年 2-12 月给予一定的社保减免。

上述测算的具体过程为：（1）依据报告期内各月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实际缴纳情况，统计各月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2）依据报告期各月未缴员工人数，按当地缴费比例要求及最低缴费基数测算应补缴金额。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经合理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90.88 万元、116.75 万元和 343.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45%和 3.14%，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1.70%和 3.61%，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

（2）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适当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降低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员工到手收入的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

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替代保障措施并进一步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披露了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可能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查阅了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与法规条款对比，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补救措施；

3、获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缴费基数及比例、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的风险。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预计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可能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5.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62 人，占用工总量的 5.9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订单需求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用工方式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提高产能调节和生产组织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神盾”）签订了《保安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厂区管理确定用工人数，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变化有所调整。用工派遣的岗位主要为部分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临时或辅助性工作岗位，如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前述岗位员工的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杭州湾新区、福州、厦门、苏州、贵阳等多地设立分公司。

宁波天坤持有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宁波天坤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宁波天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38169518		
注册资本（万元）	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鲁雨		
营业期限	2012-10-11 至 2023-10-10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卢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卢涛	80%
	2	赵娜	2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神盾合法存续，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 20140368 号），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同时，金华神盾持有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120171212001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金华神盾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

许可证》（编号：330702202011100007），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金华神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07360094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朱宾生		
营业期限	2014-07-03 至 2024-07-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C1 幢 502 室靠东第一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宾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宾生	64%
	2	张荣水	18%
	3	朱旭凡	18%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2、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合作实质认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合同及实际执行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宁波天坤	金华神盾
主要合同条款	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	明确派遣岗位为生产线普通岗位劳务人员，由公司提供工作场地和劳务保护，明确人员数量。	明确派遣岗位为保安，从事公司指定范围内的安防工作； 明确保安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费用标准。
劳务人员管理	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派遣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 员工应当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公司实施。	公司安排保安员具体的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保安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明确劳务人员每月每人的社保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收代付。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并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为支付。
收费标准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每月根据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结算劳务管理费。	派遣费用根据派遣人员数量确定，内容包括：保安工资、社保、人身意外险费、服装装备费、督查培训费用等。

经核查，公司分别向宁波天坤、金华神盾采购简单生产劳务（操作工、仓管）及后勤工作（保安）。劳务派遣合同明确了具体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均由公司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确定并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其代收代付；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均按

照劳务人员人数确定劳务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系为劳务派遣关系而非劳务外包关系。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核查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装箱打包、穿线护套等辅助性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②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65229165J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周维厚
营业期限	2004-08-04 至无固定期限

项目	内容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共享服务楼三楼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维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周维厚	51%
	2	王锦珊	49%

③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EHTBX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义		
营业期限	2018-08-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九峰街 139 号 1 号楼 B2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网上销售，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棕文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杨棕文	40%
	2	刘义	30%
	3	李伟成	30%

④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JWE3P4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小阔		
营业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公交枢纽站对面第七间(俞成金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小阔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刘小阔	60%
	2	张社洲	40%

⑤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9RPNF3P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章兴刚
营业期限	2018-0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街 505 号 B3 栋 103-3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房产经纪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变相从事教育培训），劳

项目	内容		
	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兴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章兴刚	50%
	2	宋苗苗	50%

⑥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M1A3L4W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郭柳仙		
营业期限	2021-01-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2899 号紫金玉澜小区 14 幢 102 铺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郭柳仙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郭柳仙	90%
	2	郭柳青	10%

⑦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UEQCCXQ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秦朝晖

项目	内容		
营业期限	2019-12-26 至 2069-12-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屯快速通道金都檀宫小区 1 幢 5-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猎头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后勤管理；装卸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餐饮)；仓储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秦朝晖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秦朝晖	60%
	2	贾亚民	40%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系成立多年或其相关主管人员具有资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20%，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数	40	152	-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1.47%**	**1.18%**	-
当期营业收入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末或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和 40 人，人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员工的

人数提升、用工紧张程度减轻，从而降低了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所致。2020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和 1.47%，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遵循市场规则，定价公允，符合业务特征。

（5）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劳务采购行为是否为劳务派遣；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要求，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3、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的原因、合作背景、工作岗位及内容、具体合作模式等情况；

4、查阅了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结算单、付款凭证与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

5、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和经营规范性情况，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是公司的关联方；

7、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及结算流程，并抽取每月结算单分析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公允性和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岗位的派遣人员，双方的用工关系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

（2）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劳务外包费用亦呈现一定增长趋势，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变动不大，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8.关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共拥有 6 处自有房产以及 7 宗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2）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相关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抵押物	主要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1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5982 号	土地	生产及办公（在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541	普莱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3,000,000.00	2021/2/4-2025/12/15	韩挺，杨伟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
2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22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000,000.00	2021/1/22-2022/1/20	宋丽敏，杨伟明；位于金华市二环北路 2158 号（上城华府）36 幢 1-101 室的房产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0.00	2021/7/20-2022/7/6	
3	普莱得（泰国）	57614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泰铢	普莱得（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6,577.8 万泰铢	2020/5/28-2025/4/17	普莱得、杨伟明、宋丽敏

注：泰铢按报告期末即期汇率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抵押房产与土地项下的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支付货款、扩建办公和生产用房等事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常见的增信措施，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抵押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共计 11,757.68 万元，仅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流动资产的 31.29%，占总资产的 15.05%，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杨伟明及其配偶宋丽敏为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在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偿还前述借款，因不能及时清偿前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7.81 亿元，净资产 4.7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72%，流动比率为 1.8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并且主要客户为电动工具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与上述抵押事项相关的债务到期后均由公司按约清偿，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融资相关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络平台公开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法清偿上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名下的“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003 号”和“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土地之上搭建两处临时建筑用房。公司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和第 04004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有效期至
1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2309.38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4 号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585.59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物，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两处临时建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生产场地受限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公司注塑车间及金工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原材料及半成品存放使用，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待新厂房建成后，公司拟将大部分产能搬迁至新厂房，届时将自行拆除临时建筑。

截至报告期末，该两处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占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 4.46%，其账面价值仅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58%，占比及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万元）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44.84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24.51
合计		**2,894.97**	**69.35**
占比		**4.46%**	**0.58%**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恒动物资、普诚科技、斯巴达（浙江）、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两处临时建筑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计划于新厂房建成后自行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两处临时建筑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租赁备案
1	普莱得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办公	600 ㎡	2020/1/1-2023/12/31	是
2	普莱得	金华市孝顺磨料磨具厂	孝顺镇镇北工业园	仓库	1,769 ㎡	2021/12/20-2022/3/20	是
3	普莱得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员工宿舍	10 间公寓	2021/3/31-2022/3/30	是
4	普莱得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员工宿舍	10 间公寓	2021/5/31-2022/3/30	是
5	斯巴达（深圳）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办公	405.83 ㎡	2021/4/10-2026/4/9	是
6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员工宿舍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1/2/21-2022/2/20	否

注 1：上述 1-6 项租赁房产以下分别以“百隆办公租房”、“磨料磨具仓库租房”、“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天安云谷办公租房”、“TC TOWN 宿舍租房”指代。

注 2：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涉及的 20 间宿舍面积为 400 ㎡。

注 3：根据泰国 TC TOWN 提供的平面图纸，TC TOWN 宿舍租房涉及的 4 间宿舍面积为 101.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64,962.32 ㎡，租赁房产面积 3,276.43 ㎡，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68,238.75 ㎡，租赁房产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4.80%。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1	百隆办公租房	系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包括 8 间会议室、1 间储物间、1 处卫生间，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2	磨料磨具仓库租房	系发行人的仓库，主要用作产成品的仓储使用，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3	凯尼威宿舍租房（一）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4	凯尼威宿舍租房（二）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5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系斯巴达（深圳）在深圳的办公场所，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6	TC TOWN 宿舍租房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中，“百隆办公租房”、“天安云谷办公租房”主要用于办公使用，“磨料磨具仓库租房”为产成品仓库，“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凯尼威宿舍租房（二）”、“TC TOWN 宿舍租房”为员工宿舍，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

（三）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金华，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不存在需要租赁有特殊要求场所的情形，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和员工住宿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亦无特别要求，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常见的厂房、宿舍楼或写字楼均可满足其需要。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并无较高要求，亦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二）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

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发行人需搬迁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替代房产、预计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预计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
1	百隆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500 ㎡-10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极少部分需要拆卸，预计在 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 4,8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2	磨料磨具仓库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1,500 ㎡-2,0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成品、货架及小部分办公家具，易拆卸搬运，预计 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5,4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3	凯尼威宿舍租房（一）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4	凯尼威宿舍租房（二）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5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300 ㎡-5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1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3,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6	TC TOWN 宿舍租房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	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此外，百隆办公租房的出租方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控股的企业，磨料磨具仓库租房的出租方金华市孝顺磨料磨具厂、凯尼威宿舍租房（一）和凯尼威宿舍租房（二）的出租方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前述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

综上，从搬迁费用或损失来看，预计搬迁涉及的损失主要为搬迁产生的人工及车辆费用，预计总体金额不超过 1.32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制定了应对措施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

（2）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

（3）通过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增强总部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不具有较高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较小。

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使用，不构成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对办公房屋无特殊要求，结合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

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向百隆租赁房产的面积仅 600 ㎡且用于办公使用，不是其生产经营必要场所，且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投入，持续新建生产基地、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对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进行退租处理。因此，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单价与周边租赁房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可比价格情况
百隆办公租房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0.53	百隆办公租房所在的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办公厂房的租赁单价主要分布在 0.4-0.7 元/㎡/天

根据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比较相关租赁价格，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四）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办公使用，无特殊条件需要，周边类似房源供应充足且预计搬迁损失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前述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同时，发行人正在周边地块新建厂房，待建成后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租赁房产退租处理，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一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开展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较多，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对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计划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查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及租赁房屋的情况，现场查看部分租赁房屋；

2、计算发行人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

4、了解租赁房屋用途、重要性、搬迁计划方案及费用预测；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合同及凭证；现场查看关联租赁房产及分割情况；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并比较相关租赁价格以确认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了解相关产权办理情况及后续搬迁计划，现场查看临时建筑用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信息真实，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较低，且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较高要求，不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真实合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方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境内	普莱得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斯巴达（深圳）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纽迈特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恒动物资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等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模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原材料的采购。
	普诚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斯巴达（浙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

	江）	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德致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荣云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恒兆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拓高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诚启盛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境外	珍珠实业（香港）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普莱得（泰国）	（1）科技产品、家用电器、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注塑、吹塑制品及各类模具的制造、经销、研发，以及进出口；（2）电动工具的制造、经销、进出口，小型电机及各类电机制造；（3）电动热风机、电动喷漆机制造和经销。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PHALANX（新加坡）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PHALANX（美国）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公司亦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中发布的《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包括对其部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及其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45 号）及其所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电动工具类目下有 16 种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有 18 种产品需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不易燃液体电喷枪”属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原来的第三方认证方式改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根据该公告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

根据《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规定，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3 种产品。其中，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属于电动工具类目下需要经过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后方可在境内销售。另外，公司的吸尘器属于“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不再属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真空吸尘器。

同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上述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产品的影响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对公司产品的影响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	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对外销售
2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3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冲钻、轻锤、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电动喷枪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4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冲钻、轻锤改为自我声明方式，吸尘器仍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5	《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	冲钻、轻锤需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吸尘器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	-	根据外贸合同约定而专供出口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根据上述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所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均为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的产品，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同时，自报告期期初至《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发布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电动喷枪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目前电动喷枪已不属于需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强制性认证相关规定所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6010507902472	电动喷枪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7010507968553	电动喷枪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目前，公司产品均无须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2）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出口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最早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登记机关
普莱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1337/检验检疫备案号3302601061	2006年4月28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686	2006年4月25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恒动物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09T5/检验检疫备案号3352400135	2019年9月20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87687	2019年7月17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4403161SFN	2018年10月11日	长期	深圳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0388	2018年9月26日	无期限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浙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3307960BXZ/检验检疫备案号3352101001	2021年8月24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993	2021年5月18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权部门
1	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	No.2-25-1-101-12886-2562	2019年8月8日	2023年12月31日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No.2-25-1-102-00160-2563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	No.SorNor.AorTor.（RorYor.）006/2563	2020 年 2 月 25 日	-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3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	AorPor.2 NO.06-20-2565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泰中罗勇工业园管理机构
4	《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	SorGor.2 No.Aor Gor 6501-4231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泰国工业部

注 1：根据公司地址的变更，IEAT01/2 许可证由 No.2251101128862562 变更为 No.2251102001602563；

（三）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均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四）相关资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强制性认证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普莱得（泰国）已分别取得《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等境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前述证书的有效期均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间。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动物资、纽迈特、斯巴达（浙江）、普诚科技、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斯巴达（深圳）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恒动物资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及《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报告期内斯巴达（深圳）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的独立调查，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中仅冲钻、轻锤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下需要进行自我声明程序的产品，但由于前述相关产品均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故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公司的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适用备案管理，办理备案登记除需提交已填写的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等，无特别的备案条

件，故保持备案登记不存在障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二）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且相应证书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间，普莱得（泰国）应在证书到期日前提交延续申请，并在其经营活动发生任何变化或增加时按照相关政府法律法规和条款条件开展业务。因此，普莱得（泰国）目前已取得的前述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物料采购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廉洁自律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应当廉洁自律的事项，以更好地维护双方合同关系、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的履行，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廉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如 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已按照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应的廉洁承诺协议或相关条款，明确严禁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商业合作关系的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90.96 万元、1,431.39 万元、3,094.2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5%、4.60%；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用、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保险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正常业务开展支出，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支出。

综上所述，结合查询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其他主要员工的核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的所有员工，未核查生产、研发等其他部门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员工从事生产流水线作业、技术研发、后勤保障等岗位，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业基础，因此，核查范围不包括前述部门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

2、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法规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电动工具产品是否属于需要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及相应的认证方式；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对照，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7、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相关自然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与上下游合作商签订的廉洁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间；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0.55 万元、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5.20 万元；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230.72 万元；

（3）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4）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作为担保方，向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1、向斯贝斯进出口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节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38.59万元、19.80万元和28.17万元。

斯贝斯进出口主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该公司能够批量进口到品质较高且符合员工节日福利需求的橄榄油产品。公司向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主要用于员工节日福利，在中秋、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公司年会时进行发放；与此同时，由于斯贝斯进出口所进口的橄榄油品质较好，公司亦使用其作为餐厅烹饪用油，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斯贝斯进出口的橄榄油产品的金额逐年下降，采购单价分别为34.14元/瓶、30.00元/瓶和28.33元/瓶，上述采购单价与淘宝等电商网站上类似规格的进口橄榄油产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采购橄榄油产品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BATAVIA B.V.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BATAVIA B.V.采购设计测试费，上述设计主要应用于喷枪喷嘴和流道的外形设计，以实现更佳的喷枪雾化效果，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27.82万元、10.74万元和1.54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需要逐步开发适应欧洲市场需求的相关电动工具，从而符合欧洲市场对于不同外形和功能产品的需求。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向其采购设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BATAVIA B.V.发生的设计费金额较小，采购的设计服务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1,029.91	1.53%	130.33	0.33%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和 1,029.91 万元。

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其需要采购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进行销售。普莱得主营各类电动工具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向 BATAVIA B.V.销售产品可借助其渠道、设计和品牌优势开发欧洲市场，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开展需要正常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普莱得向 BATAVIA B.V.销售的主要系热风枪和喷枪等产品，此处选取普莱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近型号的产品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2021 年	2020 年
1	BATAVIA B.V.	PLD2383 和 PLD2384 热风枪	14.04	12.03
	其他客户	PLD2370 等热风枪	11.76	11.35
2	BATAVIA B.V.	PLD2452 热风枪	11.54	-
	其他客户	PLD24 系列热风枪	8.98	-

3	BATAVIA B.V.	SG0066 电动喷枪	16.00	-
	其他客户	SG006 系列喷枪	15.95	-

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热风枪产品与相近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产品系基于 BATAVIA B.V.要求而设计的多功能热风枪、喷枪，可实现多种功能的切换，而相近型号的产品多为单一功能热风枪、喷枪，因此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 BATAVIA B.V.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合计金额 9.56 万元。该中空成型机系百隆塑料于 2017 年 2 月购入设备，主要用于吹塑成型。百隆塑料因吹塑产品生产需求下降，该设备已闲置并计划处置，而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产能扩大需要新增设备用于产品配件的吹塑成型。因此，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设备原值为 14.19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转让该设备时，账面净值 9.56 万元。转让价格考虑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新旧程度，根据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为 9.56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隆塑料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 万元。百隆塑料被担保的主债务已于 2018 年履行完毕，上述担保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向百隆塑料提供担保，系因对方临时资金紧张，向银行提出借款需求，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结合相关借款风险、利率情况等进行判断后，予以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自 2017 年将资产并入发行人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销售；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贸易业务；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务办公场地租赁。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诚昊电器	家用电器的制造（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科隆塑胶	塑胶制品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3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散装销售
4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机电设备、钢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轴承贸易
5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商务办公场地租赁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综上，发行人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不足，且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经营业绩一直未能达到预期。2020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和韩长洪分别将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一）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金锋	100	10
3	胡瑞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由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胡瑞富合计持股 90%，经访谈确认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瑞富。

（二）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杨伟明、韩长洪按照原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股权。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末，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一方面江

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虽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多年积累了一些专利资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另一方面对于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来说，取得控股权后能够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韩长洪以原出资额转出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158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5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胡瑞富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98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喜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纠纷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5、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取得其无关联方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7、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8、取得杨伟明、韩长洪转让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及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及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依据合理充分；

5、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7%、47.94%、49.65%和 61.17%，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收入占比由 13.70%上升至 30.68%；

（2）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16.31 万元、29,216.41 万元、38,892.51 万元和 29,017.11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21 年上半年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大幅高于其他产品；

（3）报告期发行人超过 5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及欧洲地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2）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

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锐奇股份（300126）	**57.20%**	50.03%	45.62%
康平科技（300907）	85.49%	87.35%	84.19%
巨星科技（002444）	46.51%	45.19%	38.58%
平均值	**63.07%**	**60.86%**	**56.13%**
本公司	**61.65%**	**49.65%**	**4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49.65%和 61.65%。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

（博世）、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上述大型跨国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市场份额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1、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份额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数据统计，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Hilti（喜利得）、Makita（牧田）、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2019 年合计占据了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 年，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分别占据电动工具市场份额的 32.5%、24.9%和 14.2%，合计占比 71.6%，稳居行业前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成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长期服务于上述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特征和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2、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尤其是前五大客户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ADEO（安达屋）等世界知名企业，其电动工具业务规模庞大且业务遍布全球。上述客户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同类采购占客户总体采购比例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二）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喷涂类	12,849.07	19.10%	3,696.03	9.43%	2,067.14	7.01%
电热类	1,452.07	2.16%	1,009.40	2.58%	540.30	1.83%
吹吸类	681.27	1.01%	513.27	1.31%	219.15	0.74%
钉枪类	203.73	0.30%	149.21	0.38%	-	-
配件	13.26	0.02%	0.19	-	-	-
其他	0.26	-				
合计	**15,199.66**	**22.59%**	**5,368.10**	**13.70%**	**2,826.58**	**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6.58 万元、5,368.10 万元和 15,199.6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13.70%和 22.59%。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产品需求量较大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设备和工具零售商，在美国主要各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自 2011 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多个品类产品，以过硬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双方交易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

2、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采购品类不断拓展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与客户 HFT 展开持续深入合作。近年来，随着双方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品类

不断拓展。在产品类别上，双方由喷涂类、电热类向吹吸类、钉枪类、配件等多个类别产品展开合作。在细分产品上，双方交易的产品类型也在不断增加，如喷涂类产品由 2018 年仅采购电磁铁型喷枪向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高压无气喷枪等多个类型的喷涂类产品拓展。

3、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客户 HFT 采购规模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喷涂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067.14 万元、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9%、9.43%和 19.10%，提升了客户 HFT 销售占比。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主要系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量产后客户采购规模自然增长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喷涂类产品金额为 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除高流量低压力喷枪增长外，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高压无气喷枪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现量产，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分别采购了 1,270.90 万元和 8,728.31 万元。该款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单台产品材料成本投入较大，单台成本和价格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自 2020 年 10 月实现量产后，因客户及下游终端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客户 HFT 持续不断向发行人采购，实现了喷涂类产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

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2）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专利技术积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该类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基于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稳定性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行业内认可度不断提高。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品牌商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StanleyBlack&Decker	2008 年	美国	工具、五金和各类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商
	2	BOSCH（博世）	BOSCH	2011 年	德国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3	Makita（牧田）	makita	2016 年	日本	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和品牌商
	4	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	HiKOKI metabo work. don't play.	2012 年	日本	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制造商和品牌商
	5	Einhell（安海）	Einhell	2014 年	德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品牌商
	6	Chervon（泉峰）	CHERVON	2010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7	RAPID	Rapid	2015 年	瑞典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8	CROWN（皇冠）		2008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零售商	9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1 年	美国	设备和工具连锁超市
	10	ADEO（安达屋）		2014 年	法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11	Kingfisher（翠丰）		2020 年	英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3）公司竞争优势显著，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作为服务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 ODM 供应商，研发设计能力和专利技术的积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多品类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截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3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5 项，外观设计专利 155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客户的优质 ODM 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强。

随着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逐步提高，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基本原则是根据产品预估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作为报价依据。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研发投入、服务投入和品质要求、自身产能利用率、竞争程度等具体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公司报价之后，与客户通过价格谈判最终确认产品价格。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洽谈形式，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

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包括 HFT 在内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从 HFT 等主要客户获取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上具有独立性，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商务洽谈等市场化的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并获取业务。具体来讲，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经过客户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全方面的考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产品定价等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BOSCH（博世）、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在内的近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A、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生产制造经验积累，经过持续开发、设计投入，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上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双方正常商业需求的基础上，是通过市场化方式相互选择的结果。

B、公司凭借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进行合作，独立获取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独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可靠的产品品质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等。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出更多品类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与客户实现长期合作，获取更多业务，带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二、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1、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空间较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合格供应商。与客户

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增加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需求。一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商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产品换代升级、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市场信息，凭借自身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新产品投入市场并取得终端消费者认可后，品牌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带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售后服务等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向客户需求的其他品类产品拓展，从而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增强客户粘性，带来公司订单量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7,421.7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0,660.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8.73%，实现持续较快增长。

3、在手订单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受益于电动工具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量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电热类	11,439.44	7,184.21	3,390.86
喷涂类	11,816.69	12,748.46	2,303.48
钉枪类	2,151.86	1,734.32	547.81
吹吸类	2,881.13	1,399.39	489.70
合计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总额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至 2021 年 28,289.12 万元，在手订单总额持续增长。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来看，在手订单量均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均是基于客户订单需求量持续增长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将会有更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凭借公司建立的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在手订单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22,018.80**	**53.69%**	**8,467.30**	**39.87%**	**4,171.30**	**25.19%**
其中：美国	21,297.49	51.93%	8,026.28	37.79%	3,932.73	23.75%
阿根廷	334.42	0.82%	134.46	0.63%	70.35	0.42%
巴西	228.62	0.56%	166.43	0.78%	137.39	0.83%
其他	158.28	0.39%	140.14	0.66%	30.82	0.19%
欧洲地区	**13,615.17**	**33.20%**	**8,318.00**	**39.16%**	**5,507.90**	**33.26%**
其中：英国	3,109.53	7.58%	1,274.00	6.00%	508.14	3.07%
法国	3,280.93	8.00%	2,020.28	9.51%	2,294.53	13.85%
卢森堡	2,627.32	6.41%	2,573.70	12.12%	677.43	4.09%
德国	2,797.16	6.82%	1,560.98	7.35%	1,426.70	8.61%
荷兰	1,111.96	2.71%	301.20	1.42%	190.56	1.15%
其他	688.27	1.68%	587.84	2.77%	410.54	2.48%
亚洲地区	**5,201.00**	**12.68%**	**4,278.76**	**20.15%**	**6,715.15**	**40.55%**
其中：中国澳门	2,999.88	7.31%	1,804.73	8.50%	3,330.11	20.11%
中国香港	896.51	2.19%	1,210.47	5.70%	2,435.26	14.70%
菲律宾	427.24	1.04%	381.60	1.80%	243.91	1.47%
韩国	221.38	0.54%	221.10	1.04%	181.22	1.09%
其他	655.98	1.60%	660.86	3.11%	524.66	3.17%
其他各洲	**176.18**	**0.43%**	**175.71**	**0.83%**	**167.68**	**1.01%**
外销收入合计	**41,011.15**	**100.00%**	**21,239.78**	**100.00%**	**16,562.04**	**100.00%**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建

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规模不断增长。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①内外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美国加征关税。不同期间内，美国加征关税力度有所不同，主要产品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美国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加征税率
热风枪	8419.89.9585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恢复加征 25%
电动喷枪	8424.2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电动/锂电喷雾器	8424.82.00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关税
锂电吹风机	8414.59.65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吹吸机	8467.29.0090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关税下降至 7.5%
锂电吸尘器（小）	8508.11.000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气动/手动钉枪	8467.19.5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中属于加征关税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品名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热类	热风枪	3,669.38	19.44%	1,613.09	24.64%	927.59	27.59%
喷涂类	电动喷枪	13,593.79	72.01%	4,050.73	61.87%	2,151.15	63.99%

喷涂类	电动/锂电喷雾器	294.86	1.56%	145.94	2.23%	-	-
钉枪类	气动/手动钉枪	290.79	1.54%	50.49	0.77%	-	-
吹吸类	吹吸机	356.01	1.89%	241.19	3.68%	16.05	0.48%
吹吸类	吸尘器	329.61	1.75%	293.00	4.48%	214.11	6.37%
吹吸类	吹风机	14.63	0.08%	34.90	0.53%	13.24	0.39%
配件类	其他配件	328.90	1.74%	118.06	1.80%	39.81	1.18%
合计		**18,877.95**	**100.00%**	**6,547.39**	**100.00%**	**3,361.95**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8.29%**		**16.83%**		**11.51%**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但历次加征关税均由客户承担。凭借竞争优势，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模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贸易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陆续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未因贸易摩擦加征关税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出口报关包括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以下对比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5,424.84	2,681.63	2,299.16
外销收入	5,430.53	2,682.67	2,291.53
差异	-5.69	-1.04	7.6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537.63	196.84	50.13
外销收入	542.48	204.20	56.05
差异	-4.85	-7.36	-5.9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118.21	36.77	-
外销收入	118.21	36.77	-
差异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二）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7,686.34	15,547.64	15,770.47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6,081.45	3,094.47	3,091.22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3,400.31	6,081.45	3,094.47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5,005.20	18,534.62	15,773.72
外销收入	35,042.41	18,555.61	15,782.80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37.21	-20.98	-9.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69.69	195.34	50.13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69.69	195.34	50.13
外销收入	542.48	204.20	56.05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72.79	-8.85	-5.93

经核查，2019 年-2020 年，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2021 年差异-172.79 万元系斯巴达作为贸易型企业，税务部门对出口退税单证齐备性要求较高，正在收集单证尚未申报所致。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8.00	-	-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8.00	-	-
外销收入	118.21	36.77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00.21	-36.77	-

经核查，作为贸易型企业，税务部门对出口退税单证齐备性要求较高，恒动物资通常在单证收集齐全后才办理出口退税申报。另外，恒动物资因首次申报出

口退税需税务部门现场进行一次查验才能确认出口退税申报结果，程序上需要一定时间。截止目前，恒动物资陆续向税务部门申报了出口退税金额并提交了相关单证。

五、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回复】

（一）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15,199.66	22.59%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6,837.42	10.16%
	3	Kingfisher（翠丰）	2,983.64	4.43%
	4	BOSCH（博世）	2,643.84	3.93%
	5	ADEO（安达屋）	2,308.72	3.43%
	合计		**29,973.28**	**44.54%**
2020 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5,368.10	13.70%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439.08	11.33%
	3	ADEO（安达屋）	1,715.42	4.38%
	4	BOSCH（博世）	1,575.49	4.02%
	5	Kingfisher（翠丰）	1,105.54	2.82%
	合计		**14,203.63**	**36.25%**
2019 年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057.90	13.76%
	2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826.58	9.59%

	3	ADEO（安达屋）	1,873.50	6.35%
	4	泰格特	1,530.12	5.19%
	5	BOSCH（博世）	1,379.19	4.68%
	合计		**11,668.35**	**39.57%**

注 1：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INC、BLACK&DECKER(US)INC.。

注 2：Kingfisher（翠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SCREWFIX DIRECT LTD、B&Q Limited、BRICO DEPOT S.A.S.、CASTORAMA FRANCE SAS、CASTORAMA POLSKA SP. Z O.O.、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BRICO DEPOT SPAIN、BRICOSTORE ROMANIA SA。

注 3：泰格特包括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注 4：BOSCH（博世）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BOSCH LIMITED、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外销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BOSCH（博世）2021 年销售额为 788 亿欧元，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价：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91.46	128.59%	127.50	43.94%	88.58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64.54	1.95%	63.31	-0.31%	63.50
Kingfisher（翠丰）	142.22	31.84%	107.87	-	-

BOSCH（博世）	106.56	4.03%	102.43	3.82%	98.66
ADEO（安达屋）	98.53	2.93%	95.73	-3.33%	99.03
泰格特	-	-	107.81	12.71%	95.66

注：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配件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小，故此处交易价格为整机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度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细分产品型号、规格众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数量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HFT 销售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88.58 元/台、127.50 元/台和 291.46 元/台，具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如高压无气喷枪、三级五级增压喷枪等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尤其是高压无气喷枪产品自 2020 年 10 月量产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HFT 销售该产品占当期向 HFT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23.67%和 57.43%。因高压无气喷枪价格较高，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其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发行人向 HFT 销售的整体均价增长。

2021 年，发行人向翠丰销售产品的均价由 2020 年 107.87 元/台增长至 142.22 元/台，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压无气喷枪和拉杆式喷枪销售量增长所致。

此外，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结算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也使得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2、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 48 个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包括手工具、气动工具和电动工具等在内的超过 7,000 个品类的工具和配件，年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员工数量超过 24,000 名，服务 4,000 万余名客户。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史丹利百得公司是世界工具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最具专业性和信赖性的工业及家用手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气动工具、存储设备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史丹利 STANLEY、瑞驰 RACING、得伟 DeWALT、百得 BLACK&DECKER、GMT、FACOM、PROTO、威帝玛 VIDMAR、BOSTITCH、LaBounty、都百瑞 DUBUIS 等多个一线工具品牌。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是英国的一家商品零售商，在 8 个国家有 1,380 家分店。公司旗下的商店包括：B&Q（百安居），Castorama, Brico Dépôt, Screwfix, TradePoint and Koçtaş。公司所属的商店分为电器商店，日用品商店，娱乐品商店和电子商店。英国翠丰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全球家装零售业排名第三，在亚洲和欧洲市场总共拥有 600 多家店。集团旗下百安居目前在中国拥有 58 家连锁店。	2020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BOSCH（博世）	博世集团是一家创新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39.5 万名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 2020 财政年度创造了约 715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在 2020 年世界五百强中排名第 95 位。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ADEO（安达屋）	ADEO 原名 Leroy Merlin（乐华梅兰集团），成立于 1923 年，2007 年正式更名为安达屋集团，是全球第四、欧洲第二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总部在法国里尔，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设有连锁商场，拥有 900 家综合商店、市场和平台合作伙伴的网络。2020 年集团营业额为 260 亿欧元，在法国境外实现了 50%以上的营业额，境外店铺数占全集团一半以上。ADEO 属于法国穆里叶欧尚集团，穆里叶欧尚集团旗下拥有 15 个大型零售集团，除了 ADEO 还包括欧尚百货超市、迪卡侬体育用品连锁集团、连锁餐厅等。 ADEO 旗下有 8 个连锁品牌，超过 800 家商场，分别是大型建材超市：LEROYMERLIN（乐华梅兰），中型便利建材超市：BRICO-CENTER（装修城）、AKI、Dom Pro、Weldom，建材折扣连锁店：BRICOMAN（装修人），专业家居装饰连锁店：ZODIO，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专业店：KBANE。	2014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后由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是一家从事机电动工具贸易的公司，主要服务于欧美商超，为其提供符合需求的电动工具产品。	2009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销售客户中，除 BOSCH（博世）集团旗下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主体信用期由 2019 年的提单日后 90 天调整为提单日后 120 天外，其他客户销售收款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信用政策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客户由于自身的结算政策调整，2021 年因疫情、物流等原因，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理延长信用期的要求。发行人基于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稳定的客户关系等因素同意延长信用期的要求。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30 天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35 天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2021 年	信用证交单后 90 天
	SCREWFIX DIRECT LTD		
	CASTORAMA POLSKA SP. Z O.O.		
	CASTORAMA FRANCE SAS		
	B&Q Limited		
	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		
	BRICO DEPOT S.A.S.		
	BRICO DEPOT SPAIN		
	BRICOSTORE ROMANIA SA		
BOSCH（博世）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LIMITE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ADEO（安达屋）	ADEO SERVICES SAS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120 天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ADEO（安达屋）	-	-	24.75
退换货金额合计	-	-	24.75
当期营业收入	-	-	29,488.27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0.08%

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深刻把握客户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技术成熟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中，仅存在 2019 年向 ADEO 的销售存在退换货情况，合计金额为 2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1 年	1	Makita（牧田）	8,276.83	12.30%
	2	Einhell（安海）	7,820.61	11.62%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5.88	2.49%
	4	Chervon（泉峰）	1,337.35	1.99%
	5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6.44	0.75%
	合计		**19,617.11**	**29.15%**
2020 年	1	Einhell（安海）	5,017.60	12.81%
	2	Makita（牧田）	2,450.60	6.25%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6.68	4.82%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75	2.70%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746.27	1.90%
	合计		**11,160.90**	**28.49%**
2019 年	1	Einhell（安海）	2,848.96	9.66%
	2	Makita（牧田）	2,260.98	7.67%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27	3.36%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20	3.01%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664.38	2.25%
	合计		**7,652.79**	**25.95%**

注 1：Einhell（安海）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铵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注 2：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注 3：Chervon（泉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注 4：汇鸿鸣骏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较为稳定，包括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在国内设立的采购主体和国内知名品牌商，双方保持着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内销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如牧田公司 2020-2021 财年实现营收 6,083 亿日元，其中电动工具收入 3,565 亿日元，占总

营收的 58.60%；客户 Chervon（泉峰）2021 年度销售电动工具收入为 8.85 亿美元。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具有较大业务规模，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Makita（牧田）	217.51	28.11%	169.79	-3.89%	176.66
Einhell（安海）	107.91	13.84%	94.79	-0.09%	94.87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20	6.61%	84.61	-21.63%	107.96
Chervon（泉峰）	168.75	20.86%	139.62	28.44%	108.71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83.94	-1.08%	84.86	10.87%	76.5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07	-0.08%	119.16	7.35%	111.00
汇鸿鸣骏	84.32	29.91%	64.91	12.58%	57.65

注：交易价格为整机售价。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相对稳定，价格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变动。此外，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发行人为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对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Makita（牧田）	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国爱知县安城市，创业于 1915 年，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上市，注册资金达 242 亿日元，整个集团员工超过 9,000 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Einhell（安海）	安海（Einhell）是一家德国电动工具和电动园艺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伊萨尔河畔兰道。公司于 1964 年成立，目前在全球拥有 1,800 余名员工，40 家子公司。	2014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3 年，经过 25 年的艰苦奋斗，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工具行业名列前茅的制造商和销售商。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Chervon（泉峰）	泉峰专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型电动工具、电子激光工具及花园工具产品业务。凭借先进的研发、测试、制造实力和全球营销、工业设计和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售后服务团队，泉峰为客户提供优秀解决方案，赢得客户满意和认可。泉峰的产品在全球 100 个国家超过 30,000 家连锁商店行销。		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夏禄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品牌。傲基连续多年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评选中，公司连续三年上榜；2019 年，旗下三个品牌入围“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榜单，成为中国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孙小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内销客户的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Makita（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Einhell（安海）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40 天
	OZITO INDUSTRIES PTY LTD.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40 天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Chervon（泉峰）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提单日后 60 天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75 天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月结 30 天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货到后 60 天
	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注：Einhell（安海）和 Chervon（泉峰）通过其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完成产品交付后，货物由客户直接运输至境外销售。根据客户的结算惯例，双方协商后以提单日后一定天数作为结算周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三）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与多

家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史丹利·百得、Chervon（泉峰）、Harbor Freight Tools（HFT）、BOSCH（博世）、CROWN（皇冠）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能够保持较低的退换货率和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说明详见本回复“13、关于客户与收入/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六、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根据自身规模需求小额采购的情形且占总体销售额比例较小。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进行分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82	72	59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64,352.59	35,725.16	26,404.15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6.25%	91.86%	90.37%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6	4	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893.94	1,198.32	952.2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34%	3.08%	3.26%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4	3	6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642.23	378.34	547.5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65%	1.29%	2.10%

注：1、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客户总数较为稳定，且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小于 10 家，各期新增、退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08%和 1.34%，其中包括持续合作客户史丹利·百得、翠丰等集团公司新增采购主体的情形，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1.29%和 1.65%。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金额占比均在 5%以下，不存在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流失情形。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六）客户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AVANTI、BAUER、HERCULES、KRAUSE&BECKER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Decker、Craftsman、PorterCable、Stanley、BLACK&DECKER、DEWALT、STANLEY FAYMAX
Makita（牧田）	Makita
Einhell（安海）	EINHELL、OZITO、DECO、KRAFTRONIC、XU1
Kingfisher（翠丰）	ERBAUER、TITAN、MAC、PP、ENERGER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ROWN、DWT、STANLO、LUSQTOFF、TOSAN
ADEO（安达屋）	DEXTERPOWER、KENSTON、PRACTYL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RYOBI、KYOCERA、JEMAR、EXSO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CKLIFE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动工具行业近年来行业统计数据，了解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来源及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境外销售对应国家的统计过程，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增长的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美国历次加征关税清单，并查询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确认；复核报告期内相关加征关税货物销售统计情况；

5、获取发行人电子口岸数据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比对，了解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6、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责任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等信息；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8、查询 ODM 主要客户的官网，了解其主要品牌情况；访谈销售人员，了解 ODM 主要客户的主要品牌情况；查阅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关于授权贴牌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符，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2、受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在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4、发行人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相匹配，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对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6、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 年 6 月 22 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76 号）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 对落实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相关问题作以下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本落实函回复中若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与合计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本落实函回复的字体：

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答	宋体（不加粗）

一、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通过直接持有及科隆塑胶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

（2）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

（3）报告期内，韩挺一直系发行人股东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科隆塑胶为韩挺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 100%持股的企业。韩挺已与其父母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杨伟明、韩挺之间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或重大分歧的情形，双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共同做出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

为保持公司目前及未来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维持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2020 年 7 月 10 日，杨伟明和韩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实际控制人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

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在内部决策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杨伟明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所述，杨伟明和韩挺在互相信任条件下共同创办公司，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相互间的信任关系，双方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出现分歧时，约定了简单高效的解决机制且具备高度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

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仅持有科隆塑胶股权，但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亦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及行使表决权的便利性，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委托给韩挺行使。

综上所述，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并通过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其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因此，韩挺虽未直接持股但能够控制科隆塑胶具有合理性。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

韩挺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委托权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五年。未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其持有科隆塑胶 92.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8.42 万元）、7.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58 万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科隆塑胶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1）出席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2）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科隆塑胶）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综上，韩长洪、徐杏芳将其作为科隆塑胶股东基于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而享有的各项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韩挺，且该授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三）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7 年，科隆塑胶以资产出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出资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程序和股东确认，其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科隆塑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虽然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持股 100%的股东，但其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及行使表决权的便利性，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

中，韩挺被韩长洪、徐杏芳明确不可撤销地授权为唯一的、排他代理人以行使股东的各项表决权利，从而保证了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

综上，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事实明确、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一）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共同作出决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始终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协议约定“（杨伟明和韩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起着决定性作用

杨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0%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及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36.5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的股份并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二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起着决定性作用。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三）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杨伟明、韩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韩挺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杨伟明、韩挺二人共同提名。因此，杨伟明、韩挺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四）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二人分工明确、紧密合作，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目前，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内负责主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协调内部沟通，对外沟通公共关系；韩挺为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和斯巴达（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海外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杨伟明、韩挺一直共同协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二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表决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共同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基于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文件；

2、访谈了杨伟明、韩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了杨伟明、韩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取得了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4、查阅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6、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户籍所在地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8、访谈了韩长洪、徐杏芳了解并确认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伟明和韩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出现分歧时，约定了简单高效的解决机制且具备高度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2、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并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了其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因此，韩挺虽未直接持股但能够控制科隆塑胶具有合理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清晰明确。综上所述，韩挺支配科隆塑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年7月11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147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67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66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072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42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

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

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82.36 万元和 8,2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伟明与韩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39,180.90	38,892.51	99.26%
2021	67,278.52	66,724.53	99.18%

根据《审计报告》，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卓屹、金华亿和，没有变化。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外，宋丽敏与韩长洪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诚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纽迈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恒动物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持有 98%的股权，纽迈特持有 1%的股权，恒动物资持有 1%的股权
6	珍珠实业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7	斯巴达浙江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8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	普莱得泰国持有 100%的股权
9	美国 PHALANX 公司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1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2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3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4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5	斯巴达浙江杭州分公司	斯巴达浙江的分支机构

6、发行人持股但不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荷兰 Batavia B.V.公司 37.5%的股权。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00.00%的企业。
2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金华市英恒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的企业。
5	金华市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宁波市奉化开科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100.00%的企业。
8	金华市征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40.00%的企业。
9	浙江通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50.00%的企业。
10	金华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50.00%的企业。
11	金华句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金华厚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40.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14.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希尔特视觉艺术工作室（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49.00%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奇乐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吉术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的企业。
22	杭州声生不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22.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极客共赢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树特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杭州森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22.50%的企业。
26	杭州水之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15.75%的企业。
27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任职的律所。
28	上海律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上海普罗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星航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31	上海兴亚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2	金华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杭州舞动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7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部转让。
35	浙江吃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间接持股 21%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让。

8、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金华市普莱得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32.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32.5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转让退出。
3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转让退出。
4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子杨诚昊持股 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持股 13.00%；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金华孝顺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 11.2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1.25%；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7	浙江优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8	上海瀛墨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祖兴曾担任过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现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28.17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1,029.91	1.53%	130.33	0.33%	-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

（3）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隆塑料	宿舍	-	-	2.22

报告期内，百隆塑料因员工宿舍不足，向公司租用员工宿舍使用。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自身员工增加带来的住宿需求，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出租的员工宿舍并与百隆塑料解除了租赁协议。2019 年，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分别

确认了租赁收入 2.22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隆塑料	厂房及办公室	14.20	29.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和办公需要向百隆塑料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室用于发光气球生产和办公使用。后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生产发光气球产品，2019 年下半年解除了用于发光气球生产的厂房租赁，仅保留用于办公的场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9.75 万元和 14.20 万元。

上述与百隆塑料发生的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自百隆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1 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11.52	30.21	1.3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17	214.54	220.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近亲属宋丽敏、郑依依等作为担保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明、韩挺	普莱得	3,000.00	2018/12/12 至 2020/12/11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8/5/28 至 2019/5/28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29.00	2017/11/2 至 2020/11/2	是
韩挺、郑依依		453.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长洪、徐杏芳		477.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9/5/28 至 2020/5/28	是
宋丽敏		636.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杨伟明、宋丽敏		1,000.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20/5/29 至 2021/5/29	是
杨伟明、宋丽敏		3,500.00	2020/7/1 至 2024/7/1	否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杨伟明、韩挺		15,000.00	2021/1/24 至 2026/1/23	否
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		3,000.00	2021/8/2 至 2022/8/2	否
杨伟明、宋丽敏		533.84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挺、郑依依		444.86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长洪、徐杏芳		473.44	2021/8/2 至 2024/8/2	否
杨伟明、韩挺	纽迈特	918.00	2019/1/14 至 2029/1/14	是
杨伟明、宋丽敏	普莱得（泰国）	9,000.00（泰铢）	2020/4/17 至 2025/4/1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资金拆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韩挺	40.20	2021/11/9	2021/11/17	经营往来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普莱得（泰国）设立 PHALANX（新加坡）公司。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资金来源需为自身经营利润或自筹资金。由于 2021 年，普莱得（泰国）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于 11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临时拆借了 200.00 万泰铢外币（折合人民币 40.20 万元），并完成了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由于 PHALANX（新加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因此产生的关联资金拆借问题，2021 年 11 月 17 日，普莱得（泰国）即向韩挺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4）商标授权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百隆塑料	-	-	2.41
	BATAVIA B.V.	762.19	18.81	-
应付账款	斯贝斯进出口	9.79	19.80	9.90
	百隆塑料	44.19	32.47	19.9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28,405.7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22,747.3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483.7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467.50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478.2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479.61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拥有位于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的三栋厂房，并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取得了前述三栋厂房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号为2106-098973-5。

普莱得（泰国）拥有的三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建筑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No. 7/528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700.00	一幢单层钢结构建筑，包括用作工厂和办公室的夹层楼（1号厂房）	至公司解散	自建	抵押
2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2号厂房）			
3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3号厂房）			

③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合计		**2,894.97**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04003号和第04004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99,755.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4月06日止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13,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15,62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33.70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32.57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33.32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土地使用权 21,192.80	工业	至公司解散	购买	抵押

（3）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	2020/1/1-2023/12/31	11.52 万元/年
2	发行人	浙江金华今生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双创大道 12 号	31 间宿舍	2022/3/8-2023/3/7	18.6 万元/年
3	发行人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20 间公寓	2022/4/1-2023/3/31	10.8 万元/年
4	斯巴达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405.83 ㎡	2021/4/10-2026/4/9	第 1-2 年：560,040 元/年 第 3 年：604,848 元/年 第 4 年：653,256 元/年 第 5 年：705,516 元/年
5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2/2/21-2023/2/20	11.28 万泰铢/年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1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

（2）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被授权方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BATAVIA B.V.	纽迈特	1	境内	BATAVIA	13024117	7	2014.12.21-2024.12.20
		2	境内	BATAVIA	13024177	8	2014.12.28-2024.12.27
		3	境内	BATAVIA	13024769	9	2014.12.28-2024.12.27
		4	美国	BATAVIA	6487820	7/8/9/11	2021.9.14-2031.9.13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在国内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 373 项，其中境内专利 293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境外专利 80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6 项）。

（1）境内专利

发行人境内有效专利的明细情况见下表。经发行人确认，除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在其他各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向清洗机	ZL202110231219.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	一种打钉稳定的钉枪	ZL20181154245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雾化器	ZL20201087985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热风枪	ZL20171071966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10322678.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吹吸机	ZL20161009679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1062910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1039578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1025536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	ZL20131011646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延长杆的喷枪	ZL20131011655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气球灯安装机构	ZL20121003143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冲压焊接机	ZL20121003166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次性气球灯用 LED 组装工装	ZL201110392039.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工具箱组合	ZL201110095467.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手动刷墙机	ZL200910154984.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吸尘器照明结构	ZL20212321987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热风枪发热丝安装架	ZL2021227644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压手冲压机	ZL20212241352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清洗设备用刷盘及选用该刷盘的清洗设备	ZL20212241111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清洗盘及安装有该清洗盘的电动清洁设备	ZL2021224111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ZL20212225821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一种方便安装的	ZL202121835994.0	实用	发行人	2021-08-06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连接件		新型				取得	
24	一种高压电弧烧草机	ZL2021210820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可转动的烧草机手柄结构	ZL2021210931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静电雾化器	ZL20212101823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雾化器的静电发生装置	ZL2021206252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雾化器的发生装置及雾化器	ZL20202289933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5104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225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出风温度均匀的热风枪	ZL20212131874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伸缩悬挂组件	ZL20212110830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烧草机电气安全机构	ZL2021210831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持续散热钉枪	ZL202120993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手持臂角度调节机构	ZL20212045242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双向旋转机构	ZL2021204538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节省涂料的喷枪	ZL2021203549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喷涂均匀的喷枪	ZL2021203726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悬挂机构	ZL20212035454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双向旋转清洗结构	ZL202120139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具有喷雾缓冲功能的锂电喷雾器	ZL20212012072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雾化器调节机构	ZL20202183102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自锁自解锁开关结构	ZL20202301572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伸缩式喷杆结构	ZL202022614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雾化器的控制开关及调节机构	ZL20202183135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电动工具的	ZL202021817936.0	实用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自锁开关		新型				取得	
47	一种电圆锯用集成盖	ZL20202118495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按压式导尺夹紧机构	ZL20202118483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安全结构	ZL202021184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电圆锯用安全开关	ZL20202118502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机构	ZL20202118497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设有挂钩的电圆锯	ZL2020211841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双面锯片夹持机构	ZL20202118543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导尺夹紧固定机构	ZL20202118545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背负式喷雾器	ZL20202098585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具有温控提示功能的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394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便携式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160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气动钉枪	ZL20202089846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耐用的钉枪	ZL20202090050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钉枪	ZL202020901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防止液体倒流的喷枪	ZL2020208566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喷雾均匀的喷枪	ZL2020208584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破窗器	ZL2020204384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19223774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吸尘器旋风过滤装置	ZL20192230687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吹风效果好的吹吸机	ZL20192225846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结构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2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低功耗的锂电工具开关控制	ZL20192193189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及一种热风枪							
69	一种烧草机	ZL2019219370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源线保护装置及电动工具	ZL20192189530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恒力存油筒	ZL20192179133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黄油枪拉杆锁定结构	ZL2019217920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恒力存油筒黄油枪	ZL2019217920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使用稳定的电动打胶枪	ZL20192166574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锂电钉枪	ZL20192163713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车载安全锤	ZL2019214381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	ZL2019214381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	ZL20192143974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便捷高效的多功能锂电除草器	ZL201921076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雾器	ZL2019206464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可双功能解锁的打胶枪	ZL20192020744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滚涂机的切换结构及滚涂机	ZL20192018182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打胶枪防内漏活塞	ZL2019201704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打胶推杆稳定性好的打胶枪	ZL2019201707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推杆前后限位的打胶枪	ZL20192017097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无风烧草机	ZL2018222257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环保手持吸尘器	ZL2018221754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柱塞式泵体和清洗机	ZL20182216364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气钉枪	ZL20182211923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操作方便的钉枪	ZL20182211945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1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气钉枪	ZL20182211946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结构简单的钉枪	ZL2018221196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打钉深度可调的钉枪	ZL20182211966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使用安全的钉枪	ZL201822119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吹风机	ZL2018219800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锂电喷雾器	ZL20182184628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钉枪用送钉机构及钉枪	ZL201821320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114943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无绳的手持式高温除草机	ZL20182115087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射钉枪	ZL20182108984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喷枪	ZL2018209482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发热效果好的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4967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24813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012235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吸尘器吸嘴	ZL2017217227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用于蒸汽除草机的除草附件及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17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358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锂电喷枪	ZL2017216338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50303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安装方便的热风枪	ZL20172104856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4870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结构紧凑的热风枪	ZL20172104897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具有加热指示功能的热风枪	ZL20172104902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4	热风枪	ZL20172104903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2137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08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用于木炭点火器的发热装置及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37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使用方便的锂电喷枪	ZL20172058766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电锤轴承套	ZL20172053095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电锤中间盖组件	ZL20172053223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电锤用防尘散热盘	ZL20172053240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烧草机支架	ZL20172024757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喷枪	ZL20162144224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62144866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喷枪	ZL20162144866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除草机用出风罩及除草机	ZL20162139656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除草机	ZL2016213804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射钉枪	ZL20162131350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射钉枪	ZL20162131399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动钉枪	ZL20162125416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热风枪	ZL2016209147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可旋转的除草工具	ZL20162086216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喷枪	ZL2016206063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蒸汽剥纸机	ZL20162053438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设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ZL2016205261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ZL20162052658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7	一种枪身带有仰角的喷枪	ZL2016205134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防热回流的除草机用喷嘴	ZL2016204881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2044260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烧草机罩	ZL20162042073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喷枪系统	ZL2016204232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罩体	ZL20162042582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烧草机罩体	ZL20162036662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针式烧草机	ZL20162036690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喷枪枪头	ZL20162033601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喷枪	ZL2016203360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柱塞泵结构及喷涂机、滚涂机	ZL20162029653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带轮子的除草工具	ZL20162028953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电机盖板及吹吸机	ZL20162025234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除草机	ZL2016202403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用于钉枪的电磁线圈机构及钉枪	ZL2016202436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吹吸机	ZL2016201340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喷枪	ZL2016200778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喷枪的阀芯总成	ZL20162008008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喷枪的扳机机构	ZL20162008155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锂电吸尘器	ZL201521017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冲击电钻	ZL20152022293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锂电钉枪	ZL201520223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锂电喷枪	ZL2015202237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60	一种组合式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15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手柄组件	ZL20152002365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档位调节结构	ZL20152002365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工具的快速安装及拆卸结构	ZL2015200237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方便切换的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7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工具手柄	ZL20152002459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2066748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喷枪	ZL2014204808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2045718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刮刀	ZL20142032002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203062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喷枪	ZL201420306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电机竖置式无气喷涂机	ZL20142007086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热风枪用十字架	ZL2013201930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电动喷枪电机连接机构	ZL201320165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4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延长喷枪操作距离的连接杆	ZL20132016661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喷枪延长杆旋转机构	ZL20132016728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533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吸尘器风机	ZL2013201534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热风枪用发热芯组件	ZL20132015343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的导风装置	ZL20132015412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具有减震装置的手持式吸尘	ZL2013201541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器							
184	一种具有可伸缩储液壶的喷枪	ZL2013201553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吸尘器的密封装置	ZL20132015752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使用寿命延长的热风枪	ZL20132011325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0613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自动钉枪导轨	ZL20132010150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自动钉枪送钉导轨机构	ZL20132010158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电动滚涂机手柄机构	ZL20122073888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带手柄固定装置的电动滚涂机	ZL2012207391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电动滚涂机的溢流保护装置	ZL2012207392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发光气球	ZL20122060930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钉枪（TC0110-US）	ZL20213084467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吸尘器（VC0130-18)	ZL20213079786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金属锯	ZL20213071183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清洗刷	ZL20213059594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喷枪（SG0082)	ZL202130544017.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喷枪（SG0080)	ZL202130543957.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热风枪（HG0240-US150E)	ZL20213047587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电动工具悬挂架	ZL202130095739.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电动喷枪（SG0011）	ZL2020305430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电动喷枪（SG0030）	ZL20203054304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雾化器（CS0080-18）	ZL20203049482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热风枪（HG0170）	ZL20203041726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6	打胶枪	ZL20203038317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锂电高压烧草机（WZ0010-18）	ZL2020303768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喷枪（SG0140-500）	ZL20203022407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302032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热风枪	ZL20203018035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喷枪（SG0110）	ZL202030180516.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锂电吹风机（BL0060）	ZL20203015644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热风枪（HG0090）	ZL2020300153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热风枪（HG0120-US170E）	ZL202030013484.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喷枪（PLD3093）	ZL20203001349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喷枪（SG0120）	ZL202030013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喷枪（SG0050）	ZL201930677645.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锂电烧草机（HG0151-36）	ZL20193065804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黄油枪（GG0010）	ZL20193064586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锂电轻锤	ZL20193053277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热风枪（HG0060）	ZL20193052419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锂电数显热风枪	ZL20193052114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锂电热风枪	ZL2019305213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锂电烧草机	ZL20193052132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热风枪	ZL20193052132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喷枪（SG0100-18）	ZL20193051261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气缸钉枪（TC0090-18）	ZL20193051262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锂电喷雾器（CS0020-18）	ZL20193021873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9	胶枪	ZL20193005784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电锤（RH0020-EU26）	ZL20183075797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充电器（CH0010-165）	ZL20183073495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电池包（BT0020-0030）	ZL2018307349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ZL20183073528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锂电喷枪（SG0060-18）	ZL201830727483.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热风枪	ZL2018307275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喷枪（SG0070-400）	ZL20183072841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钉枪（TC0040）	ZL20183072843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锂电钉枪（TC0060）	ZL20183044117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锂电钉枪（TC0080）	ZL20183044136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钉枪（TC0070）	ZL20183030203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无绳热风枪	ZL20183001093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喷雾器（CS0010-18）	ZL201730517685.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蒸汽除草机	ZL20173051769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热风枪（HG0050-18）	ZL201730519739.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锂电喷枪	ZL20173051974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锂电喷枪	ZL2017301992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蒸汽剥墙纸清洗机	ZL20173015068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烧草机（PLD2470）	ZL201730068343.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喷罩	ZL20163020146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电动钉枪（PLD6090-PLD6091）	ZL20163056066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51	冲击电钻（450W-750W）	ZL20163056085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除草器（PLD2430）	ZL201630282687.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喷罩	ZL20163016892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喷罩（2）	ZL201630546373.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喷罩（4）	ZL20163054638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喷罩（3）	ZL2016305466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喷枪（PLD3110）	ZL20163014805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喷枪（PLD3112）	ZL20163014805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喷枪（PLD3120）	ZL20163014805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锂电吹风机（PQ0F020）	ZL20163012930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锂电吸尘器（PLD8050）	ZL20163012930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热风枪（PLD2370）	ZL201630129303.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热风枪（PLD2371-2372）	ZL20163012930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高压无气喷涂机	ZL20163012930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喷枪（PLD3150）	ZL20163012931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喷枪（PLD3160）	ZL20163012931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喷枪（PLD3170）	ZL20163012931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烧草机（PLD2400）	ZL2016301293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电锤（轻型）	ZL20163012932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热风枪（PLD2411）	ZL20163012932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热风枪（PLD2370）	ZL20153008269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热风枪（PLD2380-2381）	ZL20153008293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73	风枪铲（2）	ZL20143007328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风枪喷嘴（2）	ZL20143007328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刮刀（4）	ZL20143007329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风枪喷嘴头	ZL20143007329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刮刀（2）	ZL20143007329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刮刀（3）	ZL20143007329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刮刀（1）	ZL20143007329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风枪喷嘴（5）	ZL2014300733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风枪喷嘴（3）	ZL20143007330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风枪铲（1）	ZL20143007350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风枪喷嘴（1）	ZL20143007352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风枪喷嘴（4）	ZL2014300735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风枪喷嘴（6）	ZL20143007352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喷枪（PLD3060）	ZL20133004996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钉枪（PLD6040）	ZL20133004996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喷枪（PLD3070-斜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喷枪（PLD3070-直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电动喷枪（PLD3050）	ZL20133004996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电动喷枪（PLD3040）	ZL20133004997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电动喷枪（PLD3041）	ZL20133004997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电动滚涂机（PLD7070）	ZL20123043948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JP6786552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设有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EP3252390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EP3252391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吹吸机	US10206338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吹吸机	EP3228183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喷枪	US10421087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US10876763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202021106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喷枪	202020101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烧草机支架	2020171033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蒸汽剥纸机	2020171032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喷枪枪头	2120160000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喷枪	212016000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喷枪	212016000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喷枪 PLD3093	USD94556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喷雾器（CS0040-18）	00907108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雾化器（CS0200-18）	00907109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吸尘器	0089549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喷枪 SG0070-400	USD94799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电锤 RH0020-EU26	USD94763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热风枪	USD94763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喷枪 3173E 主机上盖	USD9479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钉枪（TC0110-US)	0088575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2-1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清洗刷	61754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1-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属锯	00879327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喷枪（SG0080）	00873202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喷枪（SG0082）	00873202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清洗刷	00873241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热风枪（HG0120-US170E）	USD93764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锂电轻锤	USD94165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热风枪（HG0060)	USD9310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气缸钉枪（TC0090-18）	USD94223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雾化器	00827454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9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喷雾器	6106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锂电吹风机（BL0060）	00820527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喷枪（SG0110）	00820527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枪（SG0140-500）	00820527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打胶枪	008205272-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黄油枪	008128284-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黄油枪(GG0010)	6098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热风枪	00753757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热风枪	00753757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热风枪	00753757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热风枪	00753757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喷枪 PLD3090	00754012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喷枪 SG0120	00754012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热风枪 HG0120-US170E	007540125-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喷枪 SG0050	007338843-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00719824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气缸钉枪 TC0090	007198247-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喷枪 SG0010-18	007198247-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热风枪 HG0060	007198247-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锂电轻锤	007198247-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喷雾器上盖	007198247-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喷枪 3173E 主机	0069922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喷枪 3173E 上盖	00699220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钉枪 TC0060	00689124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钉枪 TC0070	00689124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钉枪 TC0080	006891248-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胶枪	0063023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喷枪（SG0070-400）	006302311-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热风枪	006302311-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钉枪（TC0040）	006302311-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006302311-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锂电喷枪（SG0060-18）	006302311-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电锤（RH0020-EU26）	006302311-00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锂电热风枪	USD8718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烧草机	00386635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喷枪 PLD3160	USD79663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喷枪 PLD3150	USD796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喷枪 PLD3170	USD7953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锂电吹风机 PQ0F020	USD8264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锂电吹风机 PQOF020	0031700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喷枪 PLD3150	00317018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喷枪 PLD3160	00317018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喷枪 PLD3170	00317018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ulde.com	发行人	2005.11.28	2028.11.28
2	neumaster.com	纽迈特	2018.03.06	2029.03.06
3	phalanxtools.com	纽迈特	2021.05.16	2023.05.16
4	prulde.vip	发行人	2020.3.21	2023.3.2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漆包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为准		
4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2017 年 10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金华荣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0	发行	浙江丁丁包装彩	2017 年 9	彩盒、彩套等，具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履行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印有限公司	月	体以订单为准	单为准		毕
21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无锡思普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常州市孟河轴承工具厂	2021 年 1 月	柱塞杆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余姚东锐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阀芯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永康市双日五金制品厂	2020 年 8 月	扁嘴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为准		
29	发行人	杭州永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8 年 4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普莱得（泰国）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热风枪等，具体	通过协商定价，以	一年，到期后自动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订单为依据	延续一年	
5	发行人	ILLOOM BALLOON LIMITED	2016 年 5 月	发光气球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	至 2018 年 3 月，到期后无限期延续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ADEO SERVICES	2019 年 6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外部因素可提出新的价目表，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 1 月	钉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热风枪、吹吸机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	Chervon	2020 年 12	吸尘器、	双方协商	有效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HK) Limited	月	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为 3 年，到期自动延长 1 年	
11	发行人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报价及调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可延长	正在履行

2、授信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10,000.00	2021.01.24-2026.01.23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54525	1,800.00	2021.01.08-2022.01.07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浙江金	发行人	流动资金	2,500.00	2018.01.17-	发行人不动产抵	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顺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901112018002748		2021.01.04	押	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贷款合同 510-02-20-0001	7,000 万泰铢	第一次预支款日后的整 5（五）年之日	普莱得担保；杨伟明、宋丽敏的个人担保；普莱得泰国的土地及位于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86 号	1,000.00	2021.10.28-2022.10.24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	1,010.00	2021.11.12-2022.11.10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司金华分行		贷字 395 号			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4211	1,800.00	2022.01.11-2023.01.10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70000LDZJ2021N00Q	2,400.00	2022.01.06-2024.01.05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项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专项贷款，指定用于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339.00	2017.12.28-2019.12.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595.00	2020.06.30-2023.06.30	以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22.00.	2020.07.01-2024.07.01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541.00	2021.01.24-2023.01.23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	9,000 万泰铢	2020.04.30-2025.04.29	发行人为普莱得泰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993.00	2022.01.06-2024.01.05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828 万元	2020.11.12	正在履行
2	普莱得泰国	泰国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696.27 万泰铢	2019.05.06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138,520.56	240,684.52	238,201.66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02,201.86	2,837,906.07	312,311.10
其他往来	3,349,128.11	3,236,709.19	2,787.17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合计	10,589,850.53	6,315,299.78	553,299.93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备用金主要系电费和房租押金等；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均已在期后收到；其他往来主要系应收政府拆迁补助尾款。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供应商往来			49,231.55
保证金及押金	2,796,240.00	2,554,000.00	101,620.00
其他	170,750.73	226,614.47	121,935.78
合计	2,966,990.73	2,780,614.47	272,787.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新厂区建设，收取的工程公司的保证金、押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5%	13%、9%、7%、6%、5%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相关事项已报经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8》和 BOI 证书（编号：62-1299-1-00-1-0），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至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或“免退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为 17%、16%、15%、13%、10%、9%；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43 万元和 1,250.4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03 万元和 1,249.80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1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332.2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020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324.0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85.39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2.93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1〕11 号）
	2020 年新建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1〕34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45.1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补助	30.00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四个“十大”）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金培育发〔2020〕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2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首超亿元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金义新区管〔2019〕22 号）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9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215 号）
	商务局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	10.58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40 号）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合计	1,195.57	-
2020	金义都市新区大企业贡献补助	514.0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65.6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35 号）
	就业专项补助奖金	53.94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9〕18 号）
	2019 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品	5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牌认证奖励资金		于发放 2019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66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37.53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9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36.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和新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奖励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20〕8 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国内信保）	33.75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金义都市新区员工稳定补助	30.2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导航补助	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 号）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26.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33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金高技培训一期）	22.15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出口补助）	20.6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汇才培训一期）	20.28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73 号）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23 号）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109 号）
	疫情防控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服务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2020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95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 号）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 号）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合计	1,116.96	-
2019	社保降费补助	83.2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2018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7.7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高成长企业、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总部企业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19〕204 号）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12 号）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35.68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30.2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 号）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项目）升级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125 号）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17.7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7 号）
	2019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66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6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19〕5 号）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1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合计	335.3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

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虽然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就《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重大事实和相关法律文件的内容与发行人、保荐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讨论。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

（三）经审阅，本所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 年 7 月 11 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邦信阳·中建中汇
BOSS & YOUNG
ATTORNEYS-AT-LAW 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2]D-0453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同时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

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82.36 万元和 8,2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伟明与韩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39,180.90	38,892.51	99.26%
2021	67,278.52	66,724.53	99.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卓屹、金华亿和，没有变化。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外，宋丽敏与韩长洪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诚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纽迈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恒动物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持有 98%的股权，纽迈特持有 1%的股权，恒动物资持有 1%的股权
6	珍珠实业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7	斯巴达浙江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8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	普莱得泰国持有 100%的股权
9	美国 PHALANX 公司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1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2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3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4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5	斯巴达浙江杭州分公司	斯巴达浙江的分支机构

6、发行人持股但不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荷兰 Batavia B.V.公司 37.5%的股权。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00.00%的企业。
2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金华市英恒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的企业。
5	金华市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宁波市奉化开科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7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100.00%的企业。
8	金华市征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40.00%的企业。
9	浙江通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母合计持股100.00%的企业。
10	金华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50.00%的企业。其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5 月全部转让。
11	金华句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金华厚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40.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14.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希尔特视觉艺术工作室（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49.00%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奇乐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吉术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的企业。
22	杭州声生不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22.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极客共赢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树特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5	杭州森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22.50%的企业。
26	杭州水之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15.75%的企业。
27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任职的律所。
28	上海律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上海普罗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星航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股100%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31	上海兴亚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金华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杭州舞动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7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部转让。
35	浙江吃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间接持股 21%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让。
36	北京麦麦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7	上海溪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38	北京唐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金华市普莱得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32.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32.5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转让退出。
3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转让退出。
4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子杨诚昊持股 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持股 13.00%；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金华孝顺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 11.2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1.25%；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7	浙江优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8	上海瀛墨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祖兴曾担任过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现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28.17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1,029.91	1.53%	130.33	0.33%	-	-

2020 年和 2021 年，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

（3）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隆塑料	宿舍	-	-	2.22

报告期内，百隆塑料因员工宿舍不足，向公司租用员工宿舍使用。因公司业

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自身员工增加带来的住宿需求，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出租的员工宿舍并与百隆塑料解除了租赁协议。2019 年，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分别确认了租赁收入 2.22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隆塑料	厂房及办公室	14.20	29.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和办公需要向百隆塑料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室用于发光气球生产和办公使用。后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生产发光气球产品，2019 年下半年解除了用于发光气球生产的厂房租赁，仅保留用于办公的场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9.75 万元和 14.20 万元。

上述与百隆塑料发生的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自百隆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1 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11.52	30.21	1.3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75.17	214.54	220.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近亲属宋

丽敏、郑依依等作为担保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明、韩挺	普莱得	3,000.00	2018/12/12 至 2020/12/11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8/5/28 至 2019/5/28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29.00	2017/11/2 至 2020/11/2	是
韩挺、郑依依		453.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长洪、徐杏芳		477.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9/5/28 至 2020/5/28	是
宋丽敏		636.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杨伟明、宋丽敏		1,000.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20/5/29 至 2021/5/29	是
杨伟明、宋丽敏		3,500.00	2020/7/1 至 2024/7/1	否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杨伟明、韩挺		15,000.00	2021/1/24 至 2026/1/23	否
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		3,000.00	2021/8/2 至 2022/8/2	否
杨伟明、宋丽敏		533.84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挺、郑依依		444.86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长洪、徐杏芳		473.44	2021/8/2 至 2024/8/2	否
杨伟明、韩挺	纽迈特	918.00	2019/1/14 至 2029/1/14	是
杨伟明、宋丽敏	普莱得（泰国）	9,000.00（泰铢）	2020/4/17 至 2025/4/1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资金拆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韩挺	40.20	2021/11/9	2021/11/17	经营往来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普莱得（泰国）设立 PHALANX（新加坡）公司。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资金来源需为自身经营利润或自筹资金。由于 2021 年，普莱得（泰国）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于 11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临时拆借了 200.00 万泰铢外币（折合人民币 40.20 万元），并完成了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由于 PHALANX（新加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因此产生的关联资金拆借问题，2021 年 11 月 17 日，普莱得（泰国）即向韩挺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4）商标授权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百隆塑料	-	-	2.41
	BATAVIA B.V.	762.19	18.81	-
应付账款	斯贝斯进出口	9.79	19.80	9.90
	百隆塑料	44.19	32.47	19.9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28,405.7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22,747.3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483.7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467.50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478.2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479.61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拥有位于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的三栋厂房，并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取得了前述三栋厂房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号为2106-098973-5。

普莱得（泰国）拥有的三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建筑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6路7/528号（No. 7/528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700.00	一幢单层钢结构建筑，包括用作工厂和办公室的夹层楼（1号厂房）	至公司解散	自建	抵押
2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2号厂房）			
3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1个单元（3号厂房）			

③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合计		**2,894.97**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04003号和第04004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99,755.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4月06日止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13,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15,62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33.70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32.57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33.32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土地使用权 21,192.80	工业	至公司解散	购买	抵押

（3）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	2020/1/1-2023/12/31	11.52 万元/年
2	发行人	浙江金华今生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双创大道 12 号	31 间宿舍	2022/3/8-2023/3/7	18.6 万元/年
3	发行人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20 间公寓	2022/4/1-2023/3/31	10.8 万元/年
4	斯巴达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405.83 ㎡	2021/4/10-2026/4/9	第 1-2 年：560,040 元/年 第 3 年：604,848 元/年 第 4 年：653,256 元/年 第 5 年：705,516 元/年
5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2/2/21-2023/2/20	11.28 万泰铢/年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1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

（2）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被授权方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BATAVIA B.V.	纽迈特	1	境内	BATAVIA	13024117	7	2014.12.21-2024.12.20
		2	境内	BATAVIA	13024177	8	2014.12.28-2024.12.27
		3	境内	BATAVIA	13024769	9	2014.12.28-2024.12.27
		4	美国	BATAVIA	6487820	7/8/9/11	2021.9.14-2031.9.13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在国内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 373 项，其中境内专利 293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 项），境外专利 80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6 项）。

（1）境内专利

发行人境内有效专利的明细情况见下表。经发行人确认，除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在其他各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向清洗机	ZL202110231219.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03-0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打钉稳定的钉枪	ZL20181154245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雾化器	ZL20201087985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7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热风枪	ZL20171071966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8-2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10322678.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5-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吹吸机	ZL20161009679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2-2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1062910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1-10	20 年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1039578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12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1025536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6-1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	ZL20131011646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延长杆的喷枪	ZL20131011655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气球灯安装机构	ZL20121003143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冲压焊接机	ZL20121003166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次性气球灯用 LED 组装工装	ZL201110392039.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1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工具箱组合	ZL201110095467.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4-1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手动刷墙机	ZL200910154984.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2-04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吸尘器照明结构	ZL20212321987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热风枪发热丝安装架	ZL2021227644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一种防压手冲压机	ZL20212241352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清洗设备用刷盘及选用该刷盘的清洗设备	ZL20212241111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一种清洗盘及安装有该清洗盘的电动清洁设备	ZL2021224111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可调节功率	ZL202122258215.1	实用	发行人	2021-09-17	10 年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的喷枪		新型				取得	
23	一种方便安装的连接件	ZL20212183599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高压电弧烧草机	ZL2021210820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可转动的烧草机手柄结构	ZL2021210931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一种静电雾化器	ZL20212101823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雾化器的静电发生装置	ZL2021206252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雾化器的发生装置及雾化器	ZL20202289933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5104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225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出风温度均匀的热风枪	ZL20212131874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伸缩悬挂组件	ZL20212110830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烧草机电气安全机构	ZL2021210831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持续散热钉枪	ZL202120993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手持臂角度调节机构	ZL20212045242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双向旋转机构	ZL2021204538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节省涂料的喷枪	ZL2021203549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喷涂均匀的喷枪	ZL2021203726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悬挂机构	ZL20212035454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双向旋转清洗结构	ZL202120139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具有喷雾缓冲功能的锂电喷雾器	ZL20212012072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一种雾化器调节机构	ZL20202183102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自锁自解锁开关结构	ZL20202301572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伸缩式喷杆结构	ZL202022614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雾化器的控制开关及调节机	ZL20202183135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构							
46	一种电动工具的自锁开关	ZL20202181793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一种电圆锯用集成盖	ZL20202118495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按压式导尺夹紧机构	ZL20202118483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安全结构	ZL202021184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一种电圆锯用安全开关	ZL20202118502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机构	ZL20202118497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设有挂钩的电圆锯	ZL2020211841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双面锯片夹持机构	ZL20202118543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导尺夹紧固定机构	ZL20202118545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背负式喷雾器	ZL20202098585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具有温控提示功能的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394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便携式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160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气动钉枪	ZL20202089846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耐用的钉枪	ZL20202090050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钉枪	ZL202020901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一种防止液体倒流的喷枪	ZL2020208566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喷雾均匀的喷枪	ZL2020208584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破窗器	ZL2020204384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19223774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吸尘器旋风过滤装置	ZL20192230687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吹风效果好的吹吸机	ZL20192225846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结构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2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8	一种低功耗的锂电工具开关控制装置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89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一种烧草机	ZL2019219370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源线保护装置及电动工具	ZL20192189530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恒力存油筒	ZL20192179133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黄油枪拉杆锁定结构	ZL2019217920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恒力存油筒黄油枪	ZL2019217920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使用稳定的电动打胶枪	ZL20192166574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锂电钉枪	ZL20192163713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车载安全锤	ZL2019214381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	ZL2019214381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	ZL20192143974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一种便捷高效的多功能锂电除草器	ZL201921076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雾器	ZL2019206464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一种可双功能解锁的打胶枪	ZL20192020744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滚涂机的切换结构及滚涂机	ZL20192018182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打胶枪防内漏活塞	ZL2019201704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打胶推杆稳定性好的打胶枪	ZL2019201707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推杆前后限位的打胶枪	ZL20192017097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一种无风烧草机	ZL2018222257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环保手持吸尘器	ZL2018221754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柱塞式泵体和清洗机	ZL20182216364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气钉枪	ZL20182211923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一种操作方便的钉枪	ZL20182211945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气钉枪	ZL20182211946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结构简单的钉枪	ZL2018221196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打钉深度可调的钉枪	ZL20182211966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使用安全的钉枪	ZL201822119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吹风机	ZL2018219800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锂电喷雾器	ZL20182184628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钉枪用送钉机构及钉枪	ZL201821320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114943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无绳的手持式高温除草机	ZL20182115087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射钉枪	ZL20182108984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喷枪	ZL2018209482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发热效果好的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4967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24813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012235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吸尘器吸嘴	ZL2017217227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用于蒸汽除草机的除草附件及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17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358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锂电喷枪	ZL2017216338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9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50303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安装方便的热风枪	ZL20172104856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4870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结构紧凑的热风枪	ZL20172104897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3	一种具有加热指示功能的热风枪	ZL20172104902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热风枪	ZL20172104903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2137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08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用于木炭点火器的发热装置及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37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使用方便的锂电喷枪	ZL20172058766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电锤轴承套	ZL20172053095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电锤中间盖组件	ZL20172053223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电锤用防尘散热盘	ZL20172053240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烧草机支架	ZL20172024757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喷枪	ZL20162144224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62144866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喷枪	ZL20162144866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一种除草机用出风罩及除草机	ZL20162139656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除草机	ZL2016213804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射钉枪	ZL20162131350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射钉枪	ZL20162131399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动钉枪	ZL20162125416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热风枪	ZL2016209147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2	可旋转的除草工具	ZL20162086216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喷枪	ZL2016206063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一种蒸汽剥纸机	ZL20162053438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设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ZL2016205261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6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ZL20162052658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枪身带有仰角的喷枪	ZL2016205134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一种防热回流的除草机用喷嘴	ZL2016204881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2044260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烧草机罩	ZL20162042073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一种喷枪系统	ZL2016204232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一种罩体	ZL20162042582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烧草机罩体	ZL20162036662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针式烧草机	ZL20162036690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喷枪枪头	ZL20162033601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喷枪	ZL2016203360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柱塞泵结构及喷涂机、滚涂机	ZL20162029653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带轮子的除草工具	ZL20162028953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电机盖板及吹吸机	ZL20162025234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除草机	ZL2016202403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用于钉枪的电磁线圈机构及钉枪	ZL2016202436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吹吸机	ZL2016201340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喷枪	ZL2016200778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一种喷枪的阀芯总成	ZL20162008008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5	一种喷枪的扳机机构	ZL20162008155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锂电吸尘器	ZL201521017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冲击电钻	ZL20152022293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锂电钉枪	ZL201520223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9	锂电喷枪	ZL2015202237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组合式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15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手柄组件	ZL20152002365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档位调节结构	ZL20152002365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一种工具的快速安装及拆卸结构	ZL2015200237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一种方便切换的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7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一种工具手柄	ZL20152002459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2066748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喷枪	ZL2014204808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2045718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刮刀	ZL20142032002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203062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喷枪	ZL201420306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电机竖置式无气喷涂机	ZL20142007086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热风枪用十字架	ZL2013201930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电动喷枪电机连接机构	ZL201320165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4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延长喷枪操作距离的连接杆	ZL20132016661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8	一种喷枪延长杆旋转机构	ZL20132016728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533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吸尘器风机	ZL2013201534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热风枪用发热芯组件	ZL20132015343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的导风装置	ZL20132015412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83	一种具有减震装置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3201541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具有可伸缩储液壶的喷枪	ZL2013201553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吸尘器的密封装置	ZL20132015752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一种使用寿命延长的热风枪	ZL20132011325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0613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自动钉枪导轨	ZL20132010150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自动钉枪送钉导轨机构	ZL20132010158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电动滚涂机手柄机构	ZL20122073888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带手柄固定装置的电动滚涂机	ZL2012207391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电动滚涂机的溢流保护装置	ZL2012207392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发光气球	ZL20122060930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钉枪（TC0110-US）	ZL20213084467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吸尘器（VC0130-18)	ZL20213079786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金属锯	ZL20213071183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清洗刷	ZL20213059594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喷枪（SG0082)	ZL202130544017.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喷枪（SG0080)	ZL202130543957.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热风枪（HG0240-US150E)	ZL20213047587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1	电动工具悬挂架	ZL202130095739.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电动喷枪（SG0011）	ZL2020305430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电动喷枪（SG0030）	ZL20203054304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雾化器（CS0080-18）	ZL20203049482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5	热风枪（HG0170）	ZL20203041726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打胶枪	ZL20203038317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锂电高压烧草机（WZ0010-18）	ZL2020303768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喷枪（SG0140-500）	ZL20203022407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302032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热风枪	ZL20203018035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喷枪（SG0110）	ZL202030180516.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锂电吹风机（BL0060）	ZL20203015644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热风枪（HG0090）	ZL2020300153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热风枪（HG0120-US170E）	ZL202030013484.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喷枪（PLD3093）	ZL20203001349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喷枪（SG0120）	ZL202030013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喷枪（SG0050）	ZL201930677645.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锂电烧草机（HG0151-36）	ZL20193065804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黄油枪（GG0010）	ZL20193064586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锂电轻锤	ZL20193053277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热风枪（HG0060）	ZL20193052419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锂电数显热风枪	ZL20193052114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3	锂电热风枪	ZL2019305213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锂电烧草机	ZL20193052132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热风枪	ZL20193052132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喷枪（SG0100-18）	ZL20193051261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气缸钉枪（TC0090-18）	ZL20193051262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8	锂电喷雾器（CS0020-18）	ZL20193021873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胶枪	ZL20193005784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电锤（RH0020-EU26）	ZL20183075797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充电器（CH0010-165）	ZL20183073495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电池包（BT0020-0030）	ZL2018307349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ZL20183073528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锂电喷枪（SG0060-18）	ZL201830727483.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热风枪	ZL2018307275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喷枪（SG0070-400）	ZL20183072841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钉枪（TC0040）	ZL20183072843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锂电钉枪（TC0060）	ZL20183044117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锂电钉枪（TC0080）	ZL20183044136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钉枪（TC0070）	ZL20183030203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无绳热风枪	ZL20183001093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喷雾器（CS0010-18）	ZL201730517685.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蒸汽除草机	ZL20173051769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热风枪（HG0050-18）	ZL201730519739.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锂电喷枪	ZL20173051974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6	锂电喷枪	ZL2017301992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蒸汽剥墙纸清洗机	ZL20173015068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烧草机（PLD2470）	ZL201730068343.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喷罩	ZL20163020146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电动钉枪（PLD6090-PLD	ZL20163056066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091）							
251	冲击电钻（450W-750W）	ZL20163056085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除草器（PLD2430）	ZL201630282687.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喷罩	ZL20163016892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喷罩（2）	ZL201630546373.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喷罩（4）	ZL20163054638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喷罩（3）	ZL2016305466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喷枪（PLD3110）	ZL20163014805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喷枪（PLD3112）	ZL20163014805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喷枪（PLD3120）	ZL20163014805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锂电吹风机（PQ0F020）	ZL20163012930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锂电吸尘器（PLD8050）	ZL20163012930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热风枪（PLD2370）	ZL201630129303.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热风枪（PLD2371-2372）	ZL20163012930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高压无气喷涂机	ZL20163012930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喷枪（PLD3150）	ZL20163012931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喷枪（PLD3160）	ZL20163012931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喷枪（PLD3170）	ZL20163012931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烧草机（PLD2400）	ZL2016301293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9	电锤（轻型）	ZL20163012932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热风枪（PLD2411）	ZL20163012932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热风枪（PLD2370）	ZL20153008269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热风枪（PLD2380-	ZL20153008293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81）							
273	风枪铲（2）	ZL20143007328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风枪喷嘴（2）	ZL20143007328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刮刀（4）	ZL20143007329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风枪喷嘴头	ZL20143007329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刮刀（2）	ZL20143007329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刮刀（3）	ZL20143007329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刮刀（1）	ZL20143007329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风枪喷嘴（5）	ZL2014300733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风枪喷嘴（3）	ZL20143007330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风枪铲（1）	ZL20143007350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风枪喷嘴（1）	ZL20143007352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风枪喷嘴（4）	ZL2014300735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风枪喷嘴（6）	ZL20143007352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喷枪（PLD3060）	ZL20133004996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钉枪（PLD6040）	ZL20133004996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喷枪（PLD3070-斜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喷枪（PLD3070-直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电动喷枪（PLD3050）	ZL20133004996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电动喷枪（PLD3040）	ZL20133004997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2	电动喷枪（PLD3041）	ZL20133004997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电动滚涂机（PLD7070）	ZL20123043948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发行人在境外共拥有 80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6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JP6786552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设有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EP3252390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EP3252391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吹吸机	US10206338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吹吸机	EP3228183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喷枪	US10421087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US10876763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202021106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喷枪	202020101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烧草机支架	2020171033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蒸汽剥纸机	2020171032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喷枪枪头	2120160000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喷枪	212016000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喷枪	212016000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喷枪 PLD3093	USD94556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喷雾器（CS0040-18）	00907108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雾化器（CS0200-18）	00907109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吸尘器	0089549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喷枪 SG0070-400	USD94799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电锤 RH0020-EU26	USD94763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热风枪	USD94763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喷枪 3173E 主机上盖	USD9479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3	钉枪（TC0110-US)	0088575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2-1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清洗刷	61754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1-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金属锯	00879327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喷枪（SG0080）	00873202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喷枪（SG0082）	00873202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清洗刷	00873241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热风枪（HG0120-US170E）	USD93764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锂电轻锤	USD94165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热风枪（HG0060)	USD9310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气缸钉枪（TC0090-18）	USD94223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雾化器	00827454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9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喷雾器	6106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锂电吹风机（BL0060）	00820527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喷枪（SG0110）	00820527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枪（SG0140-500）	00820527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打胶枪	008205272-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黄油枪	008128284-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黄油枪(GG0010)	6098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热风枪	00753757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热风枪	00753757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热风枪	00753757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热风枪	00753757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5	喷枪 PLD3090	00754012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喷枪 SG0120	00754012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热风枪 HG0120-US170E	007540125-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喷枪 SG0050	007338843-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00719824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气缸钉枪 TC0090	007198247-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喷枪 SG0010-18	007198247-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热风枪 HG0060	007198247-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锂电轻锤	007198247-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喷雾器上盖	007198247-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喷枪 3173E 主机	0069922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喷枪 3173E 上盖	00699220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钉枪 TC0060	00689124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钉枪 TC0070	00689124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钉枪 TC0080	006891248-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胶枪	0063023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喷枪（SG0070-400）	006302311-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热风枪	006302311-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钉枪（TC0040）	006302311-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006302311-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锂电喷枪（SG0060-18）	006302311-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电锤（RH0020-EU26）	006302311-00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锂电热风枪	USD8718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烧草机	00386635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9	喷枪 PLD3160	USD79663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喷枪 PLD3150	USD796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喷枪 PLD3170	USD7953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锂电吹风机 PQ0F020	USD8264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锂电吹风机 PQOF020	0031700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喷枪 PLD3150	00317018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喷枪 PLD3160	00317018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喷枪 PLD3170	00317018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ulde.com	发行人	2005.11.28	2028.11.28
2	neumaster.com	纽迈特	2018.03.06	2029.03.06
3	phalanxtools.com	纽迈特	2021.05.16	2023.05.16
4	prulde.vip	发行人	2020.3.21	2023.3.2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漆包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履行完毕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为准		
4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5	发行人	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2017 年 10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2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3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4	发行人	金华荣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0	发行	浙江丁丁包装彩	2017 年 9	彩盒、彩套等，具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履行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印有限公司	月	体以订单为准	单为准		毕
21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2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无锡思普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常州市孟河轴承工具厂	2021 年 1 月	柱塞杆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余姚东锐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阀芯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永康市双日五金制品厂	2020 年 8 月	扁嘴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单为准		
29	发行人	杭州永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8 年 4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普莱得（泰国）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热风枪等，具体	通过协商定价，以	一年，到期后自动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牧田（昆山）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订单为依据	延续一年	
5	发行人	ILLOOM BALLOON LIMITED	2016 年 5 月	发光气球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	至 2018 年 3 月，到期后无限期延续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ADEO SERVICES	2019 年 6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外部因素可提出新的价目表，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 1 月	钉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热风枪、吹吸机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	Chervon	2020 年 12	吸尘器、	双方协商	有效期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HK) Limited	月	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为 3 年，到期自动延长 1 年	
11	发行人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报价及调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可延长	正在履行

2、授信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10,000.00	2021.01.24-2026.01.23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54525	1,800.00	2021.01.08-2022.01.07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浙江金	发行人	流动资金	2,500.00	2018.01.17-	发行人不动产抵	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顺支行		最高额抵押借款合同 901112018002748		2021.01.04	押	完毕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贷款合同 510-02-20-0001	7,000 万泰铢	第一次预支款日后的整 5（五）年之日	普莱得担保；杨伟明、宋丽敏的个人担保；普莱得泰国的土地及位于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86 号	1,000.00	2021.10.28-2022.10.24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	1,010.00	2021.11.12-2022.11.10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司金华分行		贷字 395 号			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4211	1,800.00	2022.01.11-2023.01.10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70000LDZJ2021N00Q	2,400.00	2022.01.06-2024.01.05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项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专项贷款，指定用于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339.00	2017.12.28-2019.12.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595.00	2020.06.30-2023.06.30	以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22.00.	2020.07.01-2024.07.01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541.00	2021.01.24-2023.01.23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	9,000 万泰铢	2020.04.30-2025.04.29	发行人为普莱得泰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993.00	2022.01.06-2024.01.05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828 万元	2020.11.12	正在履行
2	普莱得泰国	泰国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696.27 万泰铢	2019.05.06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138,520.56	240,684.52	238,201.66
应收出口退税款	7,102,201.86	2,837,906.07	312,311.10
其他往来	3,349,128.11	3,236,709.19	2,787.17
合计	10,589,850.53	6,315,299.78	553,299.93

报告期内，公司除应收利息外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押金、备用金和增值税出口退税等。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备用金主要系电费和房租押金等；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均已在期后收到；其他往来主要系应收政府拆迁补助尾款。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供应商往来			49,231.55
保证金及押金	2,796,240.00	2,554,000.00	101,620.00
其他	170,750.73	226,614.47	121,935.78
合计	2,966,990.73	2,780,614.47	272,787.3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新厂区建设，收取的工程公司的保证金、押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5%	13%、9%、7%、6%、5%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20%、15%	25%、20%、15%	25%、20%、1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相关事项已报经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8》和 BOI 证书（编号：62-1299-1-00-1-0），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至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或“免退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为 17%、16%、15%、13%、10%、9%；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43 万元和 1,250.4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03 万元和 1,249.8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1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332.2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020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324.0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85.39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2.93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1〕11 号）
	2020 年新建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1〕34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45.1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补助	30.00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四个“十大”）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金培育发〔2020〕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0.2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首超亿元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金义新区管〔2019〕22 号）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9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215 号）
	商务局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	10.58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40 号）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合计	1,195.57	-
2020	金义都市新区大企业贡献补助	514.0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65.6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35 号）
	就业专项补助奖金	53.94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9〕18 号）
	2019 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	5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66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37.53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9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36.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和新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奖励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20〕8 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国内信保）	33.75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金义都市新区员工稳定补助	30.2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导航补助	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2020〕4 号）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26.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33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金高技培训一期）	22.15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出口补助）	20.6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汇才培训一期）	20.28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73 号）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23 号）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109 号）
	疫情防控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服务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2020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95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 号）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 号）
	合计	1,116.96	-
2019	社保降费补助	83.2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2018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	57.7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高成长企业、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总部企业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19〕204 号）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12 号）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35.68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30.2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 号）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项目）升级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125 号）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17.7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7 号）
	2019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66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6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19〕5 号）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1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合计	335.3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

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 年 8 月 12 日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2、15 层

电话：021-23169090　　传真：021-23169000

邮编：200010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致：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普莱得”）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补充法律意见书（七）》、《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现发行人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会计报表加审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并出具了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990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69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68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71 号《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立信中联专审字[2022]D-0470 号《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同时发行

人的《招股说明书》等相关申报文件进行了部分修改和变动，本所律师就原法律意见书中的披露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或专有名词与《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第一部分 补充披露或更新的事项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2021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7 月 26 日，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召开 2022 年第 45 次审议会议，认为发行人首发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未发生变化，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已取得了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交的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记录，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是普莱得有限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从普莱得有限开始计算已经三年以上，并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并由立信中联所出具标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及取得方式，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相关网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或现居住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为 5,7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9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三会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根据立信中联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182.36 万元和 8,215.63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和 2.1.2 条第（一）项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行人和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杨伟明与韩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演变情况以及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等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司法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活动符合当地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 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电动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

（四）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年度	营业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0	39,180.90	38,892.51	99.26%
2021	67,278.52	66,724.53	99.1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没有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卓屹、金华亿和，没有变化。

除上述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股东外，宋丽敏与韩长洪为发行人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没有变化。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的子公司、分公司及发行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普诚科技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2	纽迈特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3	恒动物资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4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持有 100%的股权
5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持有 98%的股权，纽迈特持有 1%的股权，恒动物资持有 1%的股权
6	珍珠实业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7	斯巴达浙江	斯巴达深圳持有 100%的股权
8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	普莱得泰国持有 100%的股权
9	美国 PHALANX 公司	新加坡 PHALANX 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10	金华德致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1	金华恒兆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2	金华荣云工具有限公司	纽迈特持有 100%的股权
13	拓高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4	诚启盛工具（金华）有限公司	恒动物资持有 100%的股权
15	斯巴达浙江杭州分公司	斯巴达浙江的分支机构

6、发行人持股但不控制的企业

发行人持有荷兰 Batavia B.V.公司 37.5%的股权。

7、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00.00%的企业。
2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3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4	金华市英恒五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55.00%的企业。
5	金华市金威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配偶之兄弟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	宁波市奉化开科瓷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姐妹及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7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8	金华市征运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 40.00%的企业。
9	浙江通广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合计持股 100.00%的企业。
10	金华顺源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50.00%的企业。韩长洪已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全部退出。
11	金华句巳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2	金华厚米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弟持股 6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金华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40.7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4	金华新思维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持股 14.4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15	浙江科惠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沙蚁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夏祖兴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北京极客卓越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股 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8	上海希尔特视觉艺术工作室（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49.00%份额的企业。
19	上海吉术斋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北京奇乐优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并担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1	上海吉术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76.50%的企业。
22	杭州声生不息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和间接持股 22.5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23	北京极客共赢文化传媒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持有 1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4	上海树特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直接持股 10%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5	杭州森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22.50%的企业。
26	杭州水之湄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跃增之子间接持股 15.75%的企业。
27	上海市金石律师事务所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任职的律所。
28	上海律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监事的企业。
29	上海普罗特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0	上海星航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及配偶母亲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31	上海兴亚船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元良配偶母亲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2	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3	金华朗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持股 7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4	金华傲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88.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杭州舞动细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直接和间接持股 73.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全部转让。
36	浙江吃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间接持股 21%的企业。所持股份已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全部转让。
37	北京麦麦畅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配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8	上海溪叠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持有 50%份额的企业
39	北京唐游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郑小娟之姐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8、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华市盛康物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与其配偶合计持股 100.00%；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注销。
2	金华市普莱得加油站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32.5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32.5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全部转让退出。
3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杨伟明和韩长洪所持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全部转让退出。
4	浙江稳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之子杨诚昊持股 20.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持股 13.00%；该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5	金华孝顺商城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持股11.25%并担任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持股 11.25%；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6	金华联鑫电器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7	浙江优步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曾担任过高管的企业。
8	上海瀛墨法律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于元良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浙江安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夏祖兴曾担任过执行董事的企业。
10	泊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副总经理刘瑜珩现担任高管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35.64	0.14%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	-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28.17 万元和 35.64 万元。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关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481.51	1.29%	1,029.91	1.53%	130.33	0.33%	-	-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和 481.51 万元。

（3）关联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收入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百隆塑料	宿舍	-	-	2.22

报告期内，百隆塑料因员工宿舍不足，向公司租用员工宿舍使用。因公司业务发展较快，为满足自身员工增加带来的住宿需求，2019 年 1 月，公司收回出租的员工宿舍并与百隆塑料解除了租赁协议。2019 年，公司根据租赁协议分别确认了租赁收入 2.22 万元。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百隆塑料	厂房及办公室	14.20	29.75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和办公需要向百隆塑料租赁部分厂房及办公室用于发光气球生产和办公使用。后公司因业务调整不再生产发光气球产品，2019 年下半年解除了用于发光气球生产的厂房租赁，仅保留用于办公的场地租赁。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租赁及水电费金额分别为 29.75 万元和 14.20 万元。

上述与百隆塑料发生的租赁均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公允合理。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后，自百隆租入的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2 年 1-6 月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31.96	-	0.52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用途	2021 年		
		支付的租金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百隆塑料	办公室	11.52	30.21	1.39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2.05	275.17	214.54	220.2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产转让

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2）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近亲属宋丽敏、郑依依等作为担保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伟明、韩挺	普莱得	3,000.00	2018/12/12 至 2020/12/11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8/5/28 至 2019/5/28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29.00	2017/11/2 至 2020/11/2	是
韩挺、郑依依		453.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长洪、徐杏芳		477.00	2017/11/6 至 2020/11/6	是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19/5/28 至 2020/5/28	是

担保人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项下约定的主债务发生期间	被担保的主债务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宋丽敏		636.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杨伟明、宋丽敏		1,000.00	2020/6/30 至 2023/6/30	否
韩挺、郑依依、杨伟明、宋丽敏		990.00	2020/5/29 至 2021/5/29	是
杨伟明、宋丽敏		3,500.00	2020/7/1 至 2024/7/1	否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杨伟明、韩挺		15,000.00	2021/1/24 至 2026/1/23	否
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		3,000.00	2021/8/2 至 2022/8/2	是
杨伟明、宋丽敏		533.84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挺、郑依依		444.86	2021/8/2 至 2024/8/2	否
韩长洪、徐杏芳		473.44	2021/8/2 至 2024/8/2	否
杨伟明、韩挺	纽迈特	918.00	2019/1/14 至 2029/1/14	是
杨伟明、宋丽敏	普莱得（泰国）	9,000.00（泰铢）	2020/4/17 至 2025/4/16	否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资金拆出，关联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期	归还日期	说明
韩挺	40.20	2021/11/9	2021/11/17	经营往来

2021 年，发行人通过境外子公司普莱得（泰国）设立 PHALANX（新加坡）公司。根据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要求，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的资金来源需为自身经营利润或自筹资金。由于 2021 年，普莱得（泰国）处于产能爬坡期尚未实现盈利，因此于 11 月 9 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临时拆借了 200.00 万泰铢外币（折合人民币 40.20 万元），并完成了境外再投资的备案手续。由于 PHALANX（新加坡）公司未实际开展经营短期内无资金需求，同时为了消除因此产生的关联资金拆借问题，2021 年 11 月 17 日，普莱得（泰

国）即向韩挺归还了上述拆入资金。

（4）商标授权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子公司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形成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账款	百隆塑料	-	-	-	2.41
	BATAVIA B.V.	898.63	762.19	18.81	-
应付账款	斯贝斯进出口	17.82	9.79	19.80	9.90
	百隆塑料	18.00	44.19	32.47	19.92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核查，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均按照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仍然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经营同种或类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况。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注）	发行人	已验收合格，产证办理中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133,547.60	工业	-	自建	无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28,405.7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22,747.34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483.7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467.50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478.29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479.61	办公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注：该房产已完成竣工验收并于2022年6月27日收到金华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总站出具的《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目前房产证正在正常办理中，相

关位置及面积来自该报告。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自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拥有位于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 6 路 7/528 号的三栋厂房，并已按照当地法律要求取得了前述三栋厂房的房屋登记簿，房屋登记号为 2106-098973-5。

普莱得（泰国）拥有的三栋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建筑类型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永府省普鲁克当区马杨浦街道办事处武 6 路 7/528 号（No. 7/528 Moo 6, 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4,700.00	一幢单层钢结构建筑，包括用作工厂和办公室的夹层楼（1 号厂房）	至公司解散	自建	抵押
2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 1 个单元（2 号厂房）			
3				3,600.00	单层钢结构建筑的 1 个单元（3 号厂房）			

③除上述房屋建筑物外，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合计		**2,894.97**

上述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建筑主要系辅助性用房，建筑面积占比及账面价值占比均较小，该等建筑未能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

就上述临时建筑物，发行人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和第 04004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

就上述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

担赔偿责任；

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2）土地使用权

①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5982号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正涵街东侧、集贤路南侧	99,755.21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0年04月06日止	出让	抵押
2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003号	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P地块（镇北7-9）	13,374.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2年02月21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3	发行人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6299号	金东区孝顺镇	15,620.00	工业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6年04月25日止	股东投资	抵押
4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2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3室	33.70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5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0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4室	32.57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6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23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2室	33.32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7	纽迈特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0067819号	金华市多湖街道宾虹东路219号浙中总部经济中心3幢1801室	33.41	商务金融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11月29日止	受让	无

②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拥有的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坐落	面积（㎡）	用途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普莱得（泰国）	57614	泰国罗勇府拔铃县泰中罗勇工业园（Mabyangporn Sub-District, Pluakdaeng District, Rayong Province）	土地使用权 21,192.80	工业	至公司解散	购买	抵押

（3）租赁房产

发行人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物/面积	租赁期限	租金
1	发行人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600 ㎡	2020/1/1-2023/12/31	11.52 万元/年
2	发行人	浙江金华今生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双创大道 12 号	31 间宿舍	2022/3/8-2023/3/7	18.6 万元/年
3	发行人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20 间公寓	2022/4/1-2023/3/31	10.8 万元/年
4	斯巴达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405.83 ㎡	2021/4/10-2026/4/9	第 1-2 年：560,040 元/年 第 3 年：604,848 元/年 第 4 年：653,256 元/年 第 5 年：705,516 元/年
5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2/2/21-2023/2/20	11.28 万泰铢/年

（二）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1）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境内外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身拥有的商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共有境内注册商标 113 项，境外注册商标 26 项。

（2）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取得授权许可使用的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被授权方	序号	注册地	商标名称	注册号	商品类别	权利期限
BATAVIA B.V.	纽迈特	1	境内	**BATAVIA**	13024117	7	2014.12.21-2024.12.20
		2	境内	**BATAVIA**	13024177	8	2014.12.28-2024.12.27
		3	境内	**BATAVIA**	13024769	9	2014.12.28-2024.12.27
		4	美国	BATAVIA	6487820	7/8/9/11	2021.9.14-2031.9.13

BATAVIA B.V.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主要市场为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国家和地区，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为提升全球品牌影响力和市场价值，2021 年 11 月，BATAVIA B.V.向纽迈特出具商标授权使用书，授权纽迈特在国内免费使用 BATAVIA 品牌。目前，BATAVIA 品牌主要用于公司线上平台热风枪、电动喷枪及配件的销售，所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发行人的专利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共拥有境内外有效专利 391 项，其中境内专利 300 项（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3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1 项），境外专利 91 项（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77 项）。

（1）境内专利

发行人境内有效专利的明细情况见下表。经发行人确认，除专利号为201410629103.4的发明专利存在质押情形外，在其他各专利权上不存在质押情形。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双向清洗机	ZL202110231219.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1-03-0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一种打钉稳定的钉枪	ZL201811542453.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12-1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一种雾化器	ZL20201087985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20-08-27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一种可检测温度的热风枪	ZL201710719664.7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7-08-2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10322678.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5-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吹吸机	ZL201610096791.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2-2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1062910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11-10	20年	原始取得	质押
8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10395783.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8-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10255361.0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4-06-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具有延长杆及旋转机构的喷枪	ZL201310116462.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一种具有延长杆的喷枪	ZL201310116553.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3-04-0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气球灯安装机构	ZL201210031433.4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冲压焊接机	ZL201210031665.X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2-02-13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4	一次性气球灯用LED组装工装	ZL201110392039.9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12-01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5	工具箱组合	ZL201110095467.5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1-04-16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6	一种手动刷墙机	ZL200910154984.8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09-12-04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7	一种应用于水泵的防黏装置	ZL20222037253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8	一种防水喷雾器	ZL2022203728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9	调节式双喷头	ZL20222037260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2-02-23	10年	原始取得	无
20	一种手持式切割锯	ZL20222000316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	2022-01-04	10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A B.V.				
21	吸尘器弯管式进风结构	ZL20212323397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	ZL20212273827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吸尘器照明结构	ZL202123219871.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一种热风枪发热丝安装架	ZL2021227644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一种防压手冲压机	ZL20212241352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清洗设备用刷盘及选用该刷盘的清洗设备	ZL20212241111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一种清洗盘及安装有该清洗盘的电动清洁设备	ZL20212241111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0-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ZL20212225821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9-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一种方便安装的连接件	ZL20212183599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一种高压电弧烧草机	ZL2021210820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一种可转动的烧草机手柄结构	ZL2021210931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一种静电雾化器	ZL20212101823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一种雾化器的静电发生装置	ZL20212062523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4	一种雾化器的发生装置及雾化器	ZL20202289933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0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5104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一种清洗刷	ZL2021218225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8-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一种出风温度均匀的热风枪	ZL20212131874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6-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一种伸缩悬挂组件	ZL202121108304.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一种烧草机电气安全机构	ZL2021210831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一种持续散热钉枪	ZL20212099306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5-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一种手持臂角度调节机构	ZL20212045242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一种双向旋转机构	ZL202120453893.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3-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一种节省涂料的喷枪	ZL202120354990.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一种喷涂均匀的喷枪	ZL202120372686.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一种悬挂机构	ZL20212035454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一种双向旋转清洗结构	ZL2021201397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具有喷雾缓冲功能的锂电喷雾器	ZL20212012072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一种雾化器调节机构	ZL202021831023.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一种自锁自解锁开关结构	ZL202023015725.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伸缩式喷杆结构	ZL202022614399.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11-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一种雾化器的控制开关及调节机构	ZL20202183135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一种电动工具的自锁开关	ZL20202181793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一种电圆锯用集成盖	ZL20202118495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一种按压式导尺夹紧机构	ZL202021184832.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安全结构	ZL202021184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一种电圆锯用安全开关	ZL20202118502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7	一种电圆锯用轴锁机构	ZL20202118497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一种设有挂钩的电圆锯	ZL202021184140.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一种双面锯片夹持机构	ZL202021185437.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一种导尺夹紧固定机构	ZL20202118545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背负式喷雾器	ZL202020985855.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一种具有温控提示功能的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3942.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一种便携式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2091160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一种气动钉枪	ZL20202089846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一种耐用的钉枪	ZL20202090050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一种具有良好密封性能的钉枪	ZL202020901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一种防止液体倒流的喷枪	ZL2020208566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一种喷雾均匀的喷枪	ZL2020208584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5-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破窗器	ZL202020438420.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3-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自适应式智能控制系统	ZL20192237744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吸尘器旋风过滤装置	ZL20192230687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一种吹风效果好的吹吸机	ZL201922258461.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2-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开关结构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2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一种低功耗的锂电工具开关控制装置及一种热风枪	ZL20192193189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一种烧草机	ZL20192193704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一种用于电动工具的电源线保护装置及电动工具	ZL20192189530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1-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恒力存油筒	ZL201921791339.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黄油枪拉杆锁定结构	ZL201921792053.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恒力存油筒黄油枪	ZL20192179207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10-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一种使用稳定的电动打胶枪	ZL20192166574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1	锂电钉枪	ZL20192163713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一种车载安全锤	ZL2019214381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一种使用寿命长的喷枪	ZL20192143813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一种工作效率高的喷枪	ZL20192143974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8-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一种便捷高效的多功能锂电除草器	ZL20192107646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一种方便使用的喷雾器	ZL20192064642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一种可双功能解锁的打胶枪	ZL20192020744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一种滚涂机的切换结构及滚涂机	ZL20192018182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2-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一种打胶枪防内漏活塞	ZL20192017048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一种打胶推杆稳定性好的打胶枪	ZL201920170710.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一种推杆前后限位的打胶枪	ZL20192017097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2	一种无风烧草机	ZL201822225718.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3	一种环保手持吸尘器	ZL201822175479.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4	一种柱塞式泵体和清洗机	ZL20182216364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5	一种气钉枪	ZL201822119233.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6	一种操作方便的钉枪	ZL201822119453.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7	一种打钉效果好的气钉枪	ZL201822119462.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8	一种结构简单的钉枪	ZL2018221196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9	一种打钉深度可调的钉枪	ZL20182211966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0	一种使用安全的钉枪	ZL20182211966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2-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1	一种吹风机	ZL2018219800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2	一种锂电喷雾器	ZL20182184628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1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3	一种钉枪用送钉机构及钉枪	ZL201821320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4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114943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5	一种无绳的手持式高温除草机	ZL20182115087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6	一种射钉枪	ZL20182108984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7-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7	一种喷枪	ZL20182094820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6-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8	一种发热效果好的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4967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4-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9	一种热风枪发热芯及热风枪	ZL201820248130.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0	一种使用方便的热风枪	ZL201820122355.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8-01-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1	一种吸尘器吸嘴	ZL20172172275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2-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2	一种用于蒸汽除草机的除草附件及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1708.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3	一种蒸汽除草机	ZL20172163358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4	一种锂电喷枪	ZL20172163382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5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503038.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11-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6	一种安装方便的热风枪	ZL201721048562.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7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48707.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8	一种结构紧凑的热风枪	ZL201721048973.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19	一种具有加热指示功能的热风枪	ZL201721049026.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0	热风枪	ZL20172104903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1	一种热风枪	ZL201721021379.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8-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2	一种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08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3	一种用于木炭点火器的发热装置及木炭点火器	ZL20172074437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4	一种使用方便的锂电喷枪	ZL201720587668.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5	一种电锤轴承套	ZL201720530951.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6	电锤中间盖组件	ZL201720532233.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7	一种电锤用防尘散热盘	ZL201720532405.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8	一种烧草机支架	ZL201720247577.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3-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9	一种喷枪	ZL201621442244.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0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621448664.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1	一种喷枪	ZL20162144866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32	一种除草机用出风罩及除草机	ZL201621396567.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3	一种除草机	ZL20162138049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4	射钉枪	ZL201621313508.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5	射钉枪	ZL20162131399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6	一种电动钉枪	ZL201621254160.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7	一种热风枪	ZL201620914749.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8	可旋转的除草工具	ZL20162086216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8-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9	一种喷枪	ZL20162060639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0	一种蒸汽剥纸机	ZL201620534386.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1	设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ZL201620526139.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2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ZL20162052658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3	一种枪身带有仰角的喷枪	ZL2016205134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3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4	一种防热回流的除草机用喷嘴	ZL20162048816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5	一种单开关联动控制装置及钉枪	ZL20162044260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6	一种烧草机罩	ZL201620420734.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7	一种喷枪系统	ZL2016204232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8	一种罩体	ZL201620425821.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5-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9	一种烧草机罩体	ZL20162036662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0	一种针式烧草机	ZL20162036690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1	一种喷枪枪头	ZL201620336015.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2	一种喷枪	ZL20162033603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3	一种柱塞泵结构及喷涂机、滚涂机	ZL201620296539.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1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4	带轮子的除草工具	ZL20162028953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5	一种电机盖板及吹吸机	ZL201620252346.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6	一种除草机	ZL20162024031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7	一种用于钉枪的电磁线圈机构及钉枪	ZL201620243668.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3-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8	一种吹吸机	ZL201620134052.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2-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9	一种喷枪	ZL2016200778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0	一种喷枪的阀芯总成	ZL201620080081.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1	一种喷枪的扳机机构	ZL201620081552.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2	一种锂电吸尘器	ZL201521017866.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1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3	冲击电钻	ZL20152022293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4	锂电钉枪	ZL201520223184.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5	锂电喷枪	ZL201520223796.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4-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6	一种组合式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154.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7	一种手柄组件	ZL20152002365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8	一种档位调节结构	ZL20152002365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69	一种工具的快速安装及拆卸结构	ZL201520023787.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0	一种方便切换的多功能工具	ZL201520023797.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1	一种工具手柄	ZL201520024590.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5-01-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2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ZL20142066748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1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3	一种喷枪	ZL201420480826.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4	一种气球灯安装结构	ZL201420457181.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8-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5	一种刮刀	ZL201420320024.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6	一种刷子清洗机	ZL20142030626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7	一种喷枪	ZL20142030654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6-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8	一种电机竖置式无气喷涂机	ZL201420070863.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4-02-1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79	热风枪用十字架	ZL201320193088.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0	一种电动喷枪电机连接机构	ZL201320165538.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1	一种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1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2	一种可快速拆装的电动喷枪	ZL201320165644.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3	一种延长喷枪操作距离的连接杆	ZL20132016661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4	一种喷枪延长杆旋转机构	ZL201320167287.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4-0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5	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53350.2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6	吸尘器风机	ZL201320153406.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7	热风枪用发热芯组件	ZL201320153430.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8	一种手持式吸尘器的导风装置	ZL201320154127.X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89	一种具有减震装置的手持式吸尘器	ZL201320154144.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0	一种具有可伸缩储液壶的喷枪	ZL201320155328.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1	吸尘器的密封装置	ZL201320157525.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2	一种使用寿命延长的热风枪	ZL201320113251.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1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3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	ZL201320106136.1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4	一种自动钉枪导轨	ZL201320101503.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5	一种自动钉枪送钉导轨机构	ZL201320101588.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3-03-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6	电动滚涂机手柄机构	ZL201220738886.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7	带手柄固定装置的电动滚涂机	ZL201220739111.0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8	电动滚涂机的溢流保护装置	ZL201220739218.5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2-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99	一种发光气球	ZL201220609309.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2-11-1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0	喷涂机	ZL202230122625.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01	钉枪（TC0110-US）	ZL20213084467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2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2	吸尘器（VC0130-18)	ZL202130797861.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2-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3	金属锯	ZL20213071183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10-2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4	清洗刷	ZL202130595949.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9-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5	喷枪（SG0082)	ZL202130544017.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6	喷枪（SG0080)	ZL202130543957.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7	热风枪（HG0240-US150E)	ZL20213047587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7-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8	电动工具悬挂架	ZL202130095739.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2-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09	电动喷枪（SG0011）	ZL202030543054.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0	电动喷枪（SG0030）	ZL202030543041.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1	雾化器（CS0080-18）	ZL202030494824.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2	热风枪（HG0170）	ZL20203041726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3	打胶枪	ZL202030383178.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4	锂电高压烧草机（WZ0010-18）	ZL202030376895.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5	喷枪（SG0140-500）	ZL202030224075.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6	家用高温消毒机	ZL2020302032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5-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7	热风枪	ZL20203018035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8	喷枪（SG0110）	ZL202030180516.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19	锂电吹风机（BL0060）	ZL20203015644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4-1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0	热风枪（HG0090）	ZL202030015399.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1	热风枪（HG0120-US170E）	ZL202030013484.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2	喷枪（PLD3093）	ZL20203001349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3	喷枪（SG0120）	ZL20203001350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4	喷枪（SG0050）	ZL201930677645.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5	锂电烧草机（HG0151-36）	ZL201930658049.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6	黄油枪（GG0010）	ZL20193064586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2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7	锂电轻锤	ZL20193053277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8	热风枪（HG0060）	ZL201930524196.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29	锂电数显热风枪	ZL20193052114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0	锂电热风枪	ZL20193052131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1	锂电烧草机	ZL20193052132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2	热风枪	ZL20193052132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3	喷枪（SG0100-18）	ZL20193051261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4	气缸钉枪（TC0090-18）	ZL201930512626.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5	锂电喷雾器（CS0020-18）	ZL20193021873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5-0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6	胶枪	ZL201930057841.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1-3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7	电锤（RH0020-EU26）	ZL201830757975.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8	充电器（CH0010-165）	ZL201830734952.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39	电池包（BT0020-0030）	ZL2018307349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0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ZL201830735286.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1	锂电喷枪（SG0060-18）	ZL201830727483.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2	热风枪	ZL201830727512.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3	喷枪（SG0070-400）	ZL20183072841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4	钉枪（TC0040）	ZL20183072843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12-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5	锂电钉枪（TC0060）	ZL201830441174.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46	锂电钉枪（TC0080）	ZL201830441367.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8-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7	钉枪（TC0070）	ZL20183030203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6-13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8	无绳热风枪	ZL201830010938.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1-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49	喷雾器（CS0010□18）	ZL201730517685.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0	蒸汽除草机	ZL201730517692.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1	热风枪（HG0050-18）	ZL201730519739.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2	锂电喷枪	ZL20173051974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10-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3	锂电喷枪	ZL2017301992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5-2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4	蒸汽剥墙纸清洗机	ZL201730150684.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5	烧草机（PLD2470）	ZL201730068343.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3-10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6	喷罩	ZL201630201462.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2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7	电动钉枪（PLD6090□PLD6091）	ZL201630560666.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8	冲击电钻（450W□750W）	ZL201630560857.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11-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59	除草器（PLD2430）	ZL201630282687.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0	喷罩	ZL201630168922.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1	喷罩（2）	ZL201630546373.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2	喷罩（4）	ZL201630546382.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3	喷罩（3）	ZL20163054665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09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4	喷枪（PLD3110）	ZL20163014805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5	喷枪（PLD3112）	ZL201630148053.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6	喷枪（PLD3120）	ZL20163014805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27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7	锂电吹风机（PQ0F020）	ZL201630129301.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68	锂电吸尘器（PLD8050）	ZL201630129302.9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69	热风枪（PLD2370）	ZL201630129303.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0	热风枪（PLD2371-2372）	ZL20163012930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1	高压无气喷涂机	ZL20163012930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2	喷枪（PLD3150）	ZL20163012931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3	喷枪（PLD3160）	ZL20163012931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4	喷枪（PLD3170）	ZL20163012931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5	烧草机（PLD2400）	ZL20163012931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6	电锤（轻型）	ZL201630129323.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7	热风枪（PLD2411）	ZL20163012932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4-1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8	热风枪（PLD2370）	ZL201530082697.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79	热风枪（PLD2380-2381）	ZL201530082931.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5-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0	风枪铲（2）	ZL201430073288.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1	风枪喷嘴（2）	ZL201430073289.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2	刮刀（4）	ZL20143007329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3	风枪喷嘴头	ZL20143007329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4	刮刀（2）	ZL201430073297.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5	刮刀（3）	ZL201430073298.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6	刮刀（1）	ZL20143007329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7	风枪喷嘴（5）	ZL2014300733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8	风枪喷嘴（3）	ZL20143007330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89	风枪铲（1）	ZL201430073506.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0	风枪喷嘴（1）	ZL201430073523.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1	风枪喷嘴（4）	ZL201430073524.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92	风枪喷嘴（6）	ZL201430073527.8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4-04-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3	喷枪（PLD3060）	ZL201330049962.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4	钉枪（PLD6040）	ZL201330049963.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5	喷枪（PLD3070-斜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4.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6	喷枪（PLD3070-直角旋转头）	ZL201330049965.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7	电动喷枪（PLD3050）	ZL201330049966.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8	电动喷枪（PLD3040）	ZL201330049972.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99	电动喷枪（PLD3041）	ZL201330049975.X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3-03-01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300	电动滚涂机（PLD7070）	ZL201230439489.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2-09-14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2）境外专利

发行人在境外拥有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一种热风枪用发热芯及热风枪	JP6786552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8-06-20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2	设有控制电路的有刷热风枪	EP3252390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3	设有控制电路的无刷热风枪	EP3252391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9-05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4	吹吸机	US10206338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5	吹吸机	EP3228183B1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7-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6	喷枪	US10421087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6-06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7	一种多功能热风枪	US10876763B2	发明专利	发行人	2016-01-13	20 年	原始取得	无
8	一种可调节功率的喷枪	20202110683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1-12-15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9	一种喷涂效果好的喷枪	202020101954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20-04-08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0	一种烧草机支架	202017103379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6-02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	一种蒸汽剥纸机	202017103203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7-05-2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2	一种喷枪枪头	212016000028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3	一种喷枪	212016000026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4	喷枪	212016000027	实用新型	发行人	2016-06-06	10 年	原始取得	无
15	电动喷枪底座（SG0290-EU700E）	00910946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8-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6	电动喷枪枪体	00910946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8-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7	雾化器（CS0200-18）	621767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8	喷雾器（CS0040-18）	621768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7-0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19	钉枪（TC0110-US）	621378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1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0	黄油枪(GG0010)	USD95382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2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1	喷枪 SG0120	USD95829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2	胶枪	USD95649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3	钉枪 TC0070	USD95650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4	锂电钉枪 TC0080	USD95862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5	锂电钉枪 TC0060	USD95650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11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6	喷枪 PLD3093	USD94556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27	喷雾器（CS0040-18）	00907108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8	雾化器（CS0200-18）	00907109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6-2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29	吸尘器	0089549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4-2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0	喷枪 SG0070-400	USD947992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1	电锤 RH0020-EU26	USD947635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2	热风枪	USD94763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33	喷枪 3173E 主机上盖	USD9479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钉枪（TC0110-US)	0088575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2-02-1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5	清洗刷	6175442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11-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6	金属锯	00879327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9-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7	喷枪（SG0080）	00873202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8	喷枪（SG0082）	00873202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9	清洗刷	00873241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BATAVIA B.V.	2021-08-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0	热风枪（HG0120-US170E）	USD93764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9-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1	锂电轻锤	USD94165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6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2	热风枪（HG0060)	USD9310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2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3	气缸钉枪（TC0090-18）	USD942237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3-18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44	雾化器	00827454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9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5	喷雾器	6106500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1-1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6	锂电吹风机（BL0060）	00820527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7	喷枪（SG0110）	00820527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8	喷枪（SG0140-500）	00820527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49	打胶枪	008205272-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10-16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0	黄油枪	008128284-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1	黄油枪(GG0010)	609822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8-1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2	热风枪	00753757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3	热风枪	00753757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4	热风枪	00753757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5	热风枪	00753757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6	喷枪 PLD3090	007540125-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7	喷枪 SG0120	007540125-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8	热风枪 HG0120-US170E	007540125-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20-01-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59	喷枪 SG0050	007338843-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2-05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0	锂电喷雾器 CS0020-18	007198247-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1	气缸钉枪 TC0090	007198247-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2	喷枪 SG0010-18	007198247-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3	热风枪 HG0060	007198247-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4	锂电轻锤	007198247-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5	喷雾器上盖	007198247-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1-07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6	喷枪 3173E 主机	00699220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7	喷枪 3173E 上盖	00699220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10-0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8	钉枪 TC0060	006891248-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69	钉枪 TC0070	006891248-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0	钉枪 TC0080	006891248-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9-20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1	胶枪	006302311-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2	喷枪（SG0070-400）	006302311-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3	热风枪	006302311-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4	钉枪（TC0040）	006302311-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5	高压无气喷枪（SG0020）	006302311-0005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6	锂电喷枪（SG0060-18）	006302311-0006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7	电锤（RH0020-EU26）	006302311-0007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9-03-12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78	锂电热风枪	USD87187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8-07-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79	烧草机	003866359-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7-04-21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0	喷枪 PLD3160	USD796630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权利人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1	喷枪 PLD3150	USD796004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2	喷枪 PLD3170	USD7953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10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3	锂电吹风机 PQ0F020	USD826491S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8-09	15 年	原始取得	无
84	锂电吹风机 PQOF020	0031700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5	喷枪 PLD3150	003170182-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6	喷枪 PLD3160	003170182-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7	喷枪 PLD3170	003170182-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6-03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8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1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89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2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0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3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91	喷罩 4 款	003136126-0004	外观设计	发行人	2016-05-18	25 年	原始取得	无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所属公司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prulde.com	发行人	2005.11.28	2028.11.28
2	neumaster.com	纽迈特	2018.03.06	2029.03.06
3	phalanxtools.com	纽迈特	2021.05.16	2023.05.16
4	prulde.vip	发行人	2020.3.21	2023.3.21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工具家具，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占有和使用，没有产权争议，发行人占有、使用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真实、合法。

（四）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在建工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增对外投资。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对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如下：

1、购销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长城电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漆包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	发行人	杭州鼎丰电气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4	发行人	常州云奕凯电子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5	发行人	余姚市马拓其微电机有限公司	2017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7	发行人	余姚市隆利电机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电机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工具厂	2017 年 10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9	发行人	金华市云霄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铝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1	发行人	浙江永康盛达电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2	发行人	浙江武义恒兴工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3	发行	浙江武义恒兴工	2020 年 9	吹塑盒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	未约定	正在履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人	贸有限公司	月		单为准		行
14	发行人	金华荣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5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6	发行人	金华恒勤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7	发行人	宁波德胜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18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19	发行人	昆山力兆塑胶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0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1	发行人	浙江丁丁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彩盒、彩套等，具体以订单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为准			
22	发行人	江苏金发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塑料粒子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3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履行完毕
24	发行人	金华市云凯塑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塑料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5	发行人	无锡思普锐工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喷枪组件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6	发行人	常州市孟河轴承工具厂	2021 年 1 月	柱塞杆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7	发行人	余姚东锐五金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阀芯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8	发行人	永康市双日五金制品厂	2020 年 8 月	扁嘴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9	发行人	杭州永联电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电源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30	发行人	张家港华捷电子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线路板等	以双方确定的报价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08 年 4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持续有效	履行完毕
2	发行人、普莱得（泰国）	BLACK&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20 年 10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双方约定不时进行修改，具体以订单为准	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到期后续展，一年一期	正在履行
3	发行人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4 年 2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4	发行人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牧田（昆山）有	2016 年 11 月	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	通过协商定价，以订单为依	一年，到期后自动延续一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限公司		准	据		
5	发行人	ILLOOM BALLOON LIMITED	2016 年 5 月	发光气球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价格	至 2018 年 3 月，到期后无限期延续	履行完毕
6	发行人	ADEO SERVICES	2019 年 6 月	热风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根据外部因素可提出新的价目表，具体以订单为准	未约定	正在履行
7	发行人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 1 月	钉枪、喷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2021 年 12 月	正在履行
8	发行人	高壹工机亚洲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热风枪、吹吸机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延长一年	正在履行
9	发行人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定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自动续约一年，续约次数不限	正在履行
10	发行人	Chervon (HK) Limited	2020 年 12 月	吸尘器、热风枪	双方协商定价，具	有效期间为 3 年，	正在履行

序号	签订主体	合同当事人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履行期限	实际履行情况
				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体以订单为准	到期自动延长 1 年	
11	发行人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喷枪、热风枪等，具体以订单为准	双方协商报价及调价，具体以订单为准	一年，到期后可延长	正在履行

2、授信及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固定资产贷款合同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01	10,000.00	2021.01.24-2026.01.23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101LN15654525	1,800.00	2021.01.08-2022.01.07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履行完毕
3	浙江金华成泰	发行人	流动资金最高额抵	2,500.00	2018.01.17-2021.01.04	发行人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孝顺支行		押借款合同 901112018002748				
4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贷款合同 510-02-20-0001	7,000 万泰铢	第一次预支款日后的整 5（五）年之日	普莱得担保；杨伟明、宋丽敏的个人担保；普莱得泰国的土地及位于其上的所有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86 号	1,000.00	2021.10.28-2022.10.24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JD2021 年贷字 395	1,010.00	2021.11.12-2022.11.10	关联自然人杨伟明、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韩挺、郑依依提	正在履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分行		号			供的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韩挺、郑依依；杨诚昊；斯巴达工具（深圳）有限公司；浙江纽迈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Z2201LN15634211	1,800.00	2022.01.11-2023.01.10	发行人不动产设定最高额抵押，关联人杨伟明、宋丽敏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HTZ330670000LDZJ2021N00Q	2,400.00	2022.01.06-2024.01.05	发行人不动产最高额抵押和关联人杨伟明、韩挺、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提供最高额保证	正在履行

注：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HTZ330670000GDZC202100001 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0 万元，该项借款为中国建设银行提供给发行人的专项贷款，指定用于公司年产 800 万台 DC 锂电电动工具项目建设，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随时申请用款。截至报告期末，实际借款金额为 9,300 万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债务人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合同项下主债务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339.00	2017.12.28-2019.12.27	不动产抵押	履行完毕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1,595.00	2020.06.30-2023.06.30	以专利号为 201410629103.4 的发明专利质押	正在履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022.00.	2020.07.01-2024.07.01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3,541.00	2021.01.24-2023.01.23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普莱得（泰国）	发行人	9,000 万泰铢	2020.04.30-2025.04.29	发行人为普莱得泰国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发行人	发行人	4,993.00	2022.01.06-2024.01.05	不动产抵押	正在履行

3、重大建设施工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已经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发行人	浙江昌宇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1,828 万元	2020.11.12	正在履行
2	普莱得泰国	泰国东方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合同	6,696.27 万泰铢	2019.05.06	履行完毕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节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押金、备用金	-	13.85	24.07	23.82
应收出口退税款	160.63	710.22	283.79	31.23
其他往来	372.65	334.91	323.67	0.28
合计	**533.28**	**1,058.99**	**631.53**	**55.33**

报告期各期末，押金、备用金主要系电费和房租押金等；应收出口退税款主要系应收增值税退税款，均已在期后收到；其他往来主要系应收政府拆迁补助尾款。

2、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保证金及押金	264.90	279.62	255.40	10.16
供应商往来	-	-	-	4.92
其他	23.29	17.08	22.66	12.19
合计	**288.20**	**296.70**	**278.06**	**27.28**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增长 250.78 万元，主要系普莱得新厂区建设，收取的工程公司的保证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对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的往来款，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及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现行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规定起草，合法有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发行人的内部管理制度未发生变化。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税务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7%、6%、5%	13%、9%、7%、6%、5%	13%、9%、7%、6%、5%	16%、13%、10%、9%、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流转税额计算	2%	2%	2%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20%、15%	20%、15%	20%、15%	20%、15%

其中，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15%
斯巴达（深圳）	25%	25%	25%	25%
纽迈特	25%	25%	25%	25%
普莱得（泰国）	20%	20%	20%	20%
恒动物资	25%	25%	25%	25%
珍珠实业（香港）	注 1		-	-
SINGAPORE PHALANX TOOLS PTE .LTD.	注 2		-	-
斯巴达（浙江）	25%	25%	-	-

注 1：根据香港《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利得税两级制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的课税年度开始实施，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超过 200 万元港币的利润按 16.5%征税。

注 2：本公司利润在新加坡币 300,000.00（含）以下的所得税税率为 8.5%，利润在新加坡币 300,000.00 以上的所得税税率为 1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公司 2015 年 9 月取得编号为 GF201533000208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183300319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于 2021 年 12 月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编号为 GR2021330039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相关事项已报经税务机关备案，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公司所得税减按 15%计征。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7〕3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加计扣除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享受加计扣除优惠。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厅颁布的《投资促进项目申请指南 2018》和

BOI 证书（编号：62-1299-1-00-1-0），普莱得电器（泰国）有限公司至首次发生销售收入起享受 5 年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期间免征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公司及子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收入实行“免、抵、退政策”或“免退政策”。报告期内产品退税率为 17%、16%、15%、13%、10%、9%；公司境外子公司适用当地税收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43 万元、1,250.41 万元和 668.09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6.29 万元、1,135.03 万元、1,249.80 万元和 667.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88.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进出口增量、出口规模）项目兑现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2〕38 号）
	2021 年度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补资金	10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 号）
	市政府金融办通过浙江证监局辅导验收奖励	95.00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金华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资金（2021 年度）的公示
	市就业服务中心第一批一次性留工补助	45.80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39.3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金东区财政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30.00	金华市金东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金义新区（金东区）稳企助产“18 条”（金区疫情防指〔2022〕1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22.95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21 年重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金华市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的通知》（金市科〔2022〕9 号）
	第十届金华市工业设计结构大赛奖励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 号）
	金东区财政 2022 年度金东区企业自主招工补助	16.40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 年金东区第一批企业自主招工补助拟发放公示》
	2021 年度市级绿色低碳工厂奖励	15.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市区工业企业荣誉类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办字〔2022〕11 号）
	金华市就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2.5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 号）
	2022 年一季度销售额同比增长奖励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市区<支持工业企业稳定生产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补助资金的通知》（金经信经运〔2022〕55 号）
	合计	**615.11**	
2021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	332.24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金华市区“两化”融合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数经〔2021〕62 号）
	2020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奖励资金	324.06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新引进总部企业等奖补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21〕42 号）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	285.39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兑现 2020 年第三批市区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奖补资金的通知》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19 年度市区企业研发投入奖励	52.93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1〕11 号）
	2020 年新建金华市海外院士工作站奖励	50.00	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金东区第一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东财企〔2021〕34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	45.14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补助	30.00	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 2020 年度金华市制造业重点细分行业培育专项激励（四个“十大”）企业（项目）名单的通知》（金培育发〔2020〕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20 年度销售收入首超亿元企业奖励	20.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委会关于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试行）》（金义新区管〔2019〕22 号）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	14.94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20 年度金华市区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1〕215 号）
	商务局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	10.58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1〕40 号）
	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20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1〕48 号）
	合计	**1,215.85**	-
2020	金义都市新区大企业贡献补助	514.01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65.6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35 号）
	就业专项补助奖金	53.94	金华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金政发〔2019〕18 号）
	2019 年度“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	5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放 2019 年度市区“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认证奖励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66 号）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50.00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金市科〔2020〕22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40.5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补助	37.53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二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49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	36.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资助和新加入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产业联盟奖励的建议函》（金东科函〔2020〕8 号）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国内信保）	33.75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金义都市新区员工稳定补助	30.2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工业和投资工作专班关于印发援企赋能稳员工八条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导航补助	3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0 年度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浙市监财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2020〕4 号）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补助	26.25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拨付 2019 年金华市区第一批专利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33 号）
	项目制培训补贴（金高技培训一期）	22.15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外贸企业发展资金补助（出口补助）	20.61	金华金义新区新城建设指挥部国贸综改部《关于申报 2020 年上半年疫情防控期间支持外贸企业发展资金的通知》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汇才培训一期）	20.28	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金东区财政局金华市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商务局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补助资金	20.10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上半年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73 号）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区创牌奖励资金拨付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20〕123 号）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补助	15.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发〔2020〕109 号）
	疫情防控补助	15.00	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管理委员会《金义都市新区服务企业复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大扶企力度有序恢复生产的十条意见》
	2020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95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20〕69 号）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	1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9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20〕92 号）
	合计	**1,116.96**	-
2019	社保降费补助	83.22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 4 部门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缴费有关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19 号）
	2018 年度市区“三名培育”试点企业财政奖励资金	57.79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工业大企业大集团、“三名培育”试点企业、高成长企业、工业十强、高成长标杆企业、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总部企业等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金经信培育〔2019〕204 号）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补助	4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区工业企业 2018 年度技术创新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12 号）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	35.68	金华市科学技术局《金华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9 年金华市第二批科技创新资金的通知》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	30.27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技投〔2017〕160 号）+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201 号）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	20.00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金华市区标准化战略资金的通知》（金市监便签〔2019〕159 号）
	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升级改造补助资金	20.00	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金华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金华市本级电动工具行业产品（项目）升级改造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金经信投资〔2019〕125 号）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补助	17.72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7 号）
	2019 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补助	10.66	金华市商务局《金华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小外贸企业拓市场项目资金的通知》（金商务发〔2019〕76 号）
	2019 年度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	10.00	金华市金东区科学技术局《关于 2019 年度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科技计划项目补助的建议函》（金东科

年份	名称	金额	相关文件
			函〔2019〕5 号）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补助	1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第三批）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市监财〔2019〕6 号）+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和清算第二批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行〔2019〕3 号）
	合计	**335.34**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事项期内能够按时申报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市场监督管理、质量技术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未因严重违反建设工程、土地、安全生产、消防、境外投资和对外贸易、外汇、海关及其他生产经营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关政府部门备案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业务目标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补充事项期间内，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据《公司法》的规定采取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定向募集公司，故本次发行不属于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发行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82 号）（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本所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根据补充核查期间审计及新增变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1.关于历史沿革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前身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由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以现金方式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

（2）报告期内，发行共增资三次。最近一年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徐宇光、杨婧雯，其中，徐宇光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杨婧雯现任 Morgan Creek Capital 高级分析师；

（3）发行人股东中，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发行人股东中，有 2 名国有股东，为金华金投、金东国资。

请发行人说明：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2）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6）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一）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背景、原因及资金来源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随着中国制造业在全球产业链的竞争优势凸显，中国电动工具行业在承接国际分工转移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中国逐渐成为全球电动工具行业重要的生产制造国。而我国电动工具产地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地，发行人所在浙江金华地区电动工具产业发展起步较早，相关配套较为齐全。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

普莱得有限设立时，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韩挺	250.00	50.00%
2	杨伟明	200.00	40.00%
3	许兴虎	5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杨伟明、韩挺、许兴虎三人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出资来源均来自于个人及家庭积蓄，为自有资金投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合作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合法合规性

2005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5]第 01710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的企业名称为“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同日，韩挺、杨伟明、许兴虎签署了《浙江普莱得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05 年 10 月 28 日，金华众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普莱得有限的股东出资进行查验，并出具金众会验[2005]8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普莱得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由全体股东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之前缴足。其中，韩挺应出资 250 万元，杨伟明应出资 200 万元，许兴虎应出资 50 万元。截至 2005 年 10 月 27 日，普莱得有限收到三位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33072120026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普莱得有限的设立符合法律规定。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背景、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支付完毕，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自普莱得有限于 2005 年 11 月成立以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经 6 次增资、1 次股权转让和 1 次变更公司形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1	2005 年 11 月	设立	杨伟明	-	200.00	公司设立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按照 1 元/注册资本出资。	是
			韩挺	-	250.00					
			许兴虎	-	50.00					
2	200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许兴虎	杨伟明	25.00	老股东股权转让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股东之间协商按出资价格转让，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25.00					
3	2013 年 6 月	第一次增资	杨伟明	-	50.00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4	2015 年 12 月	第二次增资	杨伟明	-	63.25	老股东增资	自有资金	1 元/注册资本	经老股东协商以 1 元/注册资本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	是
			韩挺	-	1.75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5	2017 年 12 月	第三次增资	诚昊电器	-	211.75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收购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等资产。	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出资	15.24 元/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经老股东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明确按照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新增注册资本 385 万元。因最终的资产评估值略有差异，导致增资入股计算出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各方已对因评估值产生的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综上，本次增资系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的结果，相关投入资产已经过评估，定价依据合理，价格具有公允性。	是
			科隆塑胶	-	173.25			15.57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6	2019 年 3 月	第四次增资	金华卓屹	-	166.58	员工持股平台用于员工激励。	自有资金	12.96 元/注册资本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公司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在持股平台层面，综合考虑员工职级及入伙时公司估值等因素，被激励员工两次入伙价格不同。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在普莱得有限层面，2019 年 12 月 1 日，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以实际收到的合伙人出资额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 166.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因此，员工持股平台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	是
			金华亿和	-	166.58			13.50 元/注册资本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出资额（万元）/持股数（万股）	股权变动背景/原因	资金来源	入股价格/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是否支付完毕
									了股份支付费用，价格具有公允性。有关权益授予时公允价值计量情况详见本回复“16 题/五”。	
7	2020 年 8 月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
8	2020 年 10 月	第五次增资	共青城盛富丽	-	233.88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4.11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7.82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5.09 倍。	是
			杨婧雯	-	96.40					
			猎鹰启程	-	85.05					
			徐宇光	-	28.38					
9	2020 年 11 月	第六次增资	金华金投	-	90.04	新股东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发行人引入新股东增资以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	自有资金	16.66 元/股	入股价格参考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定估值 9.50 亿元，对应 PE 值为 18.32 倍。	是
			金东国资	-	66.26					

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资本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仅 2020 年 8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涉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已对整体变更涉及个人所得税事项按照税务部门要求及时进行了缴纳。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进行过利润分配，不存在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形。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及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涉及需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均依法进行了缴纳，不涉及发行人代扣代缴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四、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最近一年发行人共新增股东 6 名，其中包括 4 名机构股东，2 名自然人股东。新增股东均通过增资方式，以协商定价取得相应的股份，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投资金额	取得股份时间
1	共青城盛富丽	233.88	4.10	3,300.00	2020 年 10 月
2	杨婧雯	96.40	1.69	1,360.14	
3	猎鹰启程	85.05	1.49	1,200.00	
4	徐宇光	28.38	0.50	400.46	
5	金华金投	90.04	1.58	1,500.00	2020 年 11 月
6	金东国资	66.26	1.16	1,103.96	

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有关股权变动均属于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股东资格，新增股东已就股份锁定情况进行了承诺，新增股东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10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0 月 10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100.00 万元增加到 5,543.7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443.70 万元以每股 14.11 元的价格由共青城盛富丽以货币资金 3,300.00 万元认购 233.88 万股，猎鹰启程以货币资金 1,200.00 万元认购 85.05 万股，杨婧雯以货币资金 1,360.14 万元认购 96.40 万股，徐宇光以货币资金 400.46 万元认购 28.38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和徐宇光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共青城盛富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3,306万元
成立时间	2020年9月2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汗
注册地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蒋琦	36.36%
	蒋汗	33.33%
	汪建梅	30.30%

共青城盛富丽系由蒋琦等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合伙企业，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因此，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②猎鹰启程

公司名称	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12,910万元	
成立时间	2017年5月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湾路492号2104单元B08	
经营范围	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	
合伙人份额情况	**合伙人**	**认缴份额比例**
	王佳强	47.62%
	黄炫凯	28.66%
	傅国庆	21.30%
	叶彦君	1.16%
	金孝奇	0.77%
	郑婧	0.40%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8%

猎鹰启程属于私募基金范畴，已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员需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备案时间	基金管理人名称	登记编号	登记时间
猎鹰启程	SEW872	2019-01-14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8747	2018-07-25

③杨婧雯

杨婧雯女士，1992 年 4 月出生，现任纽尔利资本投资部投资经理。

④徐宇光

徐宇光先生，1968 年 11 月出生，现任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2020 年 11 月新增股东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普莱得召开 2020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原来的 5,543.70 万元增加到 5,700.00 万元。普莱得新增的注册资本 156.30 万元以每股 16.66 元的价格由金华金投以货币资金 1,500.00 万元认购 90.04 万股，金东国资以货币资金 1,103.96 万元认购 66.26 万股。

（1）入股原因

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且投资者对公司发展前景较为看好，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

（2）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外部投资者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本次入股价格参考了发行人过去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经各方协商确认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定价具有合理性。

（3）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①金华金投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10-11
法定代表人	刘永辉
注册地	浙江省金华市西关街道丹溪路1388号财富大厦17楼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项目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实业投资和现代服务业的项目投资；经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政府批准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投资活动。（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93.61%
	浙江省财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6.39%

②金东国资

公司名称	金华市金东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05-29	
法定代表人	陈锡成	
注册地	金华市金东区光南路836号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及政策允许的受托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	
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持股比例**
	金华市金东区国资运营发展中心	100.00%

3、股份锁定承诺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股东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杨婧雯、徐宇光、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承诺：

（1）若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完成本人/本企业对其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3）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综上所述，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

1、徐宇光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徐宇光先生任职和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包括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内共计 14 家。14 家企业主要经营公路施工、市政工程施工等相关业务，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其任职单位或投资的企业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55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工程绿化、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混凝土构件加工、销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范围内的项目投资。（凡涉及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凭证件经营）	徐宇光持股 32%	董事长、经理
1.1	金华市八咏公路施工技术有限公司	2,600	预拌混凝土生产,水泥预制构件加工（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公路施工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道路货物运输。（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监事

1.2	浙江咏达沥青路面工程有限公司	2,00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3	浙江咏屹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2,0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4	浙江咏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00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不含涉外劳务）、市政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5	武义八咏建设有限公司	50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6	金华市咏盛劳务有限公司	30	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

1.7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0,8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有机械设备租赁，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6721% 2.徐宇光持股 0.3279%	董事长
1.7.1	西藏咏鑫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00	公路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1.7.2	金华市汇腾投资有限公司	3,000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证券、期货、金融业务除外)，投资管理及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财务管理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0%	-
1.7.3	金华市八咏交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80	建筑材料、路基路面、构造物检测；室内环境质量、地下障碍物检测（凭资质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4286%	-
1.8	浙江咏正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5,050	一般项目：环保型温拌沥青混合料生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9.0099%	-

1.9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5,800	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1. 浙江八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2.6087% 2.徐宇光持股 6.9565%	-
1.9.1	金华咏新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10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八咏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

2、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杨婧雯女士，现任纽尔利资本投资部投资经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杨婧雯女士不存在其他任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一）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原因及合理性，出资人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

公司为现有骨干员工稳定性及未来引进人才做准备，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主要系为满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便于管理的需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合伙人设立。虽然目前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人数合计未超过 50 人，但未来随着公司发展的需要将引进更多优秀人才，为满足合伙企业设立人数限制要求，公司设立两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未来更多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做准备；

2、为便于管理，除高级管理人员外，金华亿和主要持股员工为公司技术骨干，金华卓屹主要为销售、采购、财务等业务条线的骨干人员。

因此，公司成立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作为两个员工持股平台，具有合理性。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均以货币出资且资金来源均为出资合伙人自有和自筹资金，并按约定及时足额缴纳出资款或支付份额转让款。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亦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情形，出资来源合法合规。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及其依据

1、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分别持有公司 637.50 万股股份，分别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11.18%。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且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1）金华卓屹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卓屹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80.68	55.45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127.83	7.23	有限合伙人
3	张承伟	115.00	6.50	有限合伙人
4	金央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5	韩挺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郭康丽	65.00	3.68	有限合伙人
7	匡伟	63.80	3.61	有限合伙人
8	汤勇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9	郑小娟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10	谢伟祥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1	张缔舒	19.42	1.10	有限合伙人
12	朱超颖	16.99	0.96	有限合伙人
13	谷洪科	15.93	0.9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4	郑栋梁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5	邱天元	14.87	0.84	有限合伙人
16	钟跃斌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7	蒋玲玲	8.50	0.48	有限合伙人
18	孙小龙	7.43	0.42	有限合伙人
19	黄国锋	6.90	0.39	有限合伙人
20	陆娅婷	6.37	0.36	有限合伙人
21	傅建忠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2	叶建卫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3	徐剑彬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24	沈俊华	3.72	0.21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768.50**	**100.00**	-

（2）金华亿和人员构成情况

金华亿和的出资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杨伟明	909.37	51.42	普通合伙人
2	杨诚昊	278.59	15.75	有限合伙人
3	丁小贞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4	周永星	130.00	7.35	有限合伙人
5	夏慧韬	85.00	4.81	有限合伙人
6	李绍华	70.00	3.96	有限合伙人
7	邵伟红	45.00	2.54	有限合伙人
8	孙爱学	38.23	2.16	有限合伙人
9	陈鹏	12.74	0.72	有限合伙人
10	杨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1	张英俊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2	潘文涛	11.68	0.66	有限合伙人
13	王慧腾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4	孙雪磊	10.62	0.60	有限合伙人
15	曹尚飞	7.97	0.45	有限合伙人
16	陈正红	5.31	0.30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合计		1,768.50	100.00	-

2、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

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有关人员离职后合伙份额按照如下规则执行：

“（一）在服务期限内离职的：

1、员工所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2、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则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直到锁定期满后，按照上述第 1 项规定执行。

（二）在服务期限届满后离职的，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若仍处于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内，员工应当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2、若已过上市时承诺的锁定期，员工可以选择继续持有合伙企业出资；或按照合伙协议规定对外转让其合伙份额；或按协商确定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由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回购；

3、在持有出资份额期间，若员工在离职后 5 年内为公司同行业其他企业工作、提供服务或从事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业务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有权要求员工以“投资成本－分红”所得的金额作为转让价格，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转让给指定方；若员工不愿意依据本款前述约定转让出资份额的，则该员工的出资额及其所对应的价值金额，作为该员工违反本条约定而给予普莱得的损失赔偿。”

3、股份锁定期

金华亿和及金华卓屹对于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

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 “第五节/七/（二）/3、金华卓屹”和“第五节/七/（二）/4、金华亿和”、 “第十节/五/（一）/2、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及“第五节/十五/（一）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披露了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六、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的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是否均已履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请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进行分析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所出资企业的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由地方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地实际情况自行规定。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已经根据金华市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工作相关规定，履行了备案、评估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金华金投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华市国资委 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金国资发【2020】1 号”《金华市国资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属国有企业企业投资项目管理的通知》第一条第三款有关审批权限及流程规定：“单项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企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报市国资委备案”。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19 日，金华金投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金投集团出资 14,999,997.60 元投资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华金投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2、金东国资必备程序履行情况

根据金东区《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投资决策程序》规定，投资项目由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工作管委会审议决策。

2020 年 11 月 18 日，金华中勤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 “金华中勤评字【2020】第 152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2020 年 11 月 23 日，金东区政府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金东区产业引导基金管委会第一次会议纪要》（区基金办【2020】1 号）会议决议同意由金东国资对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

2020 年 11 月 25 日，金东国资完成了向市国资委报备。

综上所述，金华金投、金东国资均履行了必备的决策程序，并参考评估值经双方协商确定投资价格，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普莱得有限设立时的工商登记文件、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并对杨伟明、韩挺、许兴虎进行了访谈确认设立普莱得有限的原因背景，资金来源情况等；

2、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历次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历次股权变化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相关支付凭证、验资报告、评估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

3、访谈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相关人员，了解股权变动原因背景、资金来源等，并取得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函；

4、查阅了历次股权变动涉及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税收缴纳情况并取得了相关税收缴款书；

5、查阅了新增股东、持股平台成员的调查表、款项支付凭证、并对新增股东和持股平台成员进行了访谈确认；

6、取得徐宇光、杨婧雯确认的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并确认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阅徐宇光、杨婧雯控制的企业情况；

7、查阅了股权变动中涉及国资股东变动相关法律法规及国资股东相关备案文件、评估报告等文件。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伟明、韩挺、许兴虎基于看好电动工具行业发展前景设立普莱得有限具有合理性，资金来源及设立合法合规；

2、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均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3、发行人股改过程中涉及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得税已经缴纳，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4、申报前新增股东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徐宇光、杨婧雯任职单位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两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合法合规，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6、国资股东入股已经履行相关审批、备案、评估等必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2.关于实际控制人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

（2）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杨伟明配偶宋丽敏通过诚昊电器间接持有发行人 7.82%股份；杨伟明之子杨诚昊系公司董事，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

（3）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股份，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科隆塑胶的股东为韩长洪、徐杏芳二人，系韩挺父母。

请发行人：

（1）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回复】

一、说明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是否合理，具体分析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

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伟明配偶宋丽敏因持有诚昊电器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因持有科隆塑胶股权而成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未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一直不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

2017 年，诚昊电器、科隆塑胶成为发行人股东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实际经营业务。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诚昊电器的表决权均由作为诚昊电器执行董事的杨伟明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身意愿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杨伟明能够支配诚昊电器表决权、韩挺能够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分别将杨伟明、韩挺作为其唯一的、排他代理人，行使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包括对发行人表决权在内的全部决策权。杨伟明、韩挺可行使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在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全部表决权。

因此，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虽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但其所有表决权均全权由杨伟明、韩挺行使，未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且对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无重大影响。发行人未将宋丽敏、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2、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杨诚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杨伟明之子杨诚昊通过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2.57%股份，持股比例较小。而且杨伟明持有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超过 50%且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支配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的表决权。杨诚昊作为间接股东，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无重大影响。

（2）杨诚昊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杨诚昊 2019 年 7 月毕业之后入职发行人研发部门，现任项目经理。虽然 2020 年 7 月开始任公司董事，但仅为 7 名董事之一，且未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从其工作经历和职务来看，杨诚昊对董事会运作及决策影响有限。因此，杨诚昊未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杨诚昊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二）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1、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披露。发行人不存在若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从而存在新增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实际经营业务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同业竞争、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情形。

2、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的情形。因此，未认定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规避认定不适格担任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三）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杨伟明近亲属宋丽敏、杨诚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韩挺近亲属韩长洪、徐杏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如有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遵守上述锁定期要求外，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①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②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③《公司法》等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实施。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在本人减

持公司股份前有其他规定的，则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本人减持公司股份时有效的规定实施减持。”

（四）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 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如前述分析，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如前述分析，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符合

综上所述，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二、说明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7 年，科隆塑胶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虽然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持股 100%的股东，但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报告期内，韩挺一直系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且已与韩长洪和徐杏芳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

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委托给韩挺行使。

综上所述，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虽然持有科隆塑胶 100%股权，但在包括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在内的重要决策中，均由韩挺作出决策和行使。因此，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三、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准确、合理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一）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共同作出决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始终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协议约定“（杨伟明和韩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起着决定性作用

杨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0%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及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36.5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的股份，并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二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起着决定性作用。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三）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杨伟明、韩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韩挺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杨伟明、韩挺二人共同提名。因此，杨伟明、韩挺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四）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二人分工明确、紧密合作，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目前，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内负责主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协调内部沟通，对外沟通公共关系；韩挺为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和斯巴达（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海外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杨伟明、韩挺一直共同协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所述，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二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表决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共同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基于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文件；

2、访谈了杨伟明、韩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了杨伟明、韩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取得了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4、查阅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6、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户籍所在地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8、访谈了韩长洪、徐杏芳了解并确认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未将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

2、韩挺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认定准确、合理。

3.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拥有 5 家一级子公司、3 家二级子公司和 1 家三级子公司，其中 4 家为海外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中，3 家为亏损状态；

（2）发行人拥有一家参股公司 BATAVIA B.V，持有 37.50%股份。

请发行人：

（1）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2）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业务、产品、战略等方面说明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简要说明子公司历史沿革情况，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一）各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公司发展战略目标是通过不断改进和提升产品性能，设计研发新产品，积极延伸电动工具产品系列，满足国内外知名品牌商的需求，同时积极发展自有品牌，提升行业地位与影响力。为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通过设立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等子公司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增长，同时能够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另一方面通过设立斯巴达（深圳）、纽迈特等子公司利用电商业务在电动工具领域的兴起，发展自有品牌业务。

各子公司业务是公司业务体系的组成部分，定位清晰且符合公司战略目标要求，能够很好协同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和品牌价值提升。发行人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及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子公司的定位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简要历史沿革
1	普莱得（泰国）	设立泰国生产基地主要为满足业务增长带来的产能需求和应对过去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国际贸易摩擦，同时通过海外研发、生产和销售以提升国际化运营水平及品牌知名度。	2018 年 11 月成立，注册资本 131,000,000.00（泰铢），目前发行人持股 98%，子公司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各持股 1%。《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300201800770）显示，普莱得（泰国）由发行人、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新设设立。科隆塑胶、诚昊电器持股普莱得（泰国）当时系为满足泰国法律关于在当地设立公司至少需要三名股东的要求，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并未对普莱得（泰国）进行实缴出资。2019 年 7 月，恒动物资设立后，发行人将普莱得（泰国）的另两个股东由科隆塑胶、诚昊电器变更为纽迈特和恒动物资。发行人就本次股权变更取得了新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N3300201900509）。2020 年 5 月和 2021 年 5 月，恒动物资和纽迈特分别对普莱得（泰国）进行了实缴出资。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2	恒动物资	设立恒动物资主要系利用国内设备和原材料供应条件，为普莱得（泰国）提供部分设备和原料需求。	2019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 2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3	斯巴达（深圳）	发行人先后设立斯巴达（深圳）、珍珠实业（香港）、斯巴达（浙江）、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主要负责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成立时发行人持股 70%；2021 年 2 月，发行人受让少数股东 30%股权。截止目前，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4	珍珠实业（香港）		2019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港币，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5	斯巴达（浙江）		2021 年 4 月 25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斯巴达（深圳）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化。
6	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04 月 3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 新加坡元，子公司普莱得（泰国）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7	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 5 万美元，PHALANX（新加坡）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8	德致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

			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9	荣云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0	恒兆工具		2021 年 10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纽迈特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1	拓高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2	诚启盛工具		2021 年 10 月 21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 万元，恒动物资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3	纽迈特	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在国内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发展自有品牌国内业务。	2018 年 10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14	普诚科技	拟开展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提升公司在电动工具相关的软件开发及电机和控制系统开发能力	2020 年 8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100%。截止目前未发生变动。

（二）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发行人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定价参考产品生产成本、运营费用等确定，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交易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方	购买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毛利率
2022 年 1-6 月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1,034.14	18.38%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125.19	15.31%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624.50	4.73%
	发行人	斯巴达（浙江）	电动工具	50.07	18.61%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模具	806.52	4.94%
2021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1,870.96	18.28%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1,072.40	15.93%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652.01	9.01%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模具	766.31	2.74%
2020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924.43	16.15%
	发行人	纽迈特	电动工具	334.56	23.18%
	发行人	恒动物资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205.93	0.10%
	恒动物资	普莱得（泰国）	电动工具生产材料	255.37	2.08%
2019 年	发行人	斯巴达（深圳）	电动工具	310.56	15.03%

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和子公司之间交易主要包括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向发行人采购电动工具产品用于亚马逊、淘宝、天猫等电商平台销售及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等。上述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15%，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纽迈特所得税税率适用 25%。发行人销售给子公司产品销售毛利率在 15%左右，不高于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水平。发行人通过恒动物资向普莱得（泰国）销售的电动工具生产材料和部分模具主要由发行人从外部采购而来，直接销售给普莱得（泰国）用于生产，目前交易金额较小属于简单贸易，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母子公司及子公司间交易均基于各子公司业务定位与发行人和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不存在通过转移定价将利润留在低税率公司以避税的情况。

（三）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以及后续业务规划

报告期内，普莱得（泰国）、恒动物资和纽迈特和斯巴达（深圳）4 家子公司因生产或业务刚起步、产能和业务规模扩张处于爬坡阶段及新冠疫情影响导致出现亏损，具体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亏损的原因	后续业务规划
1	普莱得（泰国）	2020 年 10 月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建成后，陆续投入生产，因产能利用处于爬坡阶段，固定成本较高，且受到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和 2021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326.62 万元和-22.99 万元。随着产能利用率逐渐提	（1）增加泰国生产基地订单量，逐渐提升产能利用率； （2）派驻更多国内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技术人员进驻泰国生产基地，加强产品质量管控并提升生产效率；

		升，亏损情况有所好转。2022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61.33 万元，主要系汇兑亏损增加所致。	（3）在疫情稳定情况下，招聘更多生产人员，满足生产需要。
2	恒动物资	恒动物资主要负责普莱得（泰国）生产所需的设备和部分原材料采购，因普莱得（泰国）采购需求有待进一步提高，目前采购业务量较小，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3.87 万元、4.30 万元和 116.95 万元。	随着普莱得（泰国）生产基地产量提升，预计未来恒动物资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3	纽迈特	纽迈特负责通过天猫、淘宝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目前处于业务开拓阶段，相关运营、推广费用、人员投入较高，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实现净利润-142.54、-155.50 万元和-70.01 万元。	（1）通过提升产品性能和卖点，从而提高产品单价，以确保更多销售利润； （2）增加产品种类，从喷枪延伸到热风枪，钉枪，锂电类产品等； （3）品牌的多元化发展， 以恒动、纽迈特和邦他等多品牌发展； （4）销售渠道的多元化，在传统天猫、淘宝等线上平台基础上，逐渐引入小红书、抖音等新媒体，持续不断地提升产品的知名度和销量。
4	斯巴达（深圳）	斯巴达（深圳）主要负责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2022 年 1-6 月由于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和品牌的推广力度，销售费用增加较多导致净利润下降短期内出现亏损 367.15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自有品牌知名度的提升，亏损情况将有所改善。	（1）通过新开店铺/站点的方式，大力开拓美国、德国、英国等国际市场；

二、说明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海外子公司包括普莱得（泰国）、珍珠实业（香港）、PHALANX（新加坡）和 PHALANX（美国）等 4 家海外子公司，其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普莱得（泰国）

2018 年 12 月 17 日，发行人就投资普莱得（泰国）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8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就向普莱得（泰国）支付投资款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金华市中心支局颁发的《业务登记凭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了金华市金义都市新区招商发展局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泰国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根据泰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二）珍珠实业（香港）

2021 年 1 月 7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就投资珍珠实业（香港）取得了深圳市商务局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21 年 1 月 22 日，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取得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颁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对珍珠实业（香港）投资款尚未汇出，因此不涉及外汇相关审批登记。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珍珠实业是一间根据及按照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及前公司条例《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32 章）于香港合法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截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涉及任何诉讼（包括产品责任、税务、员工方面的诉讼）。

（三）PHALANX（新加坡）

2021 年 4 月 30 日，普莱得（泰国）在新加坡注册 PHALANX（新加坡），普莱得（泰国）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四）PHALANX（美国）

2021 年 5 月 12 日，PHALANX（新加坡）在美国注册 PHALANX（美国）公司，PHALANX（新加坡）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该公司目前刚完成注册，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商务部《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第二十五条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已就该事项向浙江省商务厅填报报告材料并得到确认。

综上所述，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均符合外汇、投资审批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三、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一）说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除发行人以外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1、子公司斯巴达（深圳）

子公司斯巴达（深圳）于 2018 年 6 月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设立时，发行人持股 70%，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持股 30%。2021 年 2 月，为更好协调母子公司业务发展，经双方协商一致，发行人受让股东匡伟先生 30%股权。子公司斯巴达（深圳）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在综合考虑斯巴达（深圳）已实现的经营积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 30%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7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斯巴达（深圳）经审计净资产为 303.96 万元，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为 91.19 万元。上述交易价格为斯巴达（深圳）2020 年末匡伟先生持股 30%对应净资产的 2.17 倍，且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1）自然人股东匡伟基本情况

匡伟先生，曾在 Masco（马斯科）集团（全球知名的品牌家居消费品制造商之一）下属子公司 Arrow（箭牌）负责亚洲区采购工作，2018 年 6 月与发行人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负责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在亚马逊等电商平台运营业务。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为拓展自有品牌在欧美市场的发展，公司与匡伟先生合作设立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子公司斯巴达（深圳）目前主要通过亚马逊等电商平台推广和销售自有品牌电动工具产品，在北美、欧洲等海外市场发展自有品牌国际业务。匡伟先生对欧美市场消费者偏好、市场变化趋势、品牌定位和运营等方面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源优势。公司为落实自有品牌产品在欧美市场的拓展，与匡伟先生达成了合作意向，成立了斯巴达（深圳）公司。

经核查，自然人股东匡伟先生与发行人除合作设立斯巴达（深圳）外，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无其他股权投资或亲属关系等关联关系。

2、参股公司 BATAVIA B.V.

截止报告期末，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发行人	37.50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37.50
Vinceabale Holding B.V.	25.00

除发行人外，参股公司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分别持股 37.50%和 25.00%，均为法人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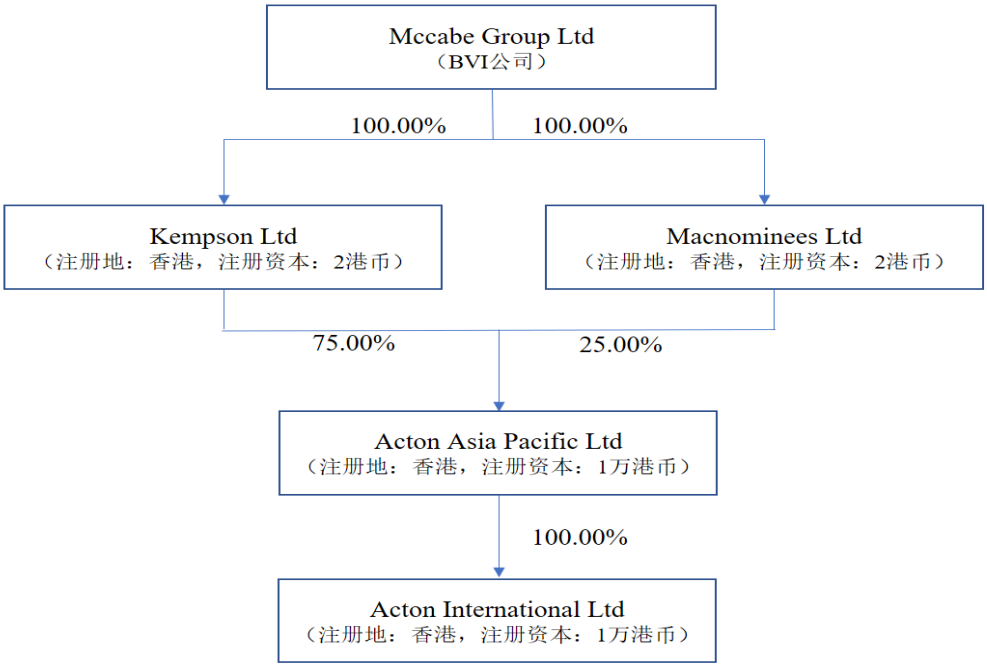
（1）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注册地、注册及实缴资本、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①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公司名称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成立时间**	2008年12月22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注册地	香港中环干诺道中111号永安中心16楼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Acton Asia Pacific Ltd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工商资料显示，Acton International Ltd 的股权结构情况具体如下：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Acton Asia Pacific Ltd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电子产品、家庭用品采购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了少量电热类、吹吸类等电动工具产品；Kempson Ltd、Macnominees Ltd 及 Mccabe Group Ltd 仅为持股平台，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经访谈确认，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Vinceabale Holding B.V.

公司名称	Vinceabale Holding B.V.	**成立时间**	2008年5月29日
注册资本	1.8万欧元	**实收资本**	1.8万欧元
注册地	Spiegel 3,7944SN Meppel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Henk Van Ommen	100%
实际从事的业务、主要产品及与发行人业务、产品的关系	经访谈确认，Vinceable Holding B.V.仅作为自然人股东Henk Van Ommen的持股平台，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Henk Van Ommen为参股公司BATAVIA B.V.的总经理，一直具体负责BATAVIA B.V.日常经营。	

（2）合作设立前述公司的背景，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①合作设立 BATAVIA B.V.的背景

BATAVIA B.V.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设计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其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团队及销售团队，主要面向荷兰、德国、比利时等欧洲地区主要国家和地区的电动工具零售商提供自有品牌和代理品牌产品。除拥有渠道和客户资源外，其自有品牌 BATAVIA 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在发行人参股之前，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le Holding B.V.分别持有 BATAVIA B.V.75%和 25%的股份。2020 年，发行人受让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37.5%的股份，成为 BATAVIA B.V.股东之一。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是发行人、老股东及 BATAVIA B.V.三方合作共赢的结果。

对于发行人来说，参股 BATAVIA B.V.一方面能够借助 BATAVIA B.V.在欧洲地区渠道和客户资源，开拓欧洲市场和发展自有品牌；另一方面，电动工具主要消费地在欧洲和北美，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能够与其团队合作，利用其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和设计开发能力，提升产品市场认可度。

对于老股东和 BATAVIA B.V.来说，一方面能够借助发行人多年积累的生产制造经验及规模效应，获得优质产品满足欧洲地区市场需求；另一方面，中国作为电动工具主要生产供应国，BATAVIA B.V.能够通过发行人更好了解国内产品生产、供应等信息，从而获得产品采购优势。

②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关系

如前述，发行人参股 BATAVIA B.V.属于正常的商业投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与参股公司 BATAVIA B.V.的其他股东 Acton International Ltd 和 Vinceabale Holding B.V.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设立子公司或参股 BATAVIA B.V.，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发行人已招股书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其子公司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或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五、说明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境外子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况。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了发行人管理人员、销售负责人等，了解公司的业务、产品及发展战略等，确认各子公司定位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了解 3 家子公司亏损的原因及后续业务规划情况；

2、取得母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交易明细，了解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定价和毛利率等，核查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是否涉及转移定价的情况；

3、取得子公司工商资料、对外投资备案资料、境外法律意见书等了解子公司简要历史沿革情况；

4、查阅海外子公司的境外投资、外汇的审批、登记文件、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合法合规性；

5、访谈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董事，了解股权转让原因背景等事项；

6、取得并查阅了参股公司其他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了解确认其股权结构、简要历史沿革等信息；

7、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查阅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确认是否存在共同投资的情况；

8、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确认各主体历史沿革、经营范围等情况；

9、查阅各子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根据公司业务和战略规划设立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业务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母子公司以及子公司间不存在转移定价的情形；发行人 3 家子公司因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而出现亏损具有合理性，并对后续业务作出了合理规划；

2、发行人海外子公司设立及生产经营符合外汇、投资审批以及当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事项；

3、发行人合作设立参股公司 BATAVIA B.V.，具有商业合理性；BATAVIA B.V.其他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亲属直接或者间接共同设立公司情形；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注销和转让子公司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41.05%、41.48%、34.45%、12.68%，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比为91.65%、91.48%、93.75%、75.05%。

请发行人说明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22.6.30	1,036	社会保险	921	115	其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15 人为当月新入职，71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623	413	其中 29 人为退休返聘，15 人为当月新入职，42 人为境外人员，327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1.12.31	759	社会保险	668	91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54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33	426	其中 23 人为退休返聘，14 人为当月新入职，44 人为境外人员，345 人自愿放弃缴纳
2020.12.31	688	社会保险	451	237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197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43	645	其中 21 人为退休返聘，19 人为当月新入职，20 人为境外人员，585 人自愿放弃缴纳

时间点	员工人数	项目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2019.12.31	446	社会保险	261	185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166 人自愿放弃缴纳
		住房公积金	38	408	其中 16 人为退休返聘，3 人为当月新入职，7 人为境外人员，382 人自愿放弃缴纳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单独购买商业保险或工伤保险为大部分未缴纳社保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该部分员工中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较多，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提供集体宿舍、租房补贴等为部分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2、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补缴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属于用人单位应履行的法定义务。虽然公司应缴未缴社保和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所致，但公司仍存在可能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公司正式员工人数、报告期内适用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基数及比例、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实际缴纳情况，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其占利润总额、净利润的比例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需补缴的社会保险金额测算	75.41	270.42	55.34	151.33
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金额算	29.15	73.56	61.41	39.55
需补缴的金额合计	**104.56**	**343.98**	**116.75**	**190.88**
当期利润总额	7,136.09	10,948.73	8,048.71	4,244.85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7%**	**3.14%**	**1.45%**	**4.50%**
当期净利润	6,285.65	9,515.83	6,876.12	3,683.88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66%**	**3.61%**	**1.70%**	**5.18%**

注 1：2019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考虑浙江省为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营商环境，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 2019 年 5-6 月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减免政策。

注 2：2020 年需补缴的社保缴纳金额较低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浙江省及深圳市分别出台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用的文件，在 2020 年 2-12 月给予一定的社保减免。

上述测算的具体过程为：（1）依据报告期内各月应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和实际缴纳情况，统计各月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人数；（2）依据报告期各月未缴员工人数，按当地缴费比例要求及最低缴费基数测算应补缴金额。上述测算过程中，已考虑报告期内当地社保及公积金的相关减免政策。

经合理测算，如公司补缴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需补缴的金额分别为 190.88 万元、116.75 万元和 343.98 万元和 104.56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45%和 3.14%和 1.47%，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8%、1.70%和 3.61%和 1.66%，金额及占比均较小，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已采取的补救措施

针对报告期内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发行人已采取如下补救措施：

（1）加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政策、制度文件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通过采取在员工入职时介绍、不定期召开会议进行宣讲、

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使员工更深入地了解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理解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益处，增强员工的缴纳意愿，努力提高缴纳人数和缴纳比例；

（2）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

（3）持续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和业绩增长，增强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适当提升员工的收入水平，降低因缴纳社保和公积金对员工到手收入的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就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已出具承诺，具体如下：

（1）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因其自设立之日起至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2）如果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及时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社保费用和住房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致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经测算公司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占比均较小，同时，公司已采取了相应替代保障措施并进一步采取相关补救措施，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应承诺，如需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相关合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存事项而与公司员工、其他用人单位等第三方产生劳动仲裁或诉讼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此，若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公司存续期间存在任何漏缴、未缴或迟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瑕疵缴纳行为，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其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虽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给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但鉴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行政处罚系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限期缴纳、缴存或补足作为前置程序，且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出具了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报告期内社保及公积金的瑕疵缴纳行为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存在可能为员工补缴社保和公积金、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披露了公司未足额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及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具体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未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存在可能补缴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详见本题回复之“一、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说明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查阅了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将发行人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况与法规条款对比，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规性；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补救措施；

3、获取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金华市金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金华市医疗保障中心、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4、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缴纳社保及公积金的情况、当地缴费基数及比例、社保减免政策、发行人各期员工人数等资料，测算应缴未缴的社保、公积金金额及占比，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了解测算的补缴金额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5、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因此存在可能需要补缴的风险。根据对补缴金额的相关测算，发行人预计需补缴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占当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但存在可能因未缴纳部分员工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八、被追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及被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披露。

5.关于劳务外包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劳务派遣人数为 62 人，占用工总量的 5.92%。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说明认定为劳务派遣用工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由于订单需求和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采用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相结合的用工方式应对临时性的用工需求，提高产能调节和生产组织的灵活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与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金华神盾”）签订了《保安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公司临时或辅助岗位提供劳务派遣用工。公司根据实际生产计划、厂区管理确定用工人数，用工需求根据订单变化有所调整。用工派遣的岗位主要为部分专业技术含量较低的临时或辅助性工作岗位，如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前述岗位员工的可替代性较高，对工人学历、技能及经验的要求较低，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岗位。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1、报告期内劳务派遣公司的基本情况

（1）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在杭州湾新区、福州、厦门、苏州、贵阳等多地设立分公司。

宁波天坤持有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宁波天坤相继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204201609180029），有效期自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2 日及 2022 年 5 月 9 日至 2025 年 5 月 8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宁波天坤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40538169518		
注册资本（万元）	6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宁波市鄞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鲁雨		
营业期限	2012-10-11 至 2023-10-10		
注册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百丈东路 892 号（6-1）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对外劳务合作；国内劳务派遣（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代办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手续，企业管理服务；物业服务，房屋租赁中介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普通货物仓储，装卸搬运服务，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生产技术开发、生产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的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卢涛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卢涛	80%
	2	赵娜	20%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2）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神盾合法存续，持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编号：浙公保服 20140368 号），服务范围为门卫、巡逻、守护、随身护卫、安全检查、安全技术防范。同时，金华神盾持有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1201712120010），有效期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1 日。因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到期，金华神盾换发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330702202011100007），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具有劳务派遣资质。

金华神盾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神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3073600940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项目	内容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朱宾生		
营业期限	2014-07-03 至 2024-07-02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999 号婺城城市广场 C1 幢 502 室靠东第一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安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家政服务；停车场服务；代驾服务；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消防器材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朱宾生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朱宾生	64%
	2	张荣水	18%
	3	朱旭凡	18%
是否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必要资质	持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2、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合作实质认定

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其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劳务派遣是指由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使其在用工单位的工作场所内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以完成劳动力和生产资料的结合的一种特殊用工方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收费标准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合同及实际执行方面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宁波天坤	金华神盾
主要合同条款	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按照同工同酬原则确定的劳动报酬数额和支付方式、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费基数等事项。	外包服务内容、服务定价、费用结算，并未有人员数量、社保缴费基数。	明确派遣岗位为生产线普通岗位劳务人员，由公司提供工作场地和劳务保护，明确人员数量。	明确派遣岗位为保安，从事公司指定范围内的安防工作； 明确保安人员数量、派遣期限、派遣费用标准。
劳务人员管理	日常管理由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公司员工	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外包人员，发包方	派遣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公司可根	公司安排保安员具体的工作

	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用工单位对被派遣的劳动者有监督管理的权力。	不直接管理外包人员。	据工作需要和派遣员工的技能，调换其工作岗位； 员工应当遵守公司的劳动纪律、操作规程、考核办法、规章制度等，员工在公司工作期间，其劳动纪律、教育培训、绩效考核等事务由公司实施。	岗位，监督、检查、考核保安人员的工作完成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劳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明确劳务人员每月每人的社保费用；由公司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收代付。	按照同工同酬标准确定劳务人员工资，并统一支付给乙方后，由乙方代为支付。
收费标准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由用工单位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以及外包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甲方每月根据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向乙方结算劳务管理费。	派遣费用根据派遣人员数量确定，内容包括：保安工资、社保、人身意外险费、服装装备费、督查培训费用等。

经核查，公司分别向宁波天坤、金华神盾采购简单生产劳务（操作工、仓管）及后勤工作（保安）。劳务派遣合同明确了具体的派遣岗位、人员数量要求；均由公司安排劳务派遣人员的具体岗位，并对其进行日常管理、监督和考核；劳务派遣人员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其工资、社保等均由公司确定并统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由其代收代付；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结算均按照劳务人员人数确定劳务管理费用。因此，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关系为劳务派遣关系而非劳务外包关系。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具体核查情况

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等情况，比如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的背景及是否存在重大风险

（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将装箱打包、穿线护套等辅助性工作进行了劳务外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常规的劳务外包服务，提供该等劳务外包服务无需特定资质，不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事项，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告期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公司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的劳务派遣用工关系认定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的具体依据”。

②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1765229165J		
注册资本（万元）	3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周维厚		
营业期限	2004-08-0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花溪路 678 号浙江菁英电商产业园共享服务楼三楼三层 301 室		
经营范围	人才中介；劳务派遣业务；受用人单位委托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从事无需许可审批的劳务外包服务（不含涉外劳务）；网页设计；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业务咨询），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市场调查；物业管理；家庭服务。劳动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保洁服务；普通货物搬运、装卸服务；商业流通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成品油仓储、港口货物仓储及其他需国家前置审批的仓储服务）；叉车租赁；一般商品包装服务（不含印刷）；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礼仪服务；婚姻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周维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周维厚	51%

项目	内容		
	2	王锦珊	49%

③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DEHTBX6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法定代表人	刘义		
营业期限	2018-08-23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秋滨街道九峰街 139 号 1 号楼 B209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网页设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网上销售，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会，开展网络招聘，劳务派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杨棕文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杨棕文	40%
	2	刘义	30%
	3	李伟成	30%

④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JWE3P4L
注册资本（万元）	1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刘小阔
营业期限	2020-08-07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金山大道公交枢纽站对面第七间(俞成金户)(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劳务派遣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

项目	内容		
	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生产线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家政服务；工商登记代理代办；外卖递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刘小阔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刘小阔	60%
	2	张社洲	40%

⑤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3MA29RPNF3P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章兴刚		
营业期限	2018-02-24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金源街 505 号 B3 栋 103-31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人才供求信息的收集、整理、储存、发布和咨询服务，人才中介，房产经纪服务、货物装卸服务（除危险品），劳务分包，企业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金融业务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 教育信息咨询（不得变相从事教育培训），劳务派遣业务（凭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经营）。（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章兴刚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章兴刚	50%
	2	宋苗苗	50%

⑥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2MA2M1A3L4W

项目	内容		
注册资本（万元）	2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金华市婺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郭柳仙		
营业期限	2021-01-29 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白龙桥镇宾虹西路 2899 号紫金玉澜小区 14 幢 102 铺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装卸搬运；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生产线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实际控制人	郭柳仙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郭柳仙	90%
	2	郭柳青	10%

⑦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项目	内容		
公司名称	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2UEQCCXQ		
注册资本（万元）	5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芜湖市鸠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秦朝晖		
营业期限	2019-12-26 至 2069-12-25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清水街道芜屯快速通道金都檀宫小区 1 幢 5-1 号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业务；人力资源服务；猎头服务；职业介绍服务；人才中介服务；电子产品研发；汽车配件、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生产及销售；后勤管理；装卸服务；酒店管理；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除餐饮)；仓储服务；家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生产线劳务外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秦朝晖		
控股结构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秦朝晖	60%
	2	贾亚民	40%

综上，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法人实体，系成立多年或其相关主管人员具有资深人力资源服务行业从业经验，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公司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应关注其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根据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说明，其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收入占其各年度收入比例均不超过 20%，并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均面向市场正常开展劳务外包业务，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1）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由于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公司自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公司劳务外包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之“（二）/1/（1）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2）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3）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数量、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人/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人数	15	40	152	-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86.13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25,426.55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0.34%**	**1.47%**	**1.18%**	-
当期营业收入	37,215.34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注：上述劳务外包人数为年末或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37,215.34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40 人和 15 人，人数有所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自有员工的人数提升、用工紧张程度减轻，从而降低了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所致。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697.12 万元和 86.1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1.18%、1.47%和 0.34%，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数量和金额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4）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

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

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公司劳务外包定价方式遵循市场规则，定价公允，符合业务特征。

（5）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并结合实际执行情况，判断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神盾的劳务采购行为是否为劳务派遣；

2、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资质要求，核查劳务派遣公司是否拥有相关资质；

3、访谈了公司人事部负责人及劳务派遣公司的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劳务派遣的原因、合作背景、工作岗位及内容、具体合作模式等情况；

4、查阅了公司支付劳务费用的结算单、付款凭证与劳务派遣公司开具的发票；

5、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6、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和经营规范性情况，核查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是否是公司的关联方；

7、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费用情况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及结算流程，并抽取每月结算单分析劳务外包费用的价格公允性和是否存在跨期。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宁波天坤及金华神盾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由前述劳务派遣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操作工、仓管、安保等岗位的派遣人员，双方的用工关系为劳务派遣，而非劳务外包；

（2）针对发行人劳务外包的情况，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核查，认为：

①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且合法存续，拥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无需特定的劳务外包资质，其经营合法合规，与发行人的业务合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风险；

②劳务外包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也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

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公司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整体呈稳步增长趋势，劳务外包费用亦呈现一定增长趋势，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小且变动不大，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发行人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不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8.关于房屋和土地使用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发行人共拥有 6 处自有房产以及 7 宗境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全部处于抵押状态；

（2）发行人存在部分临时建筑物未办理产权登记的情况，发行人已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限内；

（3）发行人部分房屋系租赁使用，且存在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

（1）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2）《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自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的具体情况，相关的债权信息，是否存在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产与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情况及相关的债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件编号	抵押物	主要用途	抵押权人	抵押金额（万元）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项下的其他担保
1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5982 号	土地	生产及办公（在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541	普莱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93,000,000.00	2021/2/4-2025/12/15	韩挺，杨伟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
2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003 号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993	普莱得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4,000,000.00	2022/1/11-2024/1/10	
3	普莱得	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22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8,000,000.00	2022/2/25-2023/2/22	宋丽敏，杨伟明；位于金华市二环北路 2158 号（上城华府）36 幢 1-101 室的房产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18,000,000.00	2022/1/11-2023/1/10	
							普莱得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4,000,000.00	2021/7/20-2022/7/6	
4	普莱得（泰国）	57614	土地及房屋	生产及办公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9000 万泰铢	普莱得（泰国）	中国工商银行（泰国）股份有限公司	6,231.60 万泰铢	2020/5/28-2025/4/17	普莱得、杨伟明、宋丽敏

注：泰铢按报告期末即期汇率计算。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抵押房产与土地项下的借款主要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支付货款、扩建办公和生产用房等事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在银行融资过程中常见的增信措施，系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截至报告期末，前述不动产抵押项下未清偿的借款共计 15,887.74 万元，仅占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流动资产的 35.42%，占总资产的 17.93%，占比均较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杨伟明及其配偶宋丽敏为发行人履行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持续增长，在债务到期日前，通过合理安排资金使用，公司有足够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偿还前述借款，因不能及时清偿前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8.86 亿元，净资产 5.3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39.65%，流动比率为 2.05。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存货等，并且主要客户为电动工具行业头部企业，应收账款回款预期良好，存货变现能力强。

同时，截至报告期末，与上述抵押事项相关的债务到期后均由公司按约清偿，未发生逾期或其他违反合同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该等融资相关的纠纷。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网络平台公开查询的信息，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贷款逾期未归还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无法清偿上述借款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二、《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以及相关临时建筑物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在其名下的“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003 号”和“浙（2020）金华市不动产权第 0066299 号”土地之上搭建两处临时建筑用房。公司已分别取得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和第 04004 号《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且上述许可证书均在有效期限内，具体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名称	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位置	建筑面积	有效期至
1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3 号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2309.38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2	普莱得	金自然资规临建字（2019）第 04004 号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金义都市新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585.59 ㎡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物，公司暂未办理产权证书。该两处临时建筑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生产场地受限而临时使用，目前主要作为公司注塑车间及金工车间的辅助性用房，用作原材料及半成品存放使用，非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场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待新厂房建成后，公司拟将大部分产能搬迁至新厂房，届时将自行拆除临时建筑。

截至报告期末，该两处临时建筑的建筑面积占自有房产面积的比例仅 1.46%，其账面价值仅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0.23%，占比及影响均较小，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m^2）	账面价值（万元）
1	1#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2,309.38	43.44
2	5#厂房临时扩建用房	585.59	24.07
合计		**2,894.97**	**67.50**
占比		**1.46%**	**0.23%**

就上述两处临时建筑，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①若公司（包括其前身）因临时建筑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因临时建筑而导致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经济损失，则由承诺人无条件全额承担赔偿责任；②如果存在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承诺人将立即向公司给予全额补偿，以保证不因上述使用临时建筑行为致使公司和公司未来上市后的公众股东遭受任何损失。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纽迈特、恒动物资、普诚科技、斯巴达（浙江）、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在报告期内无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处罚记录。

综上，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公司上述临时建筑的《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鉴于：该两处临时建筑均不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或办公所必需的核心房产，对公司业务经营无重大影响；公司计划于新厂房建成后自行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因此，公司尚未取得该两处临时建筑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使用面积（㎡）	租赁期限	是否取得租赁备案
1	普莱得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3 号厂房	办公	600 ㎡	2020/1/1-2023/12/31	是
2	普莱得	浙江金华今生缘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创新创业园双创大道 12 号	员工宿舍	31 间宿舍	2022/3/8-2023/3/7	是
3	普莱得	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镇北功能区 D 地块	员工宿舍	20 间公寓	2022/4/1-2023/3/31	是
4	斯巴达（深圳）	深圳天安云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天安云谷产业园二期 6 栋 22 层 2201 号	办公	405.83 ㎡	2021/4/10-2026/4/9	是
5	普莱得（泰国）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00013 分部	No.7/26-7/31,7/44-7/47 Moo.3, Bowin Subdistrict,Sriracha District, Chonburi 20230 的 TC TOWN 公寓 F 栋 F208，F209，F309，F518	员工宿舍	F208，F209，F309，F518 共 4 个房间	2021/2/21-2022/2/20	否

注 1：上述 1-5 项租赁房产以下分别以“百隆办公租房”、“今生缘宿舍租房”、“凯尼威宿舍租房”、“天安云谷办公租房”、“TC TOWN 宿舍租房”指代。

注 2：根据《房屋租赁备案证》，“凯尼威宿舍租房”涉及的 20 间宿舍面积为 400 ㎡，“今生缘宿舍租房”涉及的 31 间宿舍面积为 650 ㎡。

注 3：根据泰国 TC TOWN 提供的平面图纸，TC TOWN 宿舍租房涉及的 4 间宿舍面积为 101.6 ㎡。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自有房屋建筑物面积为 198,509.92 ㎡，租赁房产面积 2157.43 ㎡，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为 200,667.35 ㎡，租赁房产占自有和租赁房产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1.08%。

（二）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使用的上述房产均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具体用途
1	百隆办公租房	系发行人的办公场所，包括 8 间会议室、1 间储物间、1 处卫生间，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2	今生缘宿舍租房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3	凯尼威宿舍租房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4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系斯巴达（深圳）在深圳的办公场所，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场所。
5	TC TOWN 宿舍租房	系发行人的员工宿舍，非生产经营场所。

发行人使用的上述租赁房产中，“百隆办公租房”、“天安云谷办公租房”主要用于办公使用，“今生缘宿舍租房”、“凯尼威宿舍租房”、“TC TOWN 宿舍租房”为员工宿舍，均为非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

（三）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租赁房产占其使用的房产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均非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因此，租赁上述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一）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浙江金华，其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仓库和员工宿舍，不存在需要租赁有特殊要求场所的情形，相关子公司的日常办公和员工住宿对于所使用房屋类型、结构、装修、位置等亦无特别要求，相关租赁房产周边常见的厂房、宿舍楼或写字楼均可满足其需要。

因此，发行人对上述租赁房产并无较高要求，亦不具有较高依赖性。

（二）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

如因出租方原因致使发行人需搬迁租赁房产，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替代房产、预计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周边房源情况	搬迁周期	预计搬迁费用和损失金额

1	百隆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500㎡-10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极少部分需要拆卸，预计在 3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 4,8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2	今生缘宿舍租房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3	凯尼威宿舍租房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体积小、易包装拆卸，预计在 2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因租赁房屋为员工宿舍，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4	天安云谷办公租房	周边同等价位、能满足使用面积需求（300㎡-500 ㎡）的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物品主要为办公家具、检测设备等，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1 天内可以完成搬迁	预计搬迁费用为 3,000 元，主要为人工及车辆费用。
5	TC TOWN 宿舍租房	周边为生活区，同类价格房源充足	房屋内需要搬迁的主要物品主要为员工生活用品，易包装拆卸、体积较小且无需调试，预计 7 天内可以完成。	员工可自行搬迁，无需搬迁费用。

此外，百隆办公租房的出租方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韩挺父母控股的企业，凯尼威宿舍租房的出租方浙江凯尼威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合作情况良好，因此前述房屋的搬迁风险较小。

综上，从搬迁费用或损失来看，预计搬迁涉及的损失主要为搬迁产生的人工及车辆费用，预计总体金额不超过 0.78 万元，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制定了应对措施

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减少因租赁房产搬迁可能造成的损失，发行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与租赁房产业主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避免因合作不愉快而导致被迫搬迁的情形；

（2）对租赁房产本身及周边租赁市场相关信息保持关注，制订替代性搬迁预案，如发现可能导致搬迁的情形，提前进行相关准备；

（3）通过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增强总部的管理能力和应变能力，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受租赁场所使用限制或中断的影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要求较低、不具有较高依赖；发行人已制定应对措施，如需搬迁能够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较小。

五、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使用，不构成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经营场所，且发行人对办公房屋无特殊要求，结合同类型房屋较为常见，周边市场供应充足，具有较高的可替代性。因此，发行人对目前所租赁的房屋不具有重大依赖，即使发生因任何原因需要搬迁的情况，也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业务开展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是否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等详见本题回复之“三、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发行人使用上述房产进行生产经营产生的收入、毛利、净利润情况，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上述房产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

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向百隆租赁房产的面积仅 600 ㎡且用于办公使用，不是其生产经营必要场所，且发行人目前处于高速发展阶段，需持续增加研发及生产投入，持续新建生产基地、购置自动化生产设备、进行市场开拓及研发创新，需要更多资金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另一方面，发行人正在建设新厂房，待建设完成后，发行人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对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进行退租处理。因此，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未投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单价与周边租赁房源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租赁房产	地址	租赁面积（㎡）	租赁单价（元/㎡/天）	可比价格情况
百隆办公租房	浙江百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3号厂房	600	0.53	百隆办公租房所在的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办公厂房的租赁单价主要分布在 0.4-0.7 元/㎡/天

根据网络平台公开信息比较相关租赁价格，百隆办公租房的租赁价格与该等房产附近房产的租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价格公允。

（四）是否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

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房产为办公使用，无特殊条件需要，周边类似房源供应充足且预计搬迁损失较小，因此，发行人对前述房产并不具有依赖性。同时，发行人正在周边地块新建厂房，待建成后拟将办公区域搬迁至新厂房，并将租赁房产退租处理，具体详见本题回复之“四、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要求较高，是否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是否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发行人是否制定了应对措施”。

（五）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向关联方承租的一处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不开展生产活动，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房产，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该等房产面积较小，占发行人使用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其所在地区周边同类型房产较多，不具有不可替代性，对向关联方承租的房产依赖程度较低；发行人计划新建厂房扩充自身的容纳能力，并将办公场所搬迁至新厂房。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关联方租赁的房产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自有房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借款合同、不动产登记部门的查询证明，查阅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租赁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自有不动产及租赁房屋的情况，现场查看部分租赁房屋；

2、计算发行人自有房屋、租赁房屋面积及其占比情况；

3、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资信状况；

4、了解租赁房屋用途、重要性、搬迁计划方案及费用预测；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了解租赁房产周边替代性房屋的数量、租赁价格等信息，与发行人现有租赁房屋的租赁价格进行比较；

5、查阅发行人关联方房屋租赁的合同及凭证；现场查看关联租赁房产及分割情况；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并比较相关租赁价格以确认价格公允性；

6、取得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了解相关产权办理情况及后续搬迁计划，现场查看临时建筑用途；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临时建筑的承诺；取得并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自有房产用于抵押的情况及相关的债权债务信息真实，无法清偿导致抵押权被实现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临时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目前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但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3、租赁房产占发行人全部房产的比例较低，且均不直接独立产生营业收入，不构成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房产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对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较高要求，不具有较高依赖性，如需搬迁，能较容易地找到替代的房产，预计的搬迁周期较短、搬迁费用或损失金额较小，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应对措施；

5、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具体用途真实合理，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较低，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真实合理，租赁费用公允，能够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发行人已制定了合理的处置方案，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9.关于经营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

（1）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2）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是否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主要生产经营地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境内	普莱得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模具、电子元器件、玩具（除危险品）、发光气球、微电机及其他电机的制造（除废塑料、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与研发；橡胶制品的销售与研发；道路货物运输；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斯巴达（深圳）	家用电器、园艺工具、电动工具、五金工具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纽迈特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恒动物资	五金工具、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和电子信息产品）、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塑料原料、金属材料（除贵金属等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包装材料及制品、模具的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前置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原材料的采购。
	普诚科技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斯巴达（浙江）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德致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荣云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恒兆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拓高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诚启盛工具	一般项目：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境外	珍珠实业（香港）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普莱得（泰国）	（1）科技产品、家用电器、园林工具、五金工具、注塑、吹塑制品及各类模具的制造、经销、研发，以及进出口；（2）电动工具的制造、经销、进出口，小型电机及各类电机制造；（3）电动热风机、电动喷漆机制造和经销。	主要从事电动工具的生产和销售，是发行人主营业务的一部分。
	PHALANX（新加坡）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经营电动工具产品贸易。
	PHALANX（美国）	电动工具等产品贸易。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1、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取得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国内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并无针对性的准入要求，公司亦不涉及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需要特殊监管的情形；公司所生产产品均不属于《国务院关于调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试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国发[2017]34 号）中发布的《调整后继续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共计 38 类）》，无须取得相关生产许可证书。

因此，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或认证包括对其部分产品的强制性认证及其出口业务涉及的相关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产品适用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情况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117 号令）规定，“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根据《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第 45 号）及其所附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电动工具类目下有 16 种产品、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有 18 种产品需要办理强制性认证。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不易燃液体电喷枪”属于“不再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的产品清单”，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范围。

根据《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44 号），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强制性产品认证由原来的第三方认证方式改为自我声明评价方式。根据该公告的规定，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仍持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应按自我声明评价方式实施要求完成转换，并及时办理相应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注销手续。

根据《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8 号）规定，优化后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共 17 大类 103 种产品。其中，公司所生产的冲钻、轻锤属于电动工具类目下需要经过自我声明程序 A（自选实验室型式试验+自我声明）后方可在境内销售。另外，公司的吸尘器属于“由可拆卸电源装置供电且销售时不带有可拆卸电源装置的器具”，不再属于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类目下需要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真空吸尘器。

同时，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的规定，对于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特殊加工专供出口的产品，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上述强制性认证相关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产品的影响情况梳理如下：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对公司产品的影响
1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009 年 7 月 3 日	规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对外销售
2	《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冲钻、轻锤、电动喷枪、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3	《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	2018 年 6 月 15 日	冲钻、轻锤、吸尘器需进行强制性认证，电动喷枪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4	《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冲钻、轻锤改为自我声明方式，吸尘器仍需进行强制性认证
5	《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	2020 年 4 月 21 日	冲钻、轻锤需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A，吸尘器不再需要进行强制性认证

6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强制性产品认证专栏相关问题解答（1）	-	根据外贸合同约定而专供出口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

根据上述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所产的冲钻、轻锤、吸尘器均为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的产品，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认证。同时，自报告期期初至《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8 年第 11 号）发布日，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取得电动喷枪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目前电动喷枪已不属于需要实施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强制性认证相关规定所取得的证书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时间	有效期至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6010507902472	电动喷枪	2016 年 9 月 13 日	2021 年 9 月 13 日
普莱得	《强制性认证证书》	2017010507968553	电动喷枪	2017 年 5 月 23 日	2022 年 5 月 23 日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范围的产品取得了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强制性认证证书，目前，公司产品均无须取得强制性认证证书或实施自我声明程序。

（2）发行人出口业务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公司产品出口需要的审批备案主要包括《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就其出口业务所取得的资质情况具体如下：

持证主体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最早备案日期	有效期	发证单位/登记机关
普莱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1337/检验检疫备案号 3302601061	2006 年 4 月 28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686	2006 年 4 月 25 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恒动物资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09T5/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2400135	2019 年 9 月 20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	03387687	2019 年 7 月	无期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

	营者备案登记表》		17 日	限	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 4403161SFN	2018 年 10 月 11 日	长期	深圳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680388	2018 年 9 月 26 日	无期限	深圳龙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斯巴达（浙江）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注册编码 3307960BXZ/检验检疫备案号 3352101001	2021 年 8 月 24 日	长期	金华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403993	2021 年 5 月 18 日	无期限	浙江金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出口销售业务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等行政许可、备案、注册，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具备在我国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

2、境外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经营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获得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许可证、执照和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授权部门
1	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	No.2-25-1-101-12886-2562	2019 年 8 月 8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No.2-25-1-102-00160-2563	2020 年 2 月 1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	No.SorNor.AorTor.（RorYor.）006/2563	2020 年 2 月 25 日	-	泰国工业地产管理局（IEAT）
3	《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	AorPor.2 NO.06-20-2565	2022 年 3 月 16 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泰中罗勇工业园管理机构
4	《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	SorGor.2 No.Aor Gor 6501-4231	2022 年 4 月 5 日	2023 年 4 月 4 日	泰国工业部

注 1：根据公司地址的变更，IEAT01/2 许可证由 No.2251101128862562 变更为 No.2251102001602563；

（三）相关资质取得过程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取得上述资质的过程中均根据当地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历了申请、受理、审核、核发等程序并提交了相关材料，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四）相关资质覆盖报告期的情况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分别取得了强制性认证证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普莱得（泰国）已分别取得《工业园区使用和经营许可证（IEAT01/02）》、《工业区工业经营通知书（IEAT 03/2）》、《经营有害健康业务许可证》、《工业废弃物管理及处置许可证》等境外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质，前述证书的有效期均覆盖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间。

根据金华市金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恒动物资、纽迈特、斯巴达（浙江）、普诚科技、荣云工具、德致工具、恒兆工具、诚启盛工具、拓高工具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记录。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证明》，杭州分公司无因违法违规被杭州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斯巴达（深圳）报告期内没有违反市场（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和价格检查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根据金华海关出具的证明及杭州海关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恒动物资报告期内在海关未有过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事。根据福中海关出具的《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品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1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深圳市酷开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81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福中海关关于反馈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等 112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及《福中海关关于反馈华南新海（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66 家企业违法违规情况的函》，报告期内斯巴达（深圳）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泰国大拓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根据其在相关司法管辖区法院的独立调查，不存在针对普莱得（泰国）及其董事的诉讼请求或任何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且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期间。

二、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是，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1、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公司现有产品中仅冲钻、轻锤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下需要进行自我声明程序的产品，但由于前述相关产品均根据外贸合同的约定而专供出口，根据规定可以不申请强制性产品认证，故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2、公司的出口业务相关资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等与出口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不存在有效期限制或有效期为长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的规定，从事货物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者适用备案管理，办理备案登记除需提交已填写的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等，无特别的备案条件，故保持备案登记不存在障碍。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除海关另有规定外，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故不涉及续期障碍。

（二）境外子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普莱得（泰国）已申请并获得其当前合法经营的必要资格，且相应证书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内开展相关生产经营的活动期

间，普莱得（泰国）应在证书到期日前提交延续申请，并在其经营活动发生任何变化或增加时按照相关政府法律法规和条款条件开展业务。因此，普莱得（泰国）目前已取得的前述经营资质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其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反商业贿赂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严令禁止员工在市场开拓、客户维护、物料采购及公务交往活动中实施商业贿赂行为。与此同时，发行人与合格供应商签署的《供应商廉洁自律协议书》中明确约定供应商在合作期间应当廉洁自律的事项，以更好地维护双方合同关系、规范采购行为和合同的履行，保证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做到诚信、廉洁。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具有较强的风险管理能力与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如 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人在与该等客户合作过程中已按照客户的要求签署了相应的廉洁承诺协议或相关条款，明确严禁在合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商业贿赂行为，保证商业合作关系的健康有序发展。发行人未以私下利益交换的方式与客户进行交易，不存在通过任何方式向客户补偿利益从而要求调整发行人向客户提供的产品价格的情形，客户与发行人间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890.96 万元、1,431.39 万元、3,094.22 万元和 2,014.4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1%、3.65%、4.60%和 5.41%；发行人的销售费用主要为平台服务费用、运输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保险费、业务宣传费、差旅费等正常业务开展支出，不存在大额的异常支出。

综上所述，结合查询发行人各级境内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查询公开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不

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其他主要员工的核查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部门、采购部门及财务部门的所有员工，未核查生产、研发等其他部门员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该部分员工从事生产流水线作业、技术研发、后勤保障等岗位，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发生直接的商业往来，不存在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商业基础，因此，核查范围不包括前述部门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说明文件、营业执照，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营业范围等公开信息，了解发行人现有的产品系列；

2、查阅《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关于改革调整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及实施方式的公告》、《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及《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等法规文件，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生产的电动工具产品是否属于需要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类型及相应的认证方式；

3、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工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持有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办法》、《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进行对照，确认发行人已取得开展出口销售业务所需资质，取得过程合法合规；

5、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海关处罚的情形；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境外子公司相关业务资质文件；

7、通过网络平台查询发行人公开信息，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个人信用报告及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通过网络平台查询相关自然人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反腐败反贿赂控制程序》《出差报销管理制度》《产品成本控制流程》等内部控制制度，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及与上下游合作商签订的廉洁协议。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覆盖报告期或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间；

2、发行人已经取得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员工等不存在因与发行人相关的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0.关于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

（1）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90.55 万元、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5.20 万元；报告期内，关

联方 BATAVIA B.V.为公司提供产品外观设计和测试服务，金额分别为 0.00 万元、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电动钉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230.72 万元；

（3）2020 年，公司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金额 9.56 万元；

（4）2017 年至 2018 年，公司作为担保方，向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6）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16、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一）关联采购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金额及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斯贝斯进出口	采购商品	35.64	0.14%	28.17	0.06%	19.80	0.08%	38.59	0.20%
BATAVIA B.V.	设计测试费	-	-	1.54	0.00%	10.74	0.04%	27.82	0.14%

1、向斯贝斯进出口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用于员工节日福利等，采购金额分别为 38.59 万元、19.80 万元和 28.17 万元和 35.64 万元。

斯贝斯进出口主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该公司能够批量进口到品质较高且符合员工节日福利需求的橄榄油产品。公司向斯贝斯进出口采购橄榄油主要用于员工节日福利，在中秋、元旦、春节等法定节假日及公司年会时进行发放；与此同时，由于斯贝斯进出口所进口的橄榄油品质较好，公司亦使用其作为餐厅烹饪用油，因此上述关联采购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斯贝斯进出口的橄榄油产品的金额逐年下降，采购单价分别为 34.14 元/瓶、30.00 元/瓶和 28.33 元/瓶和 30.00 元/瓶，上述采购单价与淘宝等电商网站上类似规格的进口橄榄油产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采购橄榄油产品按市场价格进行定价，该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2、向 BATAVIA B.V.进行关联采购的情况

2019-2021 年，公司向 BATAVIA B.V.采购设计测试费，上述设计主要应用于喷枪喷嘴和流道的外形设计，以实现更佳的喷枪雾化效果，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27.82 万元、10.74 万元和 1.54 万元，金额较小。

公司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需要逐步开发适应欧洲市场需求的相关电动工具，从而符合欧洲市场对于不同外形和功能产品的需求。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因此公司向其采购设计服务具有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 BATAVIA B.V.发生的设计费金额较小，采购的设计服务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二）关联销售的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BATAVIA B.V.	销售商品	481.51	1.29%	1,029.91	1.53%	130.33	0.33%

单位：万元

2020 年和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 BATAVIA B.V.销售热风枪、喷枪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0.33 万元、1,029.91 万元和 481.51 万元。

BATAVIA B.V. 在 2008 年 12 月 29 日成立于荷兰，团队主要成员在欧洲经营多年，在电动工具零售商方面具有一定的渠道资源，其设计和品牌也在欧洲地区具有一定知名度，其需要采购各类电动工具产品进行销售。普莱得主营各类电动工具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基于自身海外发展战略，向 BATAVIA B.V.销售产品可借助其渠道、设计和品牌优势开发欧洲市场，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为基于双方业务开展需要正常进行的，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普莱得向 BATAVIA B.V.销售的主要系热风枪和喷枪等产品，此处选取普莱得向其他客户销售的相近型号的产品进行比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台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型号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1	BATAVIA B.V.	PLD2383 和 PLD2384 热风枪	13.69	14.04	12.03
	其他客户	PLD2370 等热风枪	13.08	11.76	11.35
2	BATAVIA B.V.	PLD2452 热风枪	12.65	11.54	-

	其他客户	PLD24 系列热风枪	8.29	8.98	-
3	BATAVIA B.V.	SG0066 电动喷枪	16.00	16.00	-
	其他客户	SG006 系列喷枪	17.86	15.95	-

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热风枪产品与相近型号的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向 BATAVIA B.V.销售的产品系基于 BATAVIA B.V.要求而设计的多功能热风枪、喷枪，可实现多种功能的切换，而相近型号的产品多为单一功能热风枪、喷枪，因此销售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公司向 BATAVIA B.V.等客户销售产品的价格均基于市场价格定价，与向其他客户销售的单价差异具备合理性，关联销售价格公允。

二、关联方资产转让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020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百隆塑料采购中空成型机 1 台，合计金额 9.56 万元。该中空成型机系百隆塑料于 2017 年 2 月购入设备，主要用于吹塑成型。百隆塑料因吹塑产品生产需求下降，该设备已闲置并计划处置，而发行人因业务发展，产能扩大需要新增设备用于产品配件的吹塑成型。因此，该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该设备原值为 14.19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至 2020 年下半年转让该设备时，账面净值 9.56 万元。转让价格考虑设备的可使用年限和新旧程度，根据设备账面净值确定为 9.56 万元，价格具有公允性。该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及主营业务无重大影响。

三、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的原因、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017 年 12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金华分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隆塑料在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之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600 万元。百隆塑料被担保的主债务已于 2018 年履行完毕，上述担保情况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向百隆塑料提供担保，系因对方临时资金紧张，向银行提出借款需求，银行要求第三方提供担保。发行人结合相关借款风险、利率情况等进行判断后，予以提供借款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未再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

四、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及其依据

诚昊电器、科隆塑胶自 2017 年将资产并入发行人之后，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未开展实际经营。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主要经营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销售；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贸易业务；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商务办公场地租赁。上述企业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明显不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上述企业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诚昊电器	家用电器的制造（除危险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科隆塑胶	塑胶制品的生产（除危险化学品及有污染的工艺）、销售。（凡涉及后置审批项目的，凭相关许可证经营，浙江省后置审批目录详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官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未开展实际经营
3	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无需前置审批的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	橄榄油等食品批发和散装销售
4	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机电设备、钢材批发；道路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轴承贸易
5	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	商务办公场地租赁

		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综上，发行人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实际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曾持股 25.00%，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韩挺之父韩长洪曾持股 25.00%的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目前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主要经营轴承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因产品研发和市场开发投入不足，且前期固定资产投入较大，经营业绩一直未能达到预期。2020 年 11 月，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和韩长洪分别将持有的 25%股份转让给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一）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回复出具日，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目前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800	80
2	王金锋	100	10
3	胡瑞富	100	10
合计		**1,000**	**100**

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由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胡瑞富合计持股 90%，经访谈确认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胡瑞富。

（二）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1、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公允性

2020 年 11 月，杨伟明、韩长洪按照原出资额以 1 元/注册资本价格向老股东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了股权。截止到 2020 年 10 月末，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78 元。本次转让价格略高于每股净资产，主要系一方面江

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虽然一直处于亏损状态，但经营多年积累了一些专利资产、技术和管理团队、客户资源等；另一方面对于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来说，取得控股权后能够整合双方的资源，实现协同效应。

综上，经各方协商一致，杨伟明、韩长洪以原出资额转出股权，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宝碟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	1,158万美元	**实收资本**	1,158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胡瑞富		
注册地	宁波杭州湾新区滨海三路398号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喜亚有限公司	100.00	
经营范围	精密轴承制造、加工，道路货运经营。		

六、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七、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及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查询相关关联方的工商信息，查阅相关关联方工商档案、财务报表；

3、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相关关联企业的合法合规情况及纠纷情况；

4、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及客户、供应商明细表；

5、查阅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工商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取得其无关联方关系声明，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及有交易的关联方，查阅关联交易合同，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定价原则、交易价格的合理性；

7、将关联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单价进行对比，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

8、取得杨伟明、韩长洪转让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股权协议及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的工商资料，并对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和关联采购具有必要性、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2、报告期内，关联方资产转让具有商业合理性、定价依据合理且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对百隆塑料 600 万元的债务进行担保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伟明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金华斯贝斯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市盛康轴承有限公司、普得莱（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依据合理充分；

5、杨伟明、韩长洪对外转出江苏安牧轴承有限公司股权的价格及其定价具有公允性；

6、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7、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不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关于客户与收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1.67%、47.94%、49.65%和 61.17%，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对第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其收入占比由 13.70%上升至 30.68%；

（2）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016.31 万元、29,216.41 万元、38,892.51 万元和 29,017.11 万元，呈不断增长趋势，其中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变化，2021 年上半年喷涂类产品销售收入增长大幅高于其他产品；

（3）报告期发行人超过 50%的收入来自于境外，主要集中于北美及欧洲地区。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2）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3）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4）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5）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

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6）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针对发行人各期境外、境内客户及收入的核查方法、核查范围、核查比例、取得的相关证据及结论，并对收入真实性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锐奇股份（300126）	未披露	57.20%	50.03%	45.62%
康平科技（300907）	未披露	85.49%	87.35%	84.19%
巨星科技（002444）	未披露	46.51%	45.19%	38.58%
平均值	未披露	**63.07%**	**60.86%**	**56.13%**
本公司	**66.96%**	**61.65%**	**49.65%**	**47.94%**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47.94%、49.65%和 61.65%和 66.96%。从上表可以看出，与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对前五大客户销售占比处于行业中等水平。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OSCH（博世）、Makita（牧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等。上述大型跨国公司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因此，电动工具行业集中度相对较高。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及发行人主要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市场份额来看，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征。

1、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份额情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电动工具行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市场格局，大型跨国公司占据重要地位。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动工具分会数据统计，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Hilti（喜利得）、Makita（牧田）、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2019 年合计占据了全球 90%以上的市场份额。2019 年，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TTI（创科）、BOSCH（博世）分别占据电动工具市场份额的 32.5%、24.9%和 14.2%，合计占比 71.6%，稳居行业前三。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成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的合格供应商，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上述客户在电动工具行业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领先地位，行业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集中优势资源长期服务于上述客户具有合理性。

综上，发行人客户集中度与下游行业竞争格局特征和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相符，符合行业特征。

2、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情况

公司合作的主要客户尤其是前五大客户为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ADEO（安达屋）等世界知名企业，其电动工具业务规模庞大且业务遍布全球。上述客户出于商业保密考虑，发行人无法获取其同类采购占客户总体采购比例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二）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喷涂类	5,735.25	15.41%	12,849.07	19.10%	3,696.03	9.43%	2,067.14	7.01%
电热类	836.46	2.25%	1,452.07	2.16%	1,009.40	2.58%	540.30	1.83%
吹吸类	202.55	0.54%	681.27	1.01%	513.27	1.31%	219.15	0.74%
钉枪类	100.33	0.27%	203.73	0.30%	149.21	0.38%	-	-
配件	87.50	0.24%	13.26	0.02%	0.19	-	-	-
其他	-	-	0.26	-				
合计	**6,962.09**	**18.71%**	**15,199.66**	**22.59%**	**5,368.10**	**13.70%**	**2,826.58**	**9.5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 HFT 销售金额分别为 2,826.58 万元、5,368.10 万元和 15,199.66 万元和 6,962.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9%、13.70%、22.59%和 18.71%。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第一大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如下：

1、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产品需求量较大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设备和工具零售商，在美国主要各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超过 7,000 种工具和相关产品。自 2011 年双方建立合作关系后，发行人成功开发出多个品类产品，以过硬产品品质和价格优势不断满足客户需求，双方交易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

2、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采购品类不断拓展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和高品质的产品供应、快速的客户响应和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发行人自 2011 年开始与客户 HFT 展开持续深入合作。近年来，

随着双方合作关系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品类不断拓展。在产品类别上，双方由喷涂类、电热类向吹吸类、钉枪类、配件等多个类别产品展开合作。在细分产品上，双方交易的产品类型也在不断增加，如喷涂类产品由 2018 年仅采购电磁铁型喷枪向高流量低压力喷枪、高压无气喷枪等多个类型的喷涂类产品拓展。

3、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客户 HFT 采购规模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喷涂类产品金额分别为 2,067.14 万元、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和 5,735.2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0.59%、9.43%、19.10%和 15.41%，提升了客户 HFT 销售占比。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主要系新产品获得客户及终端消费者认可，量产后客户采购规模自然增长所致。

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向发行人采购喷涂类产品金额为 3,696.03 万元和 12,849.07 万元，实现了较快增长。除高流量低压力喷枪增长外，主要系公司开发的高压无气喷枪自 2020 年 10 月开始实现量产，2020 年和 2021 年客户 HFT 分别采购了 1,270.90 万元和 8,728.31 万元。该款高压无气喷枪属于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单台产品材料成本投入较大，单台成本和价格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自 2020 年 10 月实现量产后，因客户及下游终端消费者认可度较高，客户 HFT 持续不断向发行人采购，实现了喷涂类产品较快增长。

综上所述，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客户 HFT 作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零售商，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提升了客户 HFT 在发行人客户中的销售占比，具有合理性。

（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1）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

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电动工具行业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具有可持续性。

（2）下游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

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对其供应商的研发实力、专利技术积累、产品品质稳定性、交货周期、快速响应、售后服务等均有很高要求，因此该类客户建立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体系。基于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品质稳定性考虑，下游客户一般会选择优质供应商并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不断拓展新客户，行业内认可度不断提高。主要客户基本情况介绍如下：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品牌商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StanleyBlack&Decker	2008 年	美国	工具、五金和各类产品制造商和品牌商
	2	BOSCH（博世）	BOSCH	2011 年	德国	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3	Makita（牧田）	makita	2016 年	日本	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和品牌商
	4	HIKOKI（高壹工机）/Metabo（麦太保）	HiKOKI metabo work. don't play.	2012 年	日本	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制造商和品牌商
	5	Einhell（安海）	Einhell	2014 年	德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品牌商
	6	Chervon（泉峰）	CHERVON	2010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园林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7	RAPID	Rapid	2015 年	瑞典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

类别	序号	主要客户名称	LOGO（标志）	开始合作时间	所属国家	主营业务
						商
	8	CROWN（皇冠）		2008 年	中国	电动工具制造商和品牌商
零售商	9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1 年	美国	设备和工具连锁超市
	10	ADEO（安达屋）		2014 年	法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11	Kingfisher（翠丰）		2020 年	英国	家居建材五金工具连锁超市

（3）公司竞争优势显著，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作为服务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的 ODM 供应商，研发设计能力和专利技术的积累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公司专注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多品类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获得国内外专利 39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9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78 项，在行业内具有较强技术实力。公司先后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电动工具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荣誉。随着公司研发投入不断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不断增强。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Metabo（麦太保）、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客户的优质 ODM 供应商，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和客户认可度不断增强。

随着竞争优势及行业影响力逐步提高，与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公司获取订单能力不断提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2、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1）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公司一般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基本原则是根据产品预估成本，加上一定比例的毛利作为报价依据。实际执行中，公司会根据产品技术要求、研发投入、服务投入和品质要求、自身产能利用率、竞争程度等具体情况作出适当调整。公司报价之后，与客户通过价格谈判最终确认产品价格。公司与客户通过市场化洽谈形式，协商确认价格，具有公允性。

客户通常会选择多家合格供应商进行询价、议价，最终确定交易价格。包括 HFT 在内的主要客户为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因此，公司与客户交易价格均采用市场化方式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2）发行人从 HFT 等主要客户获取业务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上具有独立性，且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①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发行人主要通过公开渠道、商务洽谈等市场化的方式自主开发客户并获取业务。具体来讲，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线上平台、广告宣传、业内推荐等渠道获取客户，经过客户对公司的管理水平、快速响应能力、及时交货能力、质量管控水平、研发和设计能力、社会责任履行情况、经营稳定性等全方面的考核后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在达成合作意向后，双方对产品参数、交货周期、付款方式、产品定价等内容进行商业谈判，并签订合作协议。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与包括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Makita（牧田）、BOSCH（博世）、Harbor Freight Tools（HFT）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在内的近两百余名客户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获取方式具有独立性。

②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获取业务的能力

A、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业务体系，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和生产制造经验积累，经过持续开发、设计投入，生产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以满足客户需求。发行人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团队和业务体系。在业务经营上与 HFT 等主要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是建立在双方正常商业需求的基础上，是通过市场化方式相互选择的结果。

B、公司凭借核心竞争优势与客户进行合作，独立获取相关业务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动工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形成了独立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可靠的产品品质优势、强大的技术研发优势、自动化和规模化生产优势等。公司凭借其核心竞争优势，积累了一批合作关系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能够为客户研发设计出更多品类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从而与客户实现长期合作，获取更多业务，带来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长。

综上所述，公司与 HFT 等主要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二、结合下游需求、各期末在手订单等有关因素分析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和合理性

（一）全球电动工具市场需求持续上升

1、全球电动工具市场空间较大，下游行业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从全球范围来看，随着电动工具应用场景的增加和市场接受度的提高，全球电动工具的需求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据统计，2019 年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为 318 亿美元，较 2016 年市场规模增长了 24.7%，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7.64%。未来几年，预计全球电动工具市场规模仍将保持在每年 6%以上的稳定增长率，为公司业务增长带来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2、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了客户粘性，下游客户需求持续较快增长

公司在研发设计、产品质量、服务及快速响应、交货及时等方面得到合作客户的高度认可，成为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合格供应商。与客户长期合作过程中，通过优质产品和服务提高客户粘性，增加下游客户向发行人采购需求。一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品牌商长期合作过程中，能够及时获取相关产品换代升级、消费者偏好变化等市场信息，凭借自身较强研发设计和生产能力，及时开发出适应市场的新产品，新产品投入市场并取得终端消费者认可后，品牌商为保证产品品质稳定性，会持续向公司进行采购，带来公司订单量持续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售后服务等不断提高，公司通过向客户需求的其他品类产品拓展，从而与客户实现合作共赢、增强客户粘性，带来公司订单量进一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 ODM 业务销售收入由 2019 年的 27,421.76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60,660.1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48.73%，实现持续较快增长。

3、在手订单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受益于电动工具行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及主要客户合作的持续深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各期末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量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2 年 6 月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电热类	7,054.89	11,439.44	7,184.21	3,390.86
喷涂类	10,019.14	11,816.69	12,748.46	2,303.48
钉枪类	1,459.08	2,151.86	1,734.32	547.81
吹吸类	1,837.39	2,881.13	1,399.39	489.70
合计	**20,370.51**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类别在手订单总额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至 2021 年 28,289.12 万元，在手订单总额持续增长。从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和吹吸类产品来看，在手订单量均不断增加。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均是基于客户订单需求量持续增长所致。预计未来，随着公司产能提升，公司业务收入将会有更进一步提升。

综上所述，凭借公司建立的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不断增强，在手订单

量不断增加带动各类产品及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因此，发行人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三、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并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一）补充披露相关境外销售对应的主要国家销售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外销收入按主要国家或地区分布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国家或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美洲地区	**10,445.45**	**46.91%**	**22,018.80**	**53.69%**	**8,467.30**	**39.87%**	**4,171.30**	**25.19%**
其中：美国	10,061.04	45.18%	21,297.49	51.93%	8,026.28	37.79%	3,932.73	23.75%
阿根廷	160.62	0.72%	334.42	0.82%	134.46	0.63%	70.35	0.42%
巴西	148.44	0.67%	228.62	0.56%	166.43	0.78%	137.39	0.83%
其他	75.35	0.34%	158.28	0.39%	140.14	0.66%	30.82	0.19%
欧洲地区	**8,880.58**	**39.88%**	**13,615.17**	**33.20%**	**8,318.00**	**39.16%**	**5,507.90**	**33.26%**
其中：英国	948.33	4.26%	3,109.53	7.58%	1,274.00	6.00%	508.14	3.07%
法国	1,533.75	6.89%	3,280.93	8.00%	2,020.28	9.51%	2,294.53	13.85%
卢森堡	3,940.85	17.70%	2,627.32	6.41%	2,573.70	12.12%	677.43	4.09%
德国	1,570.04	7.05%	2,797.16	6.82%	1,560.98	7.35%	1,426.70	8.61%
荷兰	498.41	2.24%	1,111.96	2.71%	301.20	1.42%	190.56	1.15%
其他	389.20	1.75%	688.27	1.68%	587.84	2.77%	410.54	2.48%
亚洲地区	**2,712.19**	**12.18%**	**5,201.00**	**12.68%**	**4,278.76**	**20.15%**	**6,715.15**	**40.55%**
其中：中国澳门	1,733.78	7.79%	2,999.88	7.31%	1,804.73	8.50%	3,330.11	20.11%
中国香港	461.71	2.07%	896.51	2.19%	1,210.47	5.70%	2,435.26	14.70%
菲律宾	83.76	0.38%	427.24	1.04%	381.60	1.80%	243.91	1.47%
韩国	149.01	0.67%	221.38	0.54%	221.10	1.04%	181.22	1.09%
其他	283.94	1.28%	655.98	1.60%	660.86	3.11%	524.66	3.17%
其他各洲	**230.06**	**1.03%**	**176.18**	**0.43%**	**175.71**	**0.83%**	**167.68**	**1.01%**

外销收入合计	**22,268.28**	**100.00%**	**41,011.15**	**100.00%**	**21,239.78**	**100.00%**	**16,562.04**	**100.00%**

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成熟的生产工艺、完善的服务体系，公司进入了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多个国家和地区，与众多世界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建立了广泛、持续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竞争优势不断增强和客户认可度不断提高，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的规模不断增长。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一/（二）/2/①内外销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1、结合发行人对各地区客户销售的产品属于海外国家和地区贸易摩擦加征关税和反倾销政策的具体类型和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加征关税和反倾销后对海外销售的实际影响，有关税收承担机制的最新进展等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美国加征关税。不同期间内，美国加征关税力度有所不同，主要产品加征关税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口美国商品名称	海关编码	加征税率
热风枪	8419.89.9585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2019 年 7 月 31 日起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7 月 31 日起恢复加征 25%
电动喷枪	8424.2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电动/锂电喷雾器	8424.82.00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加征 25%关税
锂电吹风机	8414.59.65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0 年 8 月 8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吹吸机	8467.29.0090	2019 年 9 月 1 日起加征 15%关税，2020 年 2 月 14 日起关税下降至 7.5%
锂电吸尘器（小）	8508.11.000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后被纳入排除清单，免除加征关税，并可申请退回之前加征的关税；2021 年 1 月 1 日起恢复加征 25%关税
气动/手动钉枪	8467.19.5090	2018 年 9 月 24 日起加征 10%关税，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加征 25%关税

报告期内，公司向美国地区销售产品中属于加征关税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产品品名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热类	热风枪	1,549.65	17.03%	3,669.38	19.44%	1,613.09	24.64%	927.59	27.59%
喷涂类	电动喷枪	5,752.75	63.24%	13,593.79	72.01%	4,050.73	61.87%	2,151.15	63.99%
喷涂类	电动/锂电喷雾器	819.11	9.00%	294.86	1.56%	145.94	2.23%	-	-
钉枪类	气动/手动钉枪	308.47	3.39%	290.79	1.54%	50.49	0.77%	-	-
吹吸类	吹吸机	88.96	0.98%	356.01	1.89%	241.19	3.68%	16.05	0.48%
吹吸类	吸尘器	113.36	1.25%	329.61	1.75%	293.00	4.48%	214.11	6.37%
吹吸类	吹风机	15.01	0.17%	14.63	0.08%	34.90	0.53%	13.24	0.39%
配件类	其他配件	449.85	4.94%	328.90	1.74%	118.06	1.80%	39.81	1.18%
合计		**9,097.17**	**100.00%**	**18,877.95**	**100.00%**	**6,547.39**	**100.00%**	**3,361.95**	**100.00%**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4.64%**		**28.29%**		**16.83%**		**11.51%**

综上所述，虽然报告期内出现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发行人部分产品加征关税，但历次加征关税均由客户承担。凭借竞争优势，发行人向美国客户销售的产品规模并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其他国家或地区对公司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相对稳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分析披露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的重大国际贸易风险，相关风险是否充分揭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四/（四）贸易政策变化风险”补充披露如下：近年来，美国贸易保护主义政策倾向逐渐增大，陆续对中国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报告期内，公司海外销售业务未因贸易摩擦加征关税遭受重大不利影响。若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或发生其他贸易摩擦事件，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说明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是否匹配，出口退税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相关数据差异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外销收入与海关数据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出口报关包括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以下对比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2,850.61	5,424.84	2,681.63	2,299.16
外销收入	2,848.74	5,430.53	2,682.67	2,291.53
差异	1.87	-5.69	-1.04	7.6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391.61	537.63	196.84	50.13
外销收入	391.61	542.48	204.20	56.05
差异	-	-4.85	-7.36	-5.9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122.62	118.21	36.77	-
外销收入	122.62	118.21	36.77	-
差异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4、斯巴达（浙江）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电子口岸	27.79	-	-	-
外销收入	29.08	-	-	-
差异	-1.29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具有匹配性。

（二）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金额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出口母公司普莱得、子公司斯巴达（深圳）和恒动物资，外销收入与出口退税申报表数据，具体情况如下：

1、普莱得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0,899.06	37,686.34	15,547.64	15,770.47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3,400.31	6,081.45	3,094.47	3,091.22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10,911.30	3,400.31	6,081.45	3,094.47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8,410.05	35,005.20	18,534.62	15,773.72
外销收入	18,422.96	35,042.41	18,555.61	15,782.80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2.91	-37.21	-20.98	-9.08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2、斯巴达（深圳）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46.94	336.17	195.34	50.13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200.30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244.97	200.30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391.61	536.47	195.34	50.13
外销收入	391.61	542.48	204.20	56.05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	-6.02	-8.85	-5.93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3、恒动物资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50.88	18.00	-	-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106.48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76.05	89.65	16.83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120.46	107.65	16.83	-
外销收入	122.62	118.21	36.77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2.16	-10.56	-19.94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4、斯巴达（浙江）

单位：万美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	-	-	-
减：本期申报上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	-	-	-
加：下期申报本期出口退税销售额	27.79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	27.79	-	-	-
外销收入	29.08	-	-	-
调节后出口退税申报境外销售金额与外销收入的差异	-1.29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销收入与电子口岸统计数据差异较小，外销数据与出口退税申报数据具有匹配性

五、补充说明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并结合有关因素分析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回复】

（一）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月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6,962.09	18.71%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5,717.55	15.36%
	3	BOSCH（博世）	1,433.51	3.85%
	4	ADEO（安达屋）	878.04	2.36%
	5	Kingfisher（翠丰）	854.32	2.30%
	合计		**15,845.50**	**42.58%**
2021 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15,199.66	22.59%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6,837.42	10.16%
	3	Kingfisher（翠丰）	2,983.64	4.43%
	4	BOSCH（博世）	2,643.84	3.93%
	5	ADEO（安达屋）	2,308.72	3.43%
	合计		**29,973.28**	**44.54%**
2020 年	1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5,368.10	13.70%
	2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439.08	11.33%
	3	ADEO（安达屋）	1,715.42	4.38%

	4	BOSCH（博世）	1,575.49	4.02%
	5	Kingfisher（翠丰）	1,105.54	2.82%
	合计		**14,203.63**	**36.25%**
2019 年	1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4,057.90	13.76%
	2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826.58	9.59%
	3	ADEO（安达屋）	1,873.50	6.35%
	4	泰格特	1,530.12	5.19%
	5	BOSCH（博世）	1,379.19	4.68%
	合计		**11,668.35**	**39.57%**

注 1：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STANLEY BLACK & DECKER,INC、BLACK&DECKER(US)INC.。

注 2：Kingfisher（翠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SCREWFIX DIRECT LTD、B&Q Limited、BRICO DEPOT S.A.S.、CASTORAMA FRANCE SAS、CASTORAMA POLSKA SP. Z O.O.、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BRICO DEPOT SPAIN、BRICOSTORE ROMANIA SA。

注 3：泰格特包括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注 4：BOSCH（博世）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境外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BOSCH LIMITED、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外销客户较为稳定，且多为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双方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外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外销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客户销售规模庞大，如 BOSCH（博世）2021 年销售额为 788 亿欧元，ADEO（安达屋）2020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260 亿欧元，客户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2021 年已经实现营业收入 156.17 亿美元。公司主要外销客户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价：元/台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52.29	-13.44%	291.46	128.59%	127.50	43.94%	88.58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106.34	64.77%	64.54	1.95%	63.31	-0.31%	63.50
Kingfisher（翠丰）	234.53	64.91%	142.22	31.84%	107.87	-	-
BOSCH（博世）	108.43	1.75%	106.56	4.03%	102.43	3.82%	98.66
ADEO（安达屋）	106.99	8.59%	98.53	2.93%	95.73	-3.33%	99.03
泰格特	-	-	-	-	107.81	12.71%	95.66

注：公司向主要客户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整机产品，配件数量较多且金额较小，故此处交易价格为整机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向各年度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存在一定变动，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的细分产品型号、规格众多，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客户销售的不同产品数量结构存在一定变动。

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向 HFT 销售产品的均价分别为 88.58 元/台、127.50 元/台和 291.46 元/台，具有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单价较高的专业应用领域产品如高压无气喷枪、三级五级增压喷枪等销售占比增加所致。尤其是高压无气喷枪产品自 2020 年 10 月量产后，发行人 2020 年和 2021 年向 HFT 销售该产品占当期向 HFT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提高到 23.67%和 57.43%。因高压无气喷枪价格较高，是一般喷枪类产品约 3 倍以上，其销售占比提高带动发行人向 HFT 销售的整体均价增长。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销售价格上涨主要系单价较高的吸尘器产品销售量增长导致。

发行人向翠丰销售产品的均价由 2020 年 107.87 元/台增长至 2022 年 1-6 月 234.53 元/台，主要系单价较高的高压无气喷枪和拉杆式喷枪销售量增长所致。

此外，市场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结算汇率波动等因素变化，也使得销售均价在报告期各期存在一定波动。

2、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FT 成立于 1977 年，是一家美国工具和设备零售商，在美国 48 个州开设超过 1,200 家门店，提供包括手工具、气动工具和电动工具等在内的超过 7,000 个品类的工具和配件，年销售额超过 60 亿美元，员工数量超过 24,000 名，服务 4,000 万余名客户。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史丹利百得公司是世界工具行业最具核心竞争力、最具专业性和信赖性的工业及家用手工具、电动工具、汽保工具、气动工具、存储设备制造商之一，旗下拥有史丹利 STANLEY、瑞驰 RACING、得伟 DeWALT、百得 BLACK&DECKER、GMT、FACOM、PROTO、威帝玛 VIDMAR、BOSTITCH、LaBounty、都百瑞 DUBUIS 等多个一线工具品牌。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是英国的一家商品零售商，在 8 个国家有 1,380 家分店。公司旗下的商店包括：B&Q（百安居），Castorama, Brico Dépôt, Screwfix, TradePoint and Koçtaş。公司所属的商店分为电器商店，日用品商店，娱乐品商店和电子商店。英国翠丰集团是世界 500 强企业之一，在全球家装零售业排名第三，在亚洲和欧洲市场总共拥有 600 多家店。集团旗下百安居目前在中国拥有 58 家连锁店。	2020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BOSCH（博世）	博世集团是一家创新的技术及服务供应商。博世集团在全球拥有约 39.5 万名员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集团在 2020 财政年度创造了约 715 亿欧元的销售业绩，在 2020 年世界五百强中排名第 95 位。博世业务划分为汽车与智能交通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以及能源与建筑技术 4 个业务领域。	2011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ADEO（安达屋）	ADEO 原名 Leroy Merlin（乐华梅兰集团），成立于 1923 年，2007 年正式更名为安达屋集团，是全球第四、欧洲第二的连锁建材超市集团，总部在法国里尔，在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希腊、巴西、波兰、中国和俄罗斯设有连锁商场，拥有 900 家综合商店、市场和平台合作伙伴的网络。2020 年集团营业额为 260 亿欧元，在法国境外实现了 50%以上的营业额，境外店铺数占全集团一半以上。ADEO 属于法国穆里叶欧尚集团，穆里叶欧尚集团旗下拥有 15 个大型零售集团，除了 ADEO 还包括欧尚百货超市、迪卡侬体育用品连锁集团、连锁餐厅等。 ADEO 旗下有 8 个连锁品牌，超过 800 家商场，分别是大型建材超市：LEROYMERLIN（乐华梅兰），中型便利建材超市：BRICO-CENTER（装修城）、AKI、Dom Pro、Weldom，建材折扣连锁店：BRICOMAN（装修人），专业家居装饰连锁店：ZODIO，以可持续发展为主题的专业店：KBANE。	2014 年	客户发布招标公告，公司递送投标材料，客户经审核后公布中标结果，双方通过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和产品信息后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后由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承继相关业务），是一家从事机电动工具贸易的公司，主要服务于欧美商超，为其提供符合需求的电动工具产品。	2009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2）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前五大销售客户中，除 BOSCH（博世）集团旗下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主体信用期由 2019 年的提单日后 90 天调整为提单日后 120 天外，其他客户销售收款信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该公司信用政策变化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客户由于自身的结算政策调整，2021 年因疫情、物流等原因，主动向发行人提出合理延长信用期的要求。发行人基于良好的长期合作基础、稳定的客户关系等因素同意延长信用期的要求。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30 天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 & DECKER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LIMITED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120 天
	Stanley Black & Decker Asia Holdings, LLC,Macao Branch		
	BLACK & DECKER GLOBAL HOLDINGS SARL		提单日后 120 天
	Black & Decker Limited BVBA - UK branch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135 天
Kingfisher（翠丰）	Kingfisher International Products Limited	2020 年-2022 年 1-6 月	信用证交单后 90 天
	SCREWFIX DIRECT LTD		
	CASTORAMA POLSKA SP. Z O.O.		
	CASTORAMA FRANCE SAS		
	B&Q Limited		
	KOCTAS YAPI MARKETLERI TICARET. A.S.		
	BRICO DEPOT S.A.S.		
	BRICO DEPOT SPAIN		
	BRICOSTORE ROMANIA SA		
BOSCH（博世）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GMBH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120 天

	Robert Bosch Power Tool Kft.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LIMITED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60 天
	BOSCH Power Tools - Scintilla AG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60 天
ADEO（安达屋）	ADEO SERVICES SAS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120 天
泰格特	泰格特（亚洲）采购有限公司	2019 年-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泰格特（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2020 年	提单日后 90 天

（3）报告期内，公司与外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ADEO（安达屋）	-	-	-	24.75
退换货金额合计	-	-	-	24.75
当期营业收入	-	-	-	29,488.27
退换货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	-	-	-	0.08%

基于与主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公司深刻把握客户的产品设计理念和技术要求，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控制制度，在技术成熟性和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优势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前五大客户中，仅存在 2019 年向 ADEO 的销售存在退换货情况，合计金额为 24.75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极小，未对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二）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1、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向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2 年 1-6	1	Makita（牧田）	7,387.99	19.85%

月	2	Einhell（安海）	3,212.76	8.63%
	3	Chervon（泉峰）	752.35	2.02%
	4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3.58	1.19%
	5	HIKOKI（高壹工机）	424.10	1.14%
	合计		**12,220.78**	**32.84%**
2021 年	1	Makita（牧田）	8,276.83	12.30%
	2	Einhell（安海）	7,820.61	11.62%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75.88	2.49%
	4	Chervon（泉峰）	1,337.35	1.99%
	5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506.44	0.75%
	合计		**19,617.11**	**29.15%**
2020 年	1	Einhell（安海）	5,017.60	12.81%
	2	Makita（牧田）	2,450.60	6.25%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6.68	4.82%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9.75	2.70%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746.27	1.90%
	合计		**11,160.90**	**28.49%**
2019 年	1	Einhell（安海）	2,848.96	9.66%
	2	Makita（牧田）	2,260.98	7.67%
	3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91.27	3.36%
	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7.20	3.01%
	5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664.38	2.25%
	合计		**7,652.79**	**25.95%**

注 1：Einhell（安海）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翰斯铵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 2：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浙江恒泰皇冠园林工具有限公司、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注 3：Chervon（泉峰）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注 4：汇鸿鸣骏销售金额为其集团下属单体销售金额之总计，包括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内销客户较为稳定，包括世界知名的电动工具品牌商和零售商在国内设立的采购主体和国内知名品牌商，双方保持着长期持续的合作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的毛利率已申请豁免披露。

（2）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

出于商业信息保密的考虑，客户未提供其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比例的数据。据公开资料显示，上述主要内销客户销售规模较大，如牧田公司 2020-2021 财年实现营收 6,083 亿日元，其中电动工具收入 3,565 亿日元，占总营收的 58.60%；客户 Chervon（泉峰）2021 年度销售电动工具收入为 8.85 亿美元。公司主要内销客户具有较大业务规模，公司销售占其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台

客户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增长率	单价
Makita（牧田）	275.19	26.52%	217.51	28.11%	169.79	-3.89%	176.66
Einhell（安海）	120.78	11.93%	107.91	13.84%	94.79	-0.09%	94.87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5.42	16.87%	90.20	6.61%	84.61	-21.63%	107.96
Chervon（泉峰）	215.71	27.83%	168.75	20.86%	139.62	28.44%	108.71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28.60	53.20%	83.94	-1.08%	84.86	10.87%	76.54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9.07	-0.08%	119.16	7.35%	111.00
汇鸿鸣骏	81.18	-3.72%	84.32	29.91%	64.91	12.58%	57.65
HIKOKI（高壹工机）	155.29	29.43%	119.98	25.57%	95.55	23.98%	77.07

注：交易价格为整机售价。

公司向报告期各期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均价相对稳定，价格波动主要系由于公司不同细分产品的销售结构存在一定变动。此外，考虑到近期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人工费用上涨等因素，发行人为保持合理的利润空间，经与客户友好协商，对交易价格进行了调整。

2、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内销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

客户名称	基本情况	开始合作时间	订单获取方式	定价原则
Makita（牧田）	牧田株式会社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专门生产专业电动工具的制造商之一，总部位于日本国爱知县安城市，创业于 1915 年，先后在日本东京、名古屋、美国 NASDAQ 证券市场上市，注册资金达 242 亿日元，整个集团员工超过 9,000 人。主营业务包括电动工具、木工机械、气动工具、家用及园艺用机器等的制造和销售。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Einhell（安海）	安海（Einhell）是一家德国电动工具和电动园艺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伊萨尔河畔兰道。公司于 1964 年成立，目前在全球拥有 1,800 余名员工，40 家子公司。	2014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创办于 1983 年，经过 25 年的艰苦奋斗，现已发展成为中国工具行业名列前茅的制造商和销售商。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Chervon（泉峰）	泉峰专注于手持式电动工具、台型电动工具、电子激光工具及花园工具产品业务。凭借先进的研发、测试、制造实力和全球营销、工业设计和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售后服务团队，泉峰为客户提供优秀解决方案，赢得客户满意和认可。泉峰的产品在全球 100 个国家超过 30,000 家连锁商店行销。		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7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夏禄清，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销售：机电产品（不含汽车）；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2010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成立于 2010 年 9 月，主要从事具有创新用户体验的智能、数码消费和家居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与销售。公司在 3C 数码、电动工具、智能家电、家居及大健康品类等领域打造了 Aukey、Tacklife、Aicok、Homfa 和 Naipo 等品牌。傲基连续多年获得德国红点设计大奖和德国 iF 设计奖；全球最大传播集团 WPP 与 Google 联合发布的“BrandZ™中国出海品牌 50 强”评选中，公司连续三年上榜；2019 年，旗下三个品牌入围“亚马逊全球开店中国出口跨境品牌百强”榜单，成为中国品牌出海的典型代表。	2016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06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孙小明，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等。	2008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HIKOKI（高壹工机）	工机控股株式会社成立于 1948 年，前身日立工机株式会社是日立集团中专业从事电动工具、引擎工具以及生命科学仪器的设计制造商，生产和销售 1,300 种以上电动工具产品并拥有 2500 多件技术专利。与其它一些	2012 年	公司提供样品和报价，客户比较产品品	成本+运营费用+合理毛利率

	比如像日立建机等有一定规模和行业实力的日立集团子公司一样，工机控股株式会社于 1949 年 5 月东京证券主板单独上市（6581）。旗下除日立（Hitachi）外，还拥有麦太保（Metabo）、三京（SANKYO）、克拉特（CARAT）、田中（TANAKA）以及闽日（Hitmin）等知名品牌。		质、价格等条件后，双方通过商业谈判达成订单	

（2）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结算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前五大内销客户的结算周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客户名称	销售单体	期间	信用政策
Makita（牧田）	牧田（中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货到后 60 天
Einhell（安海）	重庆市汉斯·安海酉阳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40 天
	OZITO INDUSTRIES PTY LTD.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40 天
	安海机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40 天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格致商贸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货到后 60 天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上海脉链五金工具有限公司金华分公司		
	上海脉拓商贸有限公司		
	上海托盛商贸有限公司		
	永康市皇冠电动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Chervon（泉峰）	泉峰（中国）贸易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提单日后 60 天
	泉峰（中国）工具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德朔实业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货到后 75 天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2021 年	月结 30 天
汇鸿鸣骏	江苏汇鸿鸣骏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货到后 60 天
	苏州亮明工具有限公司	2019 年-2022 年 1-6 月	

注：Einhell（安海）和 Chervon（泉峰）通过其境内采购主体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发行人完成产品交付后，货物由客户直接运输至境外销售。根据客户的结算惯例，双方协商后以提单日后一定天数作为结算周期。

（3）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的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内销各年度前五大客户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三）相关交易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近年来，发行人所处的电动工具行业规模稳定增长，市场前景广阔，下游客户需求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公司凭借突出的产品、技术和服务优势，与多家国内外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公司与史丹利·百得、Chervon（泉峰）、Harbor Freight Tools（HFT）、BOSCH（博世）、CROWN（皇冠）等主要客户的合作时间均超过十年，合作关系稳定。依托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较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公司能够保持较低的退换货率和稳定的毛利率水平，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具体说明详见本回复“13、关于客户与收入/一、结合发行人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关产品在客户同类产品采购占比等情况，分析说明发行人客户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特点，并说明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大幅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三）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价格公允性和业务获取的独立性”。

六、结合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分析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一）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是否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1、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尾部存在较多零散且小额交易的客户，主要为中小客户根据自身规模需求小额采购的情形且占总体销售额比例较小。因此，此处选取规模以上的客户（即销售金额超过 50 万元）进行分析。

2、报告期各期，公司规模以上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77	82	72	59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35,702.85	64,352.59	35,725.16	26,404.15
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96.71%	96.25%	91.86%	90.37%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1	6	4	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万元）	40.83	893.94	1,198.32	952.25
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0.11%	1.34%	3.08%	3.26%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数量（个）	13	4	3	6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万元）	1,259.92	642.23	378.34	547.58
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89%	1.65%	1.29%	2.10%

注：1、客户数量按客户单体口径统计；2、当年“新增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无交易，本年度有交易且本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22 年 1-6 月为 25 万元以上）的客户；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统计口径为上年度有交易，本年度无交易且上年度销售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2022 年 1-6 月为 25 万元以上）的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规模以上客户总数较为稳定，且各期新增、退出客户数量小于 15 家，各期新增、退出客户合计收入占比均低于主营业务收入 5%。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规模以上客户销售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26%、3.08%和 1.34%和 0.11%，其中包括持续合作客户史丹利·百得、翠丰等集团公司新增采购主体的情形，新增规模以上客户总体占比较小，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当年减少规模以上客户上年度销售金额占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0%、1.29%和 1.65%和 1.89%。报告期内，公司减少规模以上客户金额占比均在 5%以下，不存在重大或异常的客户流失情形。

（二）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针对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三/（六）客户增减变动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补充说明向各主要 ODM 客户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情况

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发行人以 ODM 模式合作的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涉及的主要品牌情况如下：

客户	品牌
Harbor Freight Tools（HFT）	AVANTI、BAUER、HERCULES、KRAUSE&BECKER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	Black+Decker、Craftsman、PorterCable、Stanley、BLACK&DECKER、DEWALT、STANLEY FAYMAX
Makita（牧田）	Makita
Einhell（安海）	EINHELL、OZITO、DECO、KRAFTRONIC、XU1
Kingfisher（翠丰）	ERBAUER、TITAN、MAC、PP、ENERGER
皇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CROWN、DWT、STANLO、LUSQTOFF、TOSAN
ADEO（安达屋）	DEXTERPOWER、KENSTON、PRACTYL
青岛捷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RYOBI、KYOCERA、JEMAR、EXSO
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CKLIFE
HIKOKI（高壹工机）	HIKOKI、metabo HPT

八、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电动工具行业近年来行业统计数据，了解行业竞争格局、主要客户的市场份额情况；

2、获取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了解下游客户需求及在手订单来源及执行情况；

3、获取发行人销售明细表，复核境外销售对应国家的统计过程，了解各个国家和地区增长的背景和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4、获取报告期内美国历次加征关税清单，并查询相关官方网站进行确认；复核报告期内相关加征关税货物销售统计情况；

5、获取发行人电子口岸数据及出口退税申报数据，与发行人外销收入进行比对，了解并分析差异合理性；

6、对发行人销售相关责任人和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报告期各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订单获取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退换货情况等信息；

7、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表，比对报告期各期客户增减变动情况；

8、查询 ODM 主要客户的官网，了解其主要品牌情况；访谈销售人员，了解 ODM 主要客户的主要品牌情况；查阅 ODM 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中关于授权贴牌的相关内容。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与下游行业的竞争格局和主要客户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相符，发行人客户集中度符合行业特点；随着双方合作深入及客户粘性不断增强，HFT 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品类和规模不断增加，尤其是喷涂类产品采购规模较快增长，客户 HFT 销售占比提升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 HFT 等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交易价格公允且业务获取具有独立性；

2、受下游需求持续增长，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持续较快增长，报告期各类产品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具有合理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销售的国家或地区中仅在美国地区销售产品受到贸易摩擦加征关税的情况，但并未对发行人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则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揭示；

4、发行人报关数据与发行人自身数据相匹配，出口退税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规模相匹配；

5、发行人对内外销分别对应的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及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周期、交易价格及变动趋势、毛利率、退换货情况、向发行人采购占其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等情况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相关交易具有稳定性和持续性；

6、报告期发行人不存在异常新增客户等情形，发行人的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7、发行人服务的主要 ODM 客户的销售相关产品的品牌为客户重要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知名度。

第三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0440 号）（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现根据补充核查期间审计及新增变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问询问题 3.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普莱得有限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以标的资产中的厂房、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作为增资入股价格，由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向普莱得有限增资。其中诚昊电器的入股价格为 15.24 元/注册资本，科隆塑胶的入股价格为 15.57 元/注册资本；

（2）2019 年，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认缴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成为普莱得有限股东，其中金华卓屹出资 2,158.13 万元，金华亿和出资 2,248.48 万元；

（3）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4.11 元/股，估值为 7.82 亿元，2020 年 11 月增资时入股价格为 16.66 元/股，估值为 9.50 亿元。

请发行人：

（1）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1、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

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双方明确以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出资，增资后保持二人持股比例不变。具体过程如下：

2017 年 10 月 25 日，普莱得有限全体股东杨伟明和韩挺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普莱得有限以股权支付方式收购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资产。

2017 年 12 月 4 日，普莱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将注册资本由 615 万元增至 1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 385 万元。其中，杨伟明控制的诚昊电器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211.75 万元；韩挺控制的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出资 173.25 万元，合计 385 万元。同日，普莱得有限分别与诚昊电器、科隆塑胶签订《资产收购协议》，约定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对于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及附属设施等实物评估价值超过计入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7 年 12 月 8 日，普莱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7 年 12 月 29 日，金华纵横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金华纵横验字[2017]第 01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

综上所述，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合法合规程序。

2、出资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金华金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出资资产进行了评估，2017 年 12 月 1 日分别出具编号为“金辰评报（2017）第 116 号”和“金辰评报（2017）第 117 号”的《评估报告》。本次出资定价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协商一致，具有公允性。

（二）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入股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保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各自持股比例不变，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本次入股系按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增资前各自持股比例（杨伟明持股 55%、韩挺持股 45%）向普莱得分别出资 211.75 万元和 173.25 万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 385 万元。本次增资相关资产价值系参考《评估报告》评估值确定，对于评估值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因此，以相关资产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增资方	出资额(A)	出资资产评估值(B)	入股价格(P=B/A)
诚昊电器	211.75	3,227.96	15.24 元/注册资本
科隆塑胶	173.25	2,698.13	15.57 元/注册资本

上述以评估值计算得到的入股价格差异为 0.33 元/注册资本，差异额较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对上述仅系评估产生的入股价格差异进行了确认，不存在纠纷和争议。

二、结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说明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9 年 3 月，两个持股平台入股发行人价格不一致系平台合伙人入伙价格及对应的合伙份额不同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在持股平台层面，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份额均为 1,768.50 万元。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和 12 月分别授予两批员工成为持股平台合伙人，并完成合伙份额缴纳。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价格且不同员工授予了不同的合伙份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实施时间	合伙份额	价格	出资额
金华卓屹	2019 年 3 月	1,332.94	1.00 元/合伙份额	1,332.94
	2019 年 12 月	435.55	1.89 元/合伙份额	825.19
合计		**1,768.50**	-	**2,158.13**
金华亿和	2019 年 3 月	1,231.94	1.00 元/合伙份额	1,231.94
	2019 年 12 月	536.55	1.89 元/合伙份额	1,016.53
合计		**1,768.50**	-	**2,248.47**

其中，2019 年 3 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核心成员，入伙价格为 1.00 元/合伙份额；2019 年 12 月入伙员工主要系公司团队各个部门业务骨干成员，入伙价格按照 1.89 元/合伙份额。因此，按照既定的入伙价格和相应地合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 1,768.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

在发行人层面，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各自分别认缴普莱得有限注册资本 166.58 万元。在持股平台合伙份额完成实缴后，2019 年 12 月，普莱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员工持股平台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以合伙人实际出资额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按照原认缴注册资本全部投入到普莱得有限，其中 166.58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剩余计入资本公积。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12.96 元/注册资本和 13.50 元/注册资本。

综上，两个员工持股平台 2019 年 3 月增资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同时，公司已按照授予日发行人权益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了股份支付费用。

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在发行人的具体职务、股权激励实施时间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金华卓屹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张承伟	副总经理	115.00	115.00
	韩挺	董事	85.00	85.00
	金央	销售总监	85.00	85.00
	郭康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5.00	65.00
	郑小娟	财务负责人	45.00	45.00
	汤勇生	制造总监	36.00	36.00
2019 年 12 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287.97	545.58
	朱超颖	销售副总监	16.99	32.19
	谷洪科	IT 总监	15.93	30.18
	郑栋梁	工艺工程师	15.93	30.18
	邱天元	采购经理	14.87	28.17
	钟跃斌	生产副经理	12.74	24.14
	汤勇生	制造总监	9.00	17.05
	蒋玲玲	采购副经理	8.50	16.10
	孙小龙	生产副经理	7.43	14.08
	黄国锋	品检经理	6.90	13.08
	邢艳红	品质经理	6.90	13.08
	陆娅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蒋婷婷	销售经理	6.37	12.07
	叶建卫	销售经理	5.31	10.06
	徐剑彬	财务经理	5.31	10.06
	傅建忠	品质工程师	5.31	10.06
	沈俊华	物控经理	3.72	7.04
合计			**1,768.50**	**2,158.13**

（二）金华亿和

单位：万元

实施时间	合伙人	职务	合伙份额	实际出资额
2019 年 3 月	杨伟明	董事长兼总经理	901.94	901.94
	丁小贞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130.00	130.00
	夏慧韬	技术副总监、其他核心人员	85.00	85.00
	李绍华	研发项目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70.00	70.00
	邵伟红	品质总监	45.00	45.00
2019 年 12 月	杨诚昊	董事、项目中心项目经理	400.63	759.01
	孙爱学	研发项目经理	38.23	72.43
	曹尚飞	研发工程师	15.93	30.18
	陈鹏	研发工程师	12.74	24.14
	潘文涛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张英俊	研发工程师	11.68	22.13
	杨磊	研发项目经理	11.68	22.13
	孙雪磊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王慧腾	研发工程师	10.62	20.12
	章健	研发工程师	7.43	14.08
	陈正红	研发工程师	5.31	10.06
合计			**1,768.50**	**2,248.48**

三、说明 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充实资本实力，满足发展资金需求，发行人引入了外部投资者并于 2020 年 10 月和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两轮融资。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2020 年 11 月与 2020 年 10 月相比，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

凭借公司建立的产品技术和客户资源竞争优势，受益于电动工具下游行业需求的持续增长及合作客户的需求增长，公司订单量不断增长，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2018-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224.31 万元、29,488.27 万元和 39,180.90 万元，营业收入年复合增长率 22.23%。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公司业绩水平不断提高，2018-2020 年净利润分别为 3,194.58 万元、3,683.88 万元和 6,876.12 万元。

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营业收入和业绩水平快速提高，主要产品期末在手订单量由 2019 年末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不断提高。因此，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快速提高，为估值水平的提高奠定了基础。考虑到公司过往业绩及未来可期的发展前景，投资者投资入股意向强烈，使得公司估值溢价水平有所提高。

（二）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第一轮投资人投资意向达成较早

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作为第一轮投资人，看好电动工具行业未来发展前景，2020 年上半年开始就与发行人进行了接洽，逐步展开项目尽职调查等对发行人进行多方面的考察。经过多次商业谈判，发行人与共青城盛富丽、猎鹰启程等投资人确定了合理的投资价格之后，双方履行了投资程序并于 2020 年 10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作为第二轮投资人，在首轮投资基本落地之后才开始与发行人接洽。随着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顺利落地实施，公司业务发展迅速，业绩水平可预见性更高，同时，首轮外部投资者投资落地也增强了后来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发行人在与金华金投和金东国资商谈投资入股价格时，公司业绩水平及在手订单量增长已经达到了较高水平，未来发展前景确定性更高，公司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双方履行了投资程序后并于 2020 年 11 月完成了资金投入和工商登记信息变更。

综上所述，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发行人估值增加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了解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以土地使用权及实物向普莱得有限出资的背景、原因、过程、定价依据等，并确认双方对增资入股价格差异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2、获取诚昊电器、科隆塑胶增资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资产收购协议》、《评估报告》及相关税收缴纳、产权变更及工商变更资料等，确认入股过程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核实确认价格差异形成过程原因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访谈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及金华卓屹和金华亿和合伙人，了解员工激励计划的实施政策和过程，员工对入伙价格是否存在争议等；

4、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入伙协议、入伙资金缴纳凭证及制定的员工持股政策文件等，并取得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普莱得有限时股东会决议、缴款凭证等，核实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差异合理性；

5、对发行人新增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入股原因、定价依据等，取得并核查发行人新增股东增资协议、股权变动的出资凭证等，了解是否存在股份代持、交易对价确认方式、出资资金来源等情况；

6、取得并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机构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关于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为增强发行人资产完整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参考资产评估值将诚昊电器和科隆塑胶名下土地使用权及实物资产以出资的形式注入发行人，具有合理性且定价公允；以评估值作价计算的入股价格存在微小差异，经双方确认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在综合考虑员工具体职务及入伙时发行人估值水平等因素，两批员工入伙采取了不同的入伙价格且不同员工给予不同的入伙份额，最终金华卓屹和金华

亿和 1,768.50 万元的合伙份额分别收到合伙人实际出资 2,158.13 万元和 2,248.48 万元。相应地，由此计算得到的 2019 年 3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分别为 12.96 元/注册资本和 13.50 万元/注册资本，价格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两轮融资价格均系双方参考发行人过往业绩情况及未来发展预期，通过商业谈判的结果，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两轮融资发行人估值增加 1.68 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发展迅速，两轮投资达成入股意向时点不同，随着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预期确定性更高，因此估值水平有所提高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问题 4.关于社保和公积金

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41.48%、34.45%、11.99%，未缴纳公积金的人数占比分别为 91.48%、93.75%、56.13%；

（2）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主要原因系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司为部分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了替代保障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2）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一）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合理性

1、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36	759	688	446
社保缴纳人数	921	668	451	261
未缴纳社保人数	115	91	237	185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71	54	197	166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61.74%	59.34%	83.12%	89.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人数分别为 185 人、237 人、91 人和 115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166 人、197 人、54 人和 71 人，占未缴纳社保的比例为 89.73%、83.12%、59.34%和 61.74%。上述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原因主要有：（1）已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若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按现行政策未来无法享受双重社会保险待遇；（2）部分员工年龄较大，其参保意愿受个人缴费比例、经济承受能力、工作流动性等影响较大；（3）部分员工更看重当期实际收入，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用将降低其实际收入。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社会保险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具有合理性。

2、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员工人数	1,036	759	688	446
公积金缴纳人数	623	333	43	38
未缴纳公积金人数	413	426	645	408
其中：自愿放弃缴纳	327	345	585	382
自愿放弃缴纳占未缴纳比例	79.18%	80.99%	90.70%	93.6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分别为 408 人、645 人、426 人和 413 人，其中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分别为 382 人、585 人、345 人和 327 人，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为 93.63%、90.70%、80.99%和 79.18%。上述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主要系农村籍和外省籍员工，其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主要有：已有自有住房或短期内无在公司所在地购房的意愿或能力，同时，缴纳住房公积金将降低其个人当期收入，因此其参与缴纳公积金的

意愿较低，个人自愿放弃了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签署自愿放弃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因此，公司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二）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情况是否一致

1、公司社保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偏低

由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上市时间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所披露的报告期间不同，本题选取上述公司上市前披露的最后一期期末（以下简称：报告期末）与公司报告期末之缴纳比例数据进行对比。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在选取同地区上市公司时，出于数据时效性考虑，本题通过同花顺 IFIND 查询所在地位于浙江省金华市的上市公司，并选取其中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最近上市的四家企业作为同地区上市公司，分别为真爱美家（003041.SZ）、宏昌科技（301008.SZ）、嘉益股份（301004.SZ）、雅艺科技（301113.SZ）。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对比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锐奇股份	巨星科技	康平科技	-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	-	84.58%	-	84.58%	88.90%
公积金缴纳比例	43.12%	-	63.03%	-	53.08%	60.14%
同地区上市公司	**真爱美家**	**宏昌科技**	**嘉益股份**	**雅艺科技**	**平均值**	**公司**
社保缴纳比例	95.45%	80.23%	92.97%	88.89%	89.39%	88.90%
公积金缴纳比例	9.11%	76.67%	93.18%	88.73%	66.92%	60.14%

注 1：锐奇股份社保缴纳人数及员工人数的统计口径存在差异，无法计算社保缴纳比例；

注 2：锐奇股份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根据应缴及实缴人数计算。根据锐奇股份披露时点相关公积金政策，其除上海市城镇户口职工外，还需为外省市城镇户口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其住房公积金应缴人数为 109 人，实缴人数 47 人；

注 3：巨星科技未披露具体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均在 80%至 95%之间，公司的社保缴纳比例为 88.90%，处于合理水平；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平均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分别为 53.08%、66.92%，公司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60.14%，处于中等水平。

2、公司采取多重措施积极推动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缴纳比例持续提升

公司致力于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不断加大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的宣传及培训力度，使员工深入了解国家现行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制度，并积极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缴纳手续。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持续提升，其中，社会保险缴纳比例自 58.52%提升至 88.90%，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自 8.52%提升至 60.14%。同时，报告期内，公司自愿放弃缴纳人数占未缴纳人数的比重逐年下降。

对于目前部分员工仍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公司基于尊重其个人意愿考虑，未替该部分员工办理社保、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手续，但公司积极开展缴纳必要性的普及宣传、采取缴纳激励等措施，努力提升员工的缴纳意愿，劝导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办理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手续。

二、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有效

1、公司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向员工宣传社会保险缴纳政策以鼓励员工积极参保。对于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针对已达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公司为其购买了超龄意外保险；（2）针对当月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缴纳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在次月根据其个人意愿及时配合办理社会保险增员手续；（3）对于自愿放弃缴纳社保的员工，公司为其单独购买了工伤保险或平安意外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社保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替代保障措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单独购买商业保险	31	24	24	27
单独购买工伤保险	80	62	211	158
合计	**111**	**86**	**235**	**185**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96.52%**	94.51%	99.16%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185 人、235 人和 86 人和 111 人，覆盖比例为 100.00%、99.16%、94.51%和 96.52%。

2、公司对于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形采取的具体替代保障措施

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公司根据未缴纳的具体原因采取了对应的替代保障措施：（1）对有缴纳意愿的员工或当月未及时办理住房公积金设立或转移手续的新入职员工，公司为其集中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的设立或转移手续；（2）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免费提供集体宿舍；（3）对符合条件及放弃申请公司集体宿舍的员工，给予其租房补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分别采取前述替代保障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保障措施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提供集体宿舍	162	148	223	140
给予租房补贴	69	72	77	68
为有缴纳意愿的员工办理设立或转移手续	20	0	143	4
合计	**251**	**220**	**443**	**212**
占当期末未缴纳员工人数比例	**60.77%**	51.64%	68.68%	51.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人数分别达 212 人、443 人、220 人和 251 人，覆盖比例为 51.96%、68.68%、51.64%和 60.77%。其中，未提供替代保障措施的员工主要系：（1）普莱得（泰国）当地的外籍员工，因泰国无住房公积金制度故无法为其缴纳；（2）退休返聘员工，因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故无须缴纳住房公积金；（3）国内公司及子公司中在生产经营当地已有住房的本地籍员工，其无集体宿舍或租房需求。报告期末，前述三类员工总计 102 人，前述三类员工及公司采取替代保障措施涉及的员工总计覆盖比例为 85.47%。

3、上述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鉴于公司已采取单独缴纳工伤保险、单独购买商业保险、免费提供集体宿舍或给予租房补贴等方式为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提供替代保障措施，以积极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同时，积极主动对有意愿缴纳的新入职员工、已放弃但再次提出缴纳要求的员工及时办理缴纳手续，并且：（1）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与员工发生纠纷；（2）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缴纳等情况未出现争议纠纷，未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因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情况；（3）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对相关事项做出承诺。因此，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未来，公司将持续致力于积极推进并进一步提升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的相关事宜。

综上所述，公司已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员工权益，相关替代保障措施充分、有效。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参保证明，测算发行人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2、对发行人负责人力资源的主管进行访谈，了解社保及公积金缴纳的具体情况、未缴纳原因及采取的替代保障措施；

3、获取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声明；

4、查阅并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并与发行人的缴纳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5、获取发行人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网络平台查询公开信息，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社保、公积金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6、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伟明、韩挺关于补偿发行人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而遭受损失的承诺函。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员工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比例较高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上市公司相比，社会保险的缴纳比例处于合理水平，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处于中等偏低水平。发行人积极推动员工保障制度的完善，提升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并已取得显著成效，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已分别达到 88.44%和 51.69%。

（2）发行人已对于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采取了具体替代保障措施，相应措施充分、有效。

三、问询问题 5.关于劳务外包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末及 2021 年末，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人数分别为 152 人和 40 人。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和 697.1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和 1.47%。

请发行人说明：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业务、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与宁波天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天坤”）、金华市锦程人才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锦程”）、浙江万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诺”）、浙江捷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捷达”）、金华市祺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祺胜）、

金华市网格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网格”）、安徽沃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通过劳务外包的方式将部分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完成。前述生产工序主要为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与工序。

经获取并查阅前述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工商资料及公司董监高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银行流水，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资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的注册地、注册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和股权结构等信息，劳务外包公司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除此之外，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

（二）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由于公司生产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将部分辅助性生产工序外包给前述劳务公司完成，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压线扣穿螺丝等部分技术含量较低的工序以及包说明书、包附件、装箱打包、成品码垛等辅助性工序。公司在进行劳务外包服务采购时，会结合行业平均水平、历年招聘经验、当年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波动、生产地薪酬水平等因素评估劳务外包公司用人成本，综合考虑劳务外包公司固定投入、管理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并通过向不同供应商询价确定最终供应商和劳务费用价格。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费用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由于公司各类外包工序的要求不同，无法直接衡量和比较单价，因此，公司根据生产中积累的数据合理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并据此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费（万元）	86.13	697.12	311.96	-
工作工时（万小时）	4.29	34.73	16.00	-
用工成本（元/小时）	20.06	20.07	19.50	-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 1-6 月，劳务外包人员的估算用工成本分别为 19.50 元/小时、20.07 元/小时和 20.06 元/小时。根据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7 年 11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以及 2021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金政发〔2021〕26 号），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7 月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16.5 元/小时，2021 年 8 月至今金华市市区非全日制工作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为 20 元/小时。由于公司劳务外包环节主要为辅助性生产工序，工作要求和流程简单，普通生产人员即可胜任。因此，公司劳务外包人员的用工成本与当地市场用工成本基本接近，符合业务特征。

同时，结合劳务外包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其与公司的劳务费用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因此，公司劳务外包遵循市场规则，根据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定价，且定价公允。

二、上述劳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属于劳务派遣，是否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根据上述法律法规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然后向用工单位派出该员工，接受用工单位的指挥、监督管理的一种用工方式。劳务外包是指企业将部分业务或职能工作发包给相关外包服务机构，由该机构自行安排人员按照企业的要求完成相应的业务或工作，企业以业务完成量或岗位人员开展情况与外包服务机构进行结算的服务模式。

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在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条款、劳务人员管理、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等方面存在差异。同时，公司与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协议》，结合劳务外包与劳务派遣的差异，对公司与上述劳务关系的具体分析如下：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合同形式及主要合同	劳务派遣公司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约定派遣岗位名称和岗位性	劳务外包公司与发包方签订外包协议，一般约定外包服务内容、服务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约定公司作为发

内容	劳务派遣	劳务外包	公司实际情况
条款	质、工作地点、派遣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等事项。	定价、费用结算等事项。	包单位，根据自身经营管理需要，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 劳务外包公司自行选派工作人员，在参照公司的管理体系前提下，完成其承揽的项目。
劳务人员管理	用工单位负责劳务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劳务派遣员工必须按照用工单位确定的工作组织形式和工作时间安排进行劳动，接受用工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劳务外包公司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发包方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	劳务外包公司与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并对其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
员工薪酬结算和支付	用工单位直接向派遣员工支付报酬（部分情况存在由劳务公司代收代付），且应实行同工同酬。	劳务外包公司自主决定外包人员薪酬标准，并向外包员工支付报酬。	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为员工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员工的聘用、辞退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劳务费结算和支付方式	用工单位向劳务派遣公司按所派员工的数量支付派遣费用。	发包方与劳务外包公司以工作内容和工作结果为基础进行结算，发包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外包费用。	公司有权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劳务外包公司的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结算并向乙方支付外包费用。

经核查，公司向宁波天坤、金华锦程、浙江万诺、浙江捷达、金华祺胜、金华网格、安徽沃创等劳务公司采购简单生产工序外包服务，并与前述劳务外包公司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协议明确公司将部分生产序段交由劳务外包公司承包，双方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与外包员工直接建立劳动合同或事实劳动关系，对其日常工作、人事奖惩等进行管理，履行用人单位义务、承担用人单位责任；公司不直接与外包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员工工资或缴纳社保，不直接管理外包员工。因此，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而非劳务派遣关系，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一）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否均签署劳务外包合同，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订了劳务外包协议，合同相关内容具体如下：

合同条款	主要内容
劳务服务内容	部分生产序段工作（如穿线护套、打接线柱、装箱打包等）
定价结算方式	根据服务项目工作量情况结算，外包服务费的确定已综合考虑到乙方的用人成本、固定投入、管理成本等
公司（甲方）权利义务	1. 有权监督、指导乙方工作人员的相关工作，并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并进行服务效果评估和考核； 2. 根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乙方外包的成果进行针对性评估和验收，对于不合格或不能达到要求的外包服务，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安排合适人选服务； 3. 有权根据外包项目的工作需要制订相应的服务规范、考评办法，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执行； 4. 根据约定向乙方结算费用。
劳务外包公司（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服务外包的项目选聘合格的工作人员承担服务工作；指定项目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岗位指导、工作过程控制和结果反馈、费用结算和支付等问题； 2.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若发生工伤等用工风险则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依法办理劳动用工手续，在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保险、奖惩升降、劳动保护等事项上依法保证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二）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

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劳务外包协议，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当中，按照双方的合同约定，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依据约定的服务标准对成果进行评估和验收，根据服务项目完成量进行结算，双方每月以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的形式进行费用确认，最终由公司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相应劳务费用。

（三） 劳务外包金额与发行人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各期末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6.30	2021 年 /2021.12.31	2020 年 /2020.12.31	2019 年 /2019.12.31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86.13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收入	37,215.34	67,278.52	39,180.90	29,488.27
占营业收入比重	**0.23%**	**1.04%**	**0.80%**	**-**
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	**20,370.51**	28,289.12	23,066.38	6,731.85

注：主要产品在手订单金额为期末时点数。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488.27 万元、39,180.90 万元、67,278.52 万元和 37,215.34 万元，呈稳健增长态势。2020 年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在手订单金额自 2019 年末的 6,731.85 万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23,066.38 万元，客户订单需求大幅增长，同期劳务用工需求量持续增加，尤其是以车间普工为主的一线作业人员用工需求大幅增加。为应对订单增加或突发性用工需求等情况，提高产能调节与生产组织的灵活性，公司于 2020 年开始采购劳务外包服务，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公司采购劳务外包的金额分别为 311.96 万元、697.12 万元和 86.13 万元，2022 年采购劳务外包金额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自有员工的人数提升、用工紧张程度减轻，从而降低了对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劳务外包金额合计	86.13	697.12	311.96	-
当期营业成本	25,426.55	47,381.66	26,475.17	19,513.02
占营业成本比重	**0.34%**	**1.47%**	**1.18%**	**-**

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采购劳务外包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1.18%、1.47%和 0.34%，各年度金额占比变动不大，且对公司财务数据影响较小。公司劳务外包服务通常按需采购，各年度因生产需求存在差异、用工紧张程度不同，导致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小幅变动，变动原因合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呈现相应增长趋势，同时其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四） 是否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公司劳务费用结算周期为月度结算。每月公司人事部会向劳务外包公司发送劳务外包费用确认单，经劳务外包公司核对无误后向公司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对结算费用进行复核，并进行相关账务处理。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成本归集核算体系，成本在各期间准确归集，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及说明，通过公开网站检索劳务外包公司的工商信息，核查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有无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2、核查了报告期内劳务外包的定价依据，通过估算相应工序完成量所需工时计算单位用工成本，并与金华市用工成本进行比较，了解定价公允性；

3、查阅了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协议，核查合同具体条款情况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判断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之间的劳务关系是否为劳务外包关系；

4、了解选择劳务外包公司的过程、对工作量的核定标准和过程、结算流程，判断结算是否存在跨期的情形；

5、计算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占比情况，判断劳务外包金额与公司的业务规模是否匹配。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向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费用结算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定价公允；

2、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的劳务关系为劳务外包关系，不属于劳务派遣，不存在以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的情形；

3、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劳务外包协议，协议明确了定价结算方式、双方权利义务等；在实际工作的执行过程中，双方根据相应生产工序的完成量进行结算，劳务费用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报告期内，劳务外包金额随营业收入和在手订单的增长而相应增长，且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变动不大，与公司的业务规模基本匹配。

第四部分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更新

根据深交所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2〕010576 号）（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对问询函的有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现根据补充核查期间审计及新增变化，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回复更新如下：

一、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和诚昊电器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通过直接持有及科隆塑胶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

（2）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

（3）报告期内，韩挺一直系发行人股东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科隆塑胶为韩挺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 100%持股的企业。韩挺已与其父母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能够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股份。

请发行人：

（1）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2）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逐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一致行动人协议》发生意见分歧或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共同控制着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杨伟明、韩挺之间未出现过表决意见不一致或重大分歧的情形，双方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经营管理体系，共同做出公司重大决策，推动公司发展。

为保持公司目前及未来上市后实际控制权的稳定、维持经营决策的一贯性和维护中小股东利益，2020 年 7 月 10 日，杨伟明和韩挺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实际控制人发生纠纷或分歧的解决机制。协议约定各方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时，应在内部决策时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应当以杨伟明的意见为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具体如下：

“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综上所述，杨伟明和韩挺在互相信任条件下共同创办公司，并在公司发展过程中不断强化相互间的信任关系，双方在历次内部会议中均保持一致意见。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出现分歧时，约定了简单高效的解决机制且具备高度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二、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一）说明韩挺通过担任执行董事、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等方式控制科隆塑胶的原因

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负责其日常经营管理和重大经营决策，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韩挺父母韩长洪、徐杏芳仅持有科隆塑胶股权，但

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及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亦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及行使表决权的便利性，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将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股东拥有的相关权利委托给韩挺行使。

综上所述，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并通过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其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因此，韩挺虽未直接持股但能够控制科隆塑胶具有合理性。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

韩挺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五条的约定，“委托权利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至发行人上市后五年。未经委托方和受托方协商一致，均不得单方撤销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或解除本协议。”

2、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第一条的约定，“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委托方不可撤销地授权受托方作为其持有科隆塑胶 92.2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38.42 万元）、7.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1.58 万元）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科隆塑胶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权利（“委托权利”）：（1）出席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并签署相关决议文件；（2）代表股东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3）届时有效的相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地方法规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中国法律”）规定的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表决权；（4）其他公司章程项下的股东表决权（包括在公司章程经修改后而规定的任何其他的股东表决权）。上述表决权委托系全权委托。对目标公司（科隆塑胶）的各项议案，受托方可自行投票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委托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分别出具委托书。”

综上，韩长洪、徐杏芳将其作为科隆塑胶股东基于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而享有的各项表决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给韩挺，且该授权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

（三）分析受韩挺支配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2017 年，科隆塑胶以资产出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其出资资产经过资产评估程序和股东确认，其股权合法有效、权属清晰。自成为发行人股东以来，科隆塑胶除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未开展实际经营。虽然韩长洪、徐杏芳作为科隆塑胶持股 100%的股东，但其一直未参与、未来也无意参与科隆塑胶和发行人的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在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的提名及任免中，科隆塑胶的表决权均由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的韩挺出席并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

为进一步明确韩挺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及行使表决权的便利性，韩挺与韩长洪、徐杏芳已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表决权委托协议》中，韩挺被韩长洪、徐杏芳明确不可撤销地授权为唯一的、排他代理人以行使股东的各项表决权利，从而保证了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能够持续稳定。

综上，韩挺实际支配科隆塑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事实明确、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发行人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系以报告期内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具有合理性，具体依据如下：

（一）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重大经营决策中共同作出决策，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杨伟明、韩挺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及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等事项表决中，始终通过良好的协商和沟通，共同做出决策且保持一致意见，已形成事实上的共同控制关系。

为进一步明确两人一致行动的事实，杨伟明、韩挺于 2020 年 7 月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保持共同控制关系在未来可预期的期限内持续稳定。协议约定“（杨伟明和韩挺）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

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商并形成统一意见；如果协商无法统一意见时，以杨伟明的意见为最终意见。”

（二）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起着决定性作用

杨伟明直接持有发行人 22.70%的股份并通过金华亿和、金华卓屹及诚昊电器控制发行人 36.57%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59.27%的股份；韩挺直接持有发行人 18.57%的股份并通过科隆塑胶控制发行人 11.63%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 30.20%的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9.47%的股份。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报告期内，杨伟明、韩挺二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及特殊决议审议事项的表决均起着决定性作用。二人在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三）杨伟明、韩挺对发行人董事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具有重大影响

如上所述，杨伟明、韩挺实际支配发行人股份表决权超过总表决权的 2/3 以上，对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任命起着决定性作用。目前，杨伟明任公司董事长，韩挺担任公司董事，且其余董事均由杨伟明、韩挺二人共同提名。因此，杨伟明、韩挺对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有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二人在公司历次董事会重大决策前均进行了充分沟通，对重大事项的表决均保持了一致。

（四）杨伟明、韩挺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二人分工明确、紧密合作，形成稳定的协作关系：目前，杨伟明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对内负责主持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协调内部沟通，对外沟通公共关系；韩挺为公司董事及子公司普莱得（泰国）和斯巴达（深圳）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负责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主导公司海外业务及电商平台业务。杨伟明、韩挺一直共同协作，在发行人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因此，作为发行人创始股东，杨伟明和韩挺二人在股东大会（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和任命、董事会表决及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中共同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发行人基于二人对公司始终形成共同控制的基本事实为前提和依据，认定杨伟明、韩挺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准确、合理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具体对比分析如下：

审核问答要求	**发行人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实际控制人认定基本原则：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	发行人认定实际控制人为杨伟明、韩挺系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的结果，符合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基本原则。	符合
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虽然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系实际控制人近亲属，但遵循“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的原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不构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符合
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宋丽敏、杨诚昊、韩长洪、徐杏芳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无重大影响，且未在发行人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未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符合
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已比照实际控制人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符合
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重点关注最近 2 年内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化，存在为	发行人最近 2 年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且发行人不存在为满足	符合

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嫌疑的，应从严把握，审慎进行核查及信息披露。	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工商档案、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日常经营管理相关的会议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等文件；

2、访谈了杨伟明、韩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查阅了杨伟明、韩挺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取得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确认文件；

3、访谈了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并取得了其填写的《关联方关系调查表》；

4、查阅杨伟明与其配偶宋丽敏、韩挺与其父母韩长洪和徐杏芳分别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5、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情况；

6、取得了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登陆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户籍所在地法院等公开网站查询其是否有违法犯罪情况；

7、取得宋丽敏等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股份锁定承诺；

8、访谈了韩长洪、徐杏芳了解并确认科隆塑胶的股东会决议、重大事项决策安排和实际执行情况；

9、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治理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含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杨伟明和韩挺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对协议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在出现分歧时，约定了简单高效的解决机制且具备高度的确定性和可操作性，能够使各方及时决定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

2、韩挺作为科隆塑胶执行董事一直对科隆塑胶具有实质上的控制权，并与其父母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明确了其能够实际支配科隆塑胶表决权的事实，因此，韩挺虽未直接持股但能够控制科隆塑胶具有合理性。《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委托范围等具体内容清晰明确。综上所述，韩挺支配科隆塑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关于实际控制人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杜爱武

经办律师：

闵长征

经办律师：

王晓野

2022 年 9 月 8 日